



微山湖

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2008

别了，那道风景

[澳大利亚] 亚历克斯·米勒 著
李 尧 译

FAREWELL
LANDSCAPE OF





小说主人公德国教授奥托从小就不敢面对参加过法西斯战争的父亲可能犯下的罪行，直到与悉尼大学原住民教授维塔和她的叔父，原住民文化顾问道佳尔德相遇。奥托听道佳尔德临终前坦陈其曾祖父屠杀白人定居者的故事，感受到澳大利亚原住民面对历史的博大胸怀，认识到自己的褊狭与猥琐。为避免大屠杀的灾难在人类社会再度发生，奥托终于下定决心寻找父辈罪行的证据，警示后人同时也求得自己心灵最后的安宁。小说直面全人类从古到今无法回避的问题——大屠杀的原因及后果，并对其进行了深刻剖析。

ISBN 978-7-02-007246



9 787020 072460 >

定价：18.00元

LANDSCAPE OF FAREWELL

别了，那道风景

[澳大利亚] 亚历克斯·米勒 著

李 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8-4370

Alex Miller
Landscape of Farewell

Copyright © Alex Miller 2007
First published in 2007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len & Unwin Pty Ltd
through Bardon -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 Allen & Unwin 2007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了,那道风景/(澳)米勒 著;李尧 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ISBN 978-7-02-007246-0

I. 别… II. ①米…②李… III. 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IV. 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148 号

责任编辑:刘 乔
责任校对:王玉川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王景林

别了,那道风景
〔澳〕亚历克斯·米勒 著
李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45 千字 开本 880×1160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3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7246-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评选并出版“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是一项新创的国际文学作品评选活动 and 出版活动。在世界文学格局中，由中国文学研究机构和文学出版机构为外国当代作家作品评奖、颁奖，并将一年一度进行下去，这是一个首创。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活动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中国外国文学学会及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联合举办，人民文学出版社主办。评选委员会由分评选委员会和总评选委员会构成。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遴选专家，组成分评选委员会，负责语种对象国作品的初评工作；再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外国文学学会及上述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委派专家组成总评委会，负责终评工作。每一年度入选作品不得超过八部。入选作品的作者将获得总评委会颁发的证书、奖杯，作品由人民文学出版社组成丛书出版，丛书名即为：“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总评委会认为，入选“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的作品应当是：世界各国每一年度首次出版的长篇小说，具有深厚的社会、历史、文化内涵，有益于人类的进步，能够体现突出的艺术特色和独特的美学追求，并在一定范围

内已经产生较大的影响。

总评委会希望这项活动能够产生这样的意义,即:以中国学者的文学立场和美学视角,对当代外国小说作品进行评价和选择,体现世界文学研究中中国学者的态度,并以科学、谨严和积极进取的精神推进优秀外国小说的译介出版工作,为中外文化的交流做出贡献。

自 2002 年第一届评选揭晓到 2008 年,“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七届,共有十七个国家的四十五部优秀作品获奖,其中,2006 年度法国获奖作品的作家勒克莱齐奥先生荣获了 2008 年诺贝尔文学奖,足见这一奖项的权威性和前瞻性,也使“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重要文学奖项。

自 2008 年起,我们开始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合作,在一个新的平台上进一步开发“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的文化价值,在继续组织“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与出版的基础上,优中选优,增设了“微山湖奖”,同时组织各种文学活动,以期引发公众高度关注,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奖项。另外,自 2008 年开始,这套书不再以外文原版书出版时间标示年度,而改为以评选时间标示年度。我们相信,在新的平台上,“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的评选及其出版将是一个新的开始,并能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人民文学出版社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委员会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评选委员会

总评选委员会

主 任

聂震宁 陈众议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廷芳 石南征 刘海平

陈众议 陆建德 吴岳添 赵德明 聂震宁

黄宝生 程朝翔 路英勇 管士光 潘凯雄

秘书长

马爱农 欧阳韬

英语文学评选委员会

主 任

程朝翔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仁 黄 梅 韩加明 韩敏中 程朝翔

“微山湖奖(2008)”评选委员会

主 任

聂震宁 陈众议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众议 聂震宁 程大志 路英勇 潘凯雄

秘书长

刘 乔

《别了,那道风景》是深受澳大利亚人民喜爱的作家亚历克斯·米勒的最新力作,它倾注了作者长久以来对于土地、对于历史、对于放逐与友谊的沉思。

这是他继荣获迈尔斯·富兰克林奖的小说《石乡行》之后,再度书写的一部主题凝重、充满哲思的作品,小说深刻阐述了无论个体抑或国家,都应以尊重事实的态度坦诚面对历史的深远意义。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委员会

A hauntingly beautiful meditation on the land, the past, exile and friendship, *Landscape of Farewell* is the powerful new novel from acclaimed Australian author, Alex Miller.

Following his Miles Franklin – winning *Journey to the Stone Country*, *Landscape of Farewell* is a wise and grave novel that tells the profound importance of truth – telling in reconciliation with his own and his country's past.

**Screening Committee of
the Annual Best Foreign Novels, 21st Century**

致中国读者

十五年前，在中国由李尧教授翻译的我的获得“迈尔斯·富兰克林奖”的长篇小说《浪子》不但使我和译者建立了对我而言十分重要的友谊，而且使我和中国澳大利亚文学研究专家黄源深教授，最近又和吴宝康教授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两年前，郇忠教授又翻译了我的获得“迈尔斯·富兰克林奖”的长篇小说《石乡行》。《别了，那道风景》是我在中国出版的第三本小说。我的作品在中国受欢迎，是我一生中最感荣幸的事情之一。我访问中国时，中国学生和普通读者对我的热情，使我深受感动。

希望你们能喜欢这本书。

亚历克斯·米勒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墨尔本

译者前言

亚历克斯·米勒是澳大利亚当代重要作家之一。他于一九三六年出生于英国伦敦,十七岁那年随父母移居澳大利亚,在昆士兰州中部高原开始了陌生而又全新的生活。亚历克斯·米勒自幼酷爱文学,喜欢写作,到达澳大利亚之后不久,就在一座牧场做牧工,此后又从事过多种工作,遍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广袤的草原、风情独特的生活和发生在那里的许多传奇故事,成为他日后创作的丰富营养。他于一九六五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一九七二年开始写作,并且在墨尔本大学教授写作课。

亚历克斯·米勒一家人的坎坷经历为他的创作推开门。谈到他于二〇〇〇年出版并获得“克里斯蒂娜·斯蒂德奖”的第五部长篇小说《信仰的条件》时,米勒说,这部等待已久的小说是因为读了他出生前母亲的

日记触发灵感,才得以完成的。“那时候,她在巴黎,还很年轻,前程似锦。然而,我从她的生活中也发现了她即将面临的问题——赋予她生活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在我脑海里萦绕盘桓,形成我称之为‘信仰的条件’这样一个命题。那就是,当你赖以生存的信仰的条件不复存在时,你该怎么办?”他由此出发,撰写出这部为他赢得很高声誉的小说。

亚历克斯·米勒的创作又决不囿于家庭与个人的经历。他将自己的视野拓展得很宽。迄今为止可以称为他创作最高成就的应该是一九九二年出版的《浪子》。而这本书就是他“拓展视野”的结果——他把目光投向遥远的东方,投向中国。他喜欢中国文化,家里珍藏着中国的瓷器、字帖,黄庭坚的诗歌、王羲之的书法让他着迷。他还喜欢探究中国悠久的历史,无论在澳大利亚还是在中国,都有不少中国朋友。他曾经和妻子斯蒂芬妮多次来中国访问,“体验生活”。杭州西湖的绮丽风光,安徽黄山的奇松怪石以及他在澳大利亚的一位华人朋友的传奇经历像母亲那本日记一样,让他灵感顿生,短时间内写出思想犀利、内涵丰富的《浪子》。在这本书里,米勒深刻地揭示了作为生命的个体,人永远无法挣脱“祖宗情结”这样一个让所有浪迹天涯的游子困惑、深思的主题。而他的创作才华、丰富的想像力也因故事在全新的背景、全新的人物、全新的情节中展开得以最充分的发挥。《浪子》出版后引起强烈反响,获一九九三年

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随后又获“英联邦作家奖”。

亚历克斯·米勒的创作空间不仅向四周延伸，还向纵深发展。最近几年，他似乎特别关注澳大利亚历史遗留的问题——澳大利亚原住民与殖民者之间由来已久的矛盾和斗争。他于二〇〇二年出版的《石乡行》站在历史的高度，展示了澳大利亚原住民随着历史的沿革、时代的发展以及自身素质的提高，对本民族的历史与现状进行深刻的反思以及为维护他们的权利进行艰苦的斗争，而曾经的殖民者的后裔也在为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发展不懈努力。这本书的出版同样为亚历克斯·米勒赢得很高的声誉，又一次获得“迈尔斯·富兰克林奖”。

如果说《石乡行》是亚历克斯·米勒在这一领域进行探索，并且取得成功的一部好书的话，《别了，那道风景》则是作者从另外一个角度、另外一个高度，对澳大利亚人，乃至全人类从古到今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大屠杀产生的原因及其结果，进行的更加深刻的剖析。小说的主人公，德国人马克斯·奥托教授从小就不敢面对曾经参加灭绝人性的法西斯战争的父亲可能犯下的罪行。他谨言缄口，痛苦一生，直到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原住民教授维塔·迈克里兰和她的叔父，原住民文化顾问道佳尔德相遇，听到道佳尔德坦陈他的曾祖父，原住民武士戈纳帕屠杀白人定居者的故事，从中感受到澳大利亚原住民面对历史的博大胸怀，认识到自己的褊狭与猥琐，才下定决心

为避免大屠杀的灾难在人类社会再度发生,去勇敢寻找父辈曾经犯下的罪行的证据,以小说或者历史的形式公之于世,警示后人,同时也求得自己心灵最后的安宁。亚历克斯·米勒在这里讲述的“大屠杀”源于他十七岁在昆士兰州中部高原牧场做牧工时听到的一个真实的故事。一八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就在离他放牧牲口不远的库林一拉一润沟牧场,十九名白人定居者一个不剩全部被当地黑人屠杀。原因是原住民纪念祖先的运动场被白人强占。这是澳大利亚历史上,原住民与殖民者冲突中白人死伤最为惨重的一个重大事件,后人多有著述。亚历克斯·米勒在掌握许多“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从宗教和人性的角度出发,将这个事件演绎成一个动人心魄的故事。演绎中,亚历克斯·米勒把现实主义与现代派创作手法糅合到近乎完美的地步。而原住民崇尚梦幻的宗教模式更为他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澳大利亚原住民至今仍然把“梦幻”作为与祖先的灵魂交流、沟通的方式。他们在山林中、河水边露营,让灵魂和大自然融为一体,让梦幻把过去与未来衔接。亚历克斯·米勒这本小说中的人物因此可以在梦幻中自由驰骋,创造出一副色彩瑰丽的图画。亚历克斯·米勒的创作还有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比比皆是而又非常贴切的比喻,让人耳目一新,让人在感受到他的睿智、幽默之余,得到艺术享受。

亚历克斯·米勒迄今为止,总共出版了七部长篇小说——《浪子》和《石乡行》在我国已有译本——在西方作

家中算不上多产。但他的作品部部精彩,大都获奖,这或许正是他在新人辈出的澳大利亚文坛长盛不衰的原因。

李 尧

二〇〇八年八月 北京

献给斯蒂芬妮

献给我的朋友，

巴拉达人的首领弗兰克·巴德巴依

编织历史的欲望、期待、对痛苦的蔑视、对人类的奴役、不公平以及大屠杀的高潮从何而来？

乔治·斯坦纳^①

① 乔治·斯坦纳(1929—)：当代备受尊崇但也极具争议的文学批评及翻译理论大师，同时以研究犹太大屠杀和西方文化之关系闻名。生于法国巴黎，一九四〇年跟随父亲在纳粹占领巴黎之前举家迁移到美国纽约，并先后在哈佛及牛津大学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主要著作有《悲剧之死》、《巴别塔之后：语言及翻译面面观》等，现居住在英国剑桥。

目 次

汉堡 二〇〇四年秋

一	阿伽门农的法令	(3)
二	约定	(22)
三	促膝谈心	(34)
四	承诺	(48)

尼 博 山

五	初来的感觉	(61)
六	和道佳尔德在一起的日子	(73)
七	七个鸡蛋	(87)
八	别了,那道风景	(103)
九	遇上一位乡亲	(109)
十	黄知更鸟的奇迹	(116)

十一 体面的葬礼..... (124)

十二 威妮弗雷德裸露的肩膀 (132)

十三 讲故事的人..... (137)

十四 作家 (151)

十五 大屠杀 (155)

十六 虚构的世界..... (185)

远 征 岭

十七 路上的魔鬼..... (199)

十八 怀拉 (206)

十九 来访的人 (214)

斯克鲁特大街

二十 想念尼博山..... (241)

汉堡

二〇〇四年秋

一 阿伽门农的法令^①

那天早晨,参加学术讨论会之前,我在门厅衣帽台照了半天镜子。我并不是因为死之将至或者论文质量低劣才端详自己这副尊容,而是因为需要理发,因为又忘了刮脸。威妮弗雷德会伸出手指一边摸我的颈背,一边责备:你该收拾收拾了!就好像我是她那幢房子里的一间小屋。其实,威妮弗雷德从来也没有过一幢属于她自己的房子,那只是她理想中的海市蜃楼。尽管她总是坦言自己极富当代女权主义者之精神,但是内心深处潜藏的守旧思想却根深蒂固。我敢断定,想像之中,她一定把自己看做拥有一幢豪宅的女主人,丰乳肥臀,一群吵吵闹闹、没有规矩的孩子和几条大狗不离左右。我们从来没有在一起探讨过这事儿。不过我知道,就像她还没进屋,我就

① 阿伽门农: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中希腊军队的统帅。

知道她的心情一样。她已经到达那样一个地方了吗？不是去一片虚无，而是当上帝召唤时，去到她真正的心灵家园。尽管我不信教，但我真诚地希望，这样的神恩会降临到她的头上。因为，她是这样一个女人，一个理所当然应该在某一天实现自己真正的——准确地说理想的、想像中的自我的女人。而我见过的人，并非谁都有这样的资格。

那天早晨，我照镜子的时候，她仿佛就站在我身后，闷闷不乐。因为她曾经寄予无限希望的丈夫，马克斯·奥托教授，最后一次参加学术会议，出现在同事们面前时，不是仪表堂堂、气宇轩昂，而是头发蓬乱、满脸忧伤，俨然一个被命运击垮的老人。也许这样说太苛刻了点儿。我中等身材，因为一直腰疼，最近有点背驼。年轻时，我满头浓密的头发，亮光闪闪，现在却像半圈光晕在脑壳后面漂浮着，时隐时现。一双眼睛也已经昏花。这也是我始料未及的。这双眼睛曾经宛如澄净的琥珀，清澈明亮，而又深不可测，现在却如两潭浑浊的泥水，眼泪汪汪，似乎总想啜泣——这倒不假——或者一直在剥洋葱。说到洋葱，我脸和脖子上的皮肤已经薄得像层纸，额头还出现几块脏兮兮的老年斑。我讨厌这副凋萎的尊容，胜过痛恨每天都折磨肉体的疼痛。直到步入中年很久，我的脸还没有一点疵斑。毫无疑问，我把光洁的皮肤归功于巴巴里^①的老祖宗；我把这种幸运当做理所当然的事情，以为可以终生享用。仿佛那是阶级与家系赐予的与生俱来的

财富。哦，多么荒谬的自负与虚荣！今天，我只能看到昔日辉煌留下的蛛丝马迹。我看到的是被人遗弃的一片荒地。但那里曾经是繁荣与快乐之所在。成熟的石榴和紫色的葡萄交相辉映。夏日的傍晚，小树林里传来泉水的丁冬和银铃般的笑声。乌得琴^② 弹拨出的靡靡之音唤起我们如火的色欲……

我是夸张了点儿。倘若一直这样就好了。

我拢了拢乱蓬蓬的头发，伸出右手食指摸了摸左眼上方一块絮状黑斑，拍了拍衣服里面的口袋，确信没有忘记带论文和眼镜之后，转身从镜子前面走开。下楼之后，早晨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小路和草地边伫立着几棵七叶树^③，枝叶婆娑，果实闪烁着红褐色的微光。沿斯克鲁特大街，参天古树摇曳着最后几片绿叶，就像我们紧紧抓住生命和过了“季节”的记忆不放。这是寒冷到来之前，汉堡短暂的、气候最宜人的一段时间。你依然可以指望晴空万里的好天气，甚至想起阳光明媚的夏天。在我看来，打算在这样一个日子结束生命，并无不当。写论文的时候，我毫无信心，似乎主要是为了履行对死者、而不是

① 巴巴里：北非一地区，濒地中海海岸，在埃及与大西洋之间。公元前二〇〇〇年时柏柏尔人定居于此。公元七世纪时被阿拉伯人占领。从十六至十九世纪成为海盗的据点。海盗们在地中海上洗劫船只，并从在此地区从事贸易的欧洲列强那里勒索钱财。

② 乌得琴：西南亚和北非的一种弦乐器，状似诗琴。

③ 七叶树：一种七叶树属树木，尤指欧洲产的欧洲七叶树，有对生掌状复叶，直立的白色花序，其花有淡淡的红色或黄色；此种植物的蒴果多刺或光滑，内含闪亮的棕色种子。

对生者的义务。所以一直没有快乐可言。这个任务是那位严厉的“道德监理”强加给我的。可以说，他主宰着我的生命，主宰着我的良心。现在声称，我那时候就明白“持之以恒”的道理是撒谎。也许我之所以“持之以恒”是因为不知不觉之中，希望找到“持之以恒”的理由。谁知道呢？我无法说清楚更深刻的动机。那时候说不清，现在也还是说不清。为了撰写这篇“告别演说”，我推迟了死期。因为女儿告诉我，威妮弗雷德一定希望我完成这篇论文。就这么回事儿。我只是利用最短暂的快乐和忘记痛苦的那一瞬，构思这篇文章，全然没有别人从事有价值的脑力劳动时，那种让人惊讶的、灵感突至的感觉。文章的论点是用昨天的“残羹剩菜”调制而成的，陈旧的思想是我从已经炮制——如果“炮制”用在这里恰如其分的话——了三十年的早已发霉变质的笔记本里提炼出来的。这些笔记本放在书房书架顶层的一个纸箱子里。我扒拉着年轻时愚蠢的行为留下的冷灰，寻找现在可以派上用场的东西。我希望没有人注意到这些材料多么陈旧，或者，倘若真的发现，也不会生气；希望他们原谅我因年事已高而吞吞吐吐、支支吾吾，能报之以忍耐和沉默。

我走下公寓前面一溜台阶，脚步声惊起一群小鸟。住在我下面那层的莉迪亚·伊尔肯布雷希特是一位出版商的妻子，她自己是一位有作品出版的诗人。此刻，她正把桌子上的面包屑搜集起来喂那些小鸟。或者更准确地说，她自己没有儿女要喂养，所以桌子上没有多少面包

屑,这位好心的女人便到超市买一袋袋鸟食喂它们。不管怎么说,这些街头小鸟已经成了她的“家人”——八哥和麻雀为主,有时候还有几只“叔叔”、“伯伯”似的鸽子。我注意到,我每次突然出现在公寓门口,打断这种让人看了不由得心酸的“替代”,她似乎都有点羞愧,但依然照喂不误。现在,这群小鸟已经完全依赖于她。而她,除了诗歌,又有了一个坚持下去的目标——即使不是爱情。这个目标远比我自己死气白赖地要在汉堡大学老图书馆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最后一篇论文强。

这一切——所有这一切——都源于我妻子的死。那天夜里,我站在漆黑的卧室窗前,俯瞰空无一人的大街,威妮弗雷德的照片贴在胸口。我的一双手紧紧搂着她,就像虔诚的教徒把十字架贴在心窝。对于我,威妮弗雷德还是从前那个年轻姑娘。看到她的微笑宛如看到站在巴黎新桥^①春天明媚的阳光下,那个围绿围巾的姑娘。那是我们蜜月的第一个早晨。那是我三十多年前拍的一张照片。我从窗口眺望那条空荡荡的大街。栗子树的树叶在风中起舞,窗玻璃上留下婆娑的树影,仿佛有一双手发出信号,急于让我理解其中的含义。巨大的损失彻底击垮了我。记忆让我麻木。威妮弗雷德到死都是一个充满活力的人。她总是精力旺盛,热情洋溢。事前没有任

① 巴黎新桥:建于一六〇六年,虽名为新桥却是巴黎最古老的桥。此桥长二百三十八米,宽二十米,也是塞纳河上最长的桥。

何先兆。我们没有机会拥抱,或者说一句爱意绵绵、表示告别的话。那是我们按照新的“惯例”开始生活之后,又一个普普通通的傍晚。我从大学退休还不到一个月,她已经安排好下星期一到威尼斯旅游、度假。她在厨房一边准备晚餐,一边听我给她新录制的那盘福莱^①的《小夜曲》。我坐在沙发上,就着灯光读哈佛大学一位年轻教授写的《德国人民的新历史》。这位才华横溢的教授比我们的女儿卡特丽娜还小两岁……突然,威妮弗雷德的脑袋像锤子一样,砸在瓷砖地板上。这一砸穿透我的心——我至今还感觉得到那撕心裂肺的痛苦。我已经记不得我是怎样扔下那本书,冲进厨房,跪倒在她身边,把她的头抱在怀里。从她那双已经看不见东西的眼睛,我看出她死了。一命归西。就这样走了,以一种震撼人心而又神秘莫测的方式走了。我有一种很奇怪的耻辱和尴尬的感觉。我们被残酷地欺骗了!我对着空荡荡的屋子大声嚎叫,求她再回到我身边。回应这声声嚎叫的寂静、死亡带来的虚无完全压倒了我。我羞于写下这一切。但事实上,即使最初那一刻,我就已经为自己而恐惧。我伏在她的身上,准备煮面条的水早已烧开,在我头顶上方的炉子上发了疯似的翻腾,炉膛里飞溅的火花则像箭一样射向我的脖颈。福莱的《小夜曲》还在坚持不懈地播放。

① 福莱(1845—1924):法国作曲家,风格细腻典雅,对现代法国音乐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作品有钢琴曲、歌曲、室内乐曲等,代表作有《安魂曲》、声乐套曲《美好的歌曲》等。

我还能是我自己吗？惊恐掠过心头，我浑身上下剧烈地颤抖。我知道，一切都已经完结。

我坚持了几个星期，也许一个月。精神恍惚，在公寓里跌跌撞撞，不知道那一束束鲜花都是谁送来的，更不知道我有没有道过谢？去买鸡蛋、面包，回来时却两手空空。盯着电视机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却不知道播放的是什麼。仿佛有一道铁箍紧紧地箍着我胸口。然后我就做死的准备，给远在伦敦的卡特丽娜打电话，和她道别。床头柜上的电话机旁边放着威士忌和两小瓶黄颜色的安眠药片。那是我的“慰藉物”。我的好朋友朱尔根向我保证，这两种玩意儿混合起来，是离开我们这个世界既稳妥，又没有痛苦的办法。我从来不喝威士忌。因此，无论从哪方面讲，对于我，这都是辞世的新方式。我生命的一部分仍然“超然物外”，对这个过程很感兴趣——我想，这大概就是灵魂中不朽的那部分。

女儿接电话的时候，我泣不成声。“你不能仅仅因为妈妈不能再握着你的手，就寻死觅活，爸爸。”她责备我，就像我是她的孩子。“你知道，妈妈倘若活着，一定希望你为今年的学术会议写论文。告别演讲对妈妈来说，非常重要。”她当然说得没错儿。我太自私了。我突然意识到，她声音背后轻微的咔嗒声是电脑键盘发出的声响——她同时在做几件工作。这就是她的生活。我本来想告诉她，我要自杀，可是现在改了主意。我感谢她的忠告。“对不起，我乱了方寸，”我说。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爸爸！你可以放声大哭！”

听起来，她疲惫不堪。啊，我们的小卡佳^① 早就长大了。

主席宣布由我宣读论文之后，我站起身，沿着座无虚席的大厅中间的过道，向演讲台走去。是得益于笼罩在使我发生变化的事件阴影之下长期反思的结果，还是因为那时候就有一种心灵震颤的期待，似曾经历的错觉犹如黑暗中蝙蝠的翅膀倏地闪过，反正我有一种预感，那就是，我的世界将再次发生变化，这场大灾难将再次转换，突然之间坍塌在脚下的我的生命碎片会再次弥合。当我最后一次走在汉堡大学宏伟的图书馆熟悉的过道时，真的是这样吗？脚步声伴随着朋友和曾经的同事稀稀拉拉的掌声。我们该如何解释这种预感、这种先兆呢？事物总是在变化，先是屈服于几十年来支撑我们这个社会体系的思想观念的压力；后来，突然之间，头顶一声鞭响，我们无法再用老眼光判断是非。眼前的景象，无论情感的还是心理的——我想，我指的就是这两个方面——不再是我们熟悉的那道风景。相反，在早已习惯的事物中，我们成了陌生人。就像母语突然之间变成一种莫名其妙的语言。我们的指导思想演化为“外星人”掩嘴窃笑的对

^① 卡佳：卡特丽娜的昵称。

象,我们却没有破译它的密码。那时候,我认识到这一点了吗?还是我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才想起这些往事——突然之间觉得站立不稳,脚下的土地仿佛在塌陷。

我站在演讲台前,从口袋里掏出论文,打开。台下坐着的一排排代表,在我眼里不是一个个单独的个体,而是灰蒙蒙一片,就像小时候夏天的傍晚,我看到的波罗的海——永不平静的海面上,一顶顶白色的“小帽子”起起落落。我清了清嗓子,对着麦克风念出论文的标题:《人类社会从远古至今持续不断的大屠杀现象》。我在熟悉的演讲台“斜坡”上抚平那几页纸,开始宣读。我只希望读完论文,完成了卡特丽娜和威妮弗雷德布置的任务,就悄悄溜走,不被任何人注意。我在按照别人的吩咐做事情的时候,总觉得要轻松一点。我的论文开篇引用了荷马^①的话。按照库尔提乌斯^②——居然也是欧洲文学的奠基者——的说法,荷马是史诗第一人。阿伽门农,特洛伊战争中希腊联军的最高统帅,迈锡尼的国王,告诫他的弟弟梅内莱厄斯^③,不要赦免任何一位出身高贵的特洛伊人的性命。我们不能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活着,

① 荷马:希腊史诗作者,创作了西方文学最伟大的两部作品《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② 库尔提乌斯(1814—1896):德国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曾领导奥林匹亚遗址的发掘工作(1875—1881)发现大量文物,著有希腊史,并与其助手合著《奥林匹亚考古发掘记》。

③ 梅内莱厄斯:特洛伊战争期间的斯巴达王,海伦之夫及阿伽门农之弟。

阿伽门农对他的弟弟说，连母腹中的胎儿也不能——即使他们一定要活下去也不行。所有的人必须消灭，不能留下任何一个想念他们的人，为他们流泪的人……

我念完论文之后，掌声寥寥无几。最后一个字刚刚落地，听众席就迫不及待响起一阵嗡嗡嗡的说话声。荷马和“大屠杀”不是我的研究领域。我早就把自己的课题划定在十二世纪知识分子的巨变上。我奉献给大学图书馆书架上的那本关于主教在那个世纪如何夺取政权的小书，是我惟一的学术成果。不过，年轻时，有一段时间我对“大屠杀”这个课题特别感兴趣。但是由于所谓“感情阻力”，我发现，很难在这个领域有所成就。尤其是和父辈共谋犯罪的感觉简直让人连气都透不过来。所以，几次开头，都半途而废，最后只能闭上嘴巴。这种沉默一直没有得到检验，是否正确不得而知，我则一直为之懊悔不已。也许我之所以在这个时候选择这个话题，是因为我认为，不会有人再要求我为自己说的这些事情辩护。如果真的要我做什么辩护，我也会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坦率地承认，那是一个根本拿不到桌面儿上的理由。不过这语无伦次的絮叨够烦人的了。历史的重大课题，对于这个课题无止境的研究以及每一代人为己所需而重新撰写它的必要性都让位于更切实际的需要——简单的午餐。就在我喋喋不休地大谈这个让青年时代的我着迷的话题时，伙食承办人已经在休息室摆好美味佳肴。就像动物园里的动物嗅出管理员带着食物走过来的气息一

样,与会代表都坐不稳了。我在演讲台前又站了一小会儿。

我为什么要在那儿停留一下,连自己也说不清楚。也许是因为终于完成了一件大事,需要定定神。不管什么原因,我犹豫了一下,没有马上走出聚光灯投下的光圈。我没想留在这儿吃午饭,而是打算立刻回公寓,结束我的生命。站在那儿,我心里明白,准备得无隙可击的自杀就在眼前。这将是出于自愿的最后一个行动。我的高贵的退场。这是一件我可能做得很好、不至于活着懊悔的事情。就当我迈开步子,从演讲台旁边走开时,坐在前排我左边的一个年轻女人站起来,喊了一声,或者听起来像是一声叫喊。她的声音很大,仿佛在挑战,甚至让人觉得一场暴力行动即将展开。她那充满野性的呼喊锁住了我的双脚,寂静了整个会场。我晃了几晃,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后来,好不容易稳住神,在讲台上站定。已经起身离开的代表都回转身,朝她那个方向张望着,想弄明白喧闹的原因。还没有站起来的听众停下正在进行的谈话,在座位上继续坐着。已经站起来的人意识到要出什么事儿,连忙坐下,等着看热闹。我在聚光灯的照耀之下,一只手拿着眼镜,另外一只手拿着一块手帕擦泪汪汪的眼睛,等待即将发生的事情。

她像一只色彩鲜艳的、奇异的猛禽,在一群土褐色的禽鸟中,舒展开羽毛华丽的翅膀。她野蛮的叫喊显然是冲我来的。一旦制造出预想中的寂静,她的声音便在这

寂静中纵横驰骋。她的话充满了讽刺和轻蔑。她是一个能把握住听众,而且显然要守住“疆土”的女人。换句话说,她年轻、聪明、雄心勃勃。我有点生气,意识到不回答她就我这篇糟糕的论文提出的问题,不可能溜之乎也。我在演讲台前站着,不再是宣读论文的演讲者,而是被声讨的对象。我并没有特别在意她说什么,倒是被她的“表演”完全吸引。她不是老老实实站着,而是走来走去,使劲挥舞两条胳膊,不时转过身面对听众,大声疾呼。洋红和翠绿相间的宽松的长裙,环绕着她“波涛起伏”,仿佛用舞蹈语汇表达她的思想。她衣服色彩的艳丽、“舞蹈”动作的力度和犀利的语言一样,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她的声调像她肌肤的色调一样阴郁而又富于感染力。她的声音像巴松管一样浑厚有力,在汉堡大学宽敞、漂亮的图书馆回荡。而且显然透过图书馆的墙壁,传到前厅。因为我注意到,伙食部门的人被好奇心驱使着,推开后面几扇门,探头探脑地朝里面张望。一种由年轻、正直、信念迸发而出的激情震撼着这个女子的心。她仿佛用符咒镇住了我们。我毫不怀疑,她相信向我吹响了发起总攻的进军号。她充沛的精力、鲜艳的衣裳、幅度很大的动作、坚定的决心以及该她“闪亮登场”的看法,就像一面面旗帜,在她脑袋四周飘扬。尽管她言行放纵,但阐述自己的观点时却有条有理,简朴严谨,重点突出,逐条批驳我的论点。她非常准确地引用我在文章中说过的话,记忆力之好,让人惊叹不已。她的态度高傲,充满了轻

蔑。她朝我转过半个身子，漫不经心地做了个手势。“抛开我的民族不谈，”她问迷惑不解的听众，“这个人怎么能奢谈大屠杀？”她以一个双臂猛一合拢的姿势，结束了声讨。朝我这个方向举起的手臂，仿佛要把我和我属于的那个“老人部落”统统从眼前清理掉，从知识界所有严肃的学术研究领域永远清理掉，阿门！比永远还永远——如果她的诅咒能持久得那么遥远的话。对于她，历史的车轮显然不再转动，而在她这一代人的门口停了下来。我以前就目睹过这种现象。这种自信总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有点让人失去勇气，通常伴随着夸大其词。好像她自己也怀疑犯了这样的错误，于是笑了起来。那是大声的、宛如狗吠叫、牛怒吼的快乐的的笑声，好像给自己画了一幅漫画。那一刻，她的想法或许和我一样：的确是历史的车轮！她突然回转身，在鲜艳长裙的包裹之下，沿大厅中间的过道向门口走去，连给我一个回答、保持一点自尊的机会也不肯。不过我对她这种轻蔑的姿态倒是心存感激。

代表们大饱眼福，一边用赞许的目光望着她沿过道翩然离去的背影，一边鼓掌。门口站着的一帮学生则大声喝彩。她是一位年轻的华伦斯坦^①，学者队伍在她面前将溃不成军。啊，这就是那天那个充满戏剧性的场面。

^① 华伦斯坦(1583—1634)：奥地利军事首领，在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为哈布斯堡王室作战。

或者是此时此刻,当我坐在这儿,尽可能回忆起那天充满戏剧性的细节,写下这一切的时候,心里的感受。往事又一次提醒我,世界上的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为了做某事而做某事,未必行得通。有时候,其他力量起初只是伴随我们要采取行动的決定而出现,但之后就“异军突起”,无视我们的意愿,结果弄得你一无所获。无论我们的决定多么伟大,都不可能独立完成——坏事也好,好事也罢,都一样。就连死这样的事儿,也由不得你自己。也许,只有在内心世界、想像之中,我们才能随心所欲。

我还站在演讲台前,一只手拿着眼镜,另外一只手拿着潮乎乎的手帕擦眼睛。就像一位被遗弃的新娘,可怜巴巴地站在“祭坛”旁。也许这是惟一正确的选择——这个野蛮的“新秩序”的黑公主,就在我要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刹,出现在我面前。这种出人意料的结果一定不仅仅是偶然的巧合。根源神秘而又古老的历史的裂痕是否在这里聚合?在那个偶然邂逅相逢的时刻,她和我是否不只是出现在舞台上的演员,像木偶一样扮演各自的角色,全然不受可以称之为我们自己的意愿、目标和感受的支配?望着她得意洋洋走过过道的背影,我在她身上看到一个反对“旧秩序”的远征军总司令的气度。她的用心和阿伽门农的意图无异:我们不能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活着!我们——我是指我们这一代老人——已经失败。哦,我几年前就懂得这一点了。我不再怀疑我们的失败已经有好几十年了。现在,既然为真理而战的指挥

棒——如果一定要称之为指挥棒的话,而且除此之外,还有别的什么字眼儿呢?——已经从我们迷惑不解、疲惫不堪、被打垮的一代手里传到像这个女人这样的青年一代手里,我还是由衷地高兴。恐怕就连年轻时候,我也不是她的对手。那时候,似乎还没有她这样的女人。此刻,她让我们明白,像我们这种人还需要在道德范畴取得更大的进步。我们为此而感激她。她也让我们认清,我们并非完全失败,一直梦想要做的事情还得去做。比方说,人类可以改造得更好。她的做派没有什么谦和、羞怯。她是一个领袖,坚持让我们接受她的观点。有的人在这些问题上天生敏感,使得他们可以很好地把握时机。她就有这个本事。她在我们每个人心里播撒自由、公平的新思想的种子,至少在一两个小时之内是这样。我们在她身上看到宣扬真理的澎湃的热情,而我们对此不可能无动于衷。为了善良和美好,谁能呢?我们知道这种力量——或者至少我们这一代人知道——是一种危险的力量。具有这种力量的少数人总想启迪同胞们的心智。但我们又不避危险,我们高高兴兴屈从于她的魅力。那是一种极大的诱惑,暂时的屈从让我们获得肉体的快乐。对此,我们并不拒绝。可是话说回来,没有一种魅力——无论具有多么强大的影响力——能最终经得起“怀疑论”的推敲。这就是为什么归根到底我们的救星是“怀疑论者”,而不是“信奉者”。我们回家,喝上一两杯酒,看看电视新闻里播报的最近的大屠杀和饥荒,又变得心智健全,

忘却了刚才的兴奋与激动。

那天,最后一次走下讲演台的时候,让我稍感欣慰的是,回家自杀之前,还有一件正经事儿要做。而且,我立刻明白,威妮弗雷德一定会同意这个足以表现我生机尚存、慷慨大度的良好意图的举动。尽管我很不体面地完成了她交给的任务,但是想到威妮弗雷德的快乐,我脸上还是露出一丝微笑。

我的老同事、老朋友、天才教师和业余长笛演奏者托玛斯·巴特斯克,挎着我的胳膊走在我身边。我和托玛斯小时候就在一起上学。“你觉得这件事有什么好笑的吗,亲爱的朋友?”他很严肃地问我。

“我是想起威妮弗雷德要为我做的事情高兴才笑的,”我不假思索地说。因为托玛斯和威妮弗雷德两个人都很欣赏对方,我没有必要对这个亲爱的朋友隐瞒什么,当然除了我要在这个小时之内自杀的决定。

“啊,我可怜的朋友,”他说,捏了捏我的胳膊。

她,我当然是说那位黑公主,站在图书馆那边的门旁,正和一帮对她大加赞扬的学生和年轻教师谈话。那几位年轻教师对她刚才的表现也满怀热情,大唱赞歌。托玛斯和我走过去的时候,一个年轻女人朝她努了努嘴。她转过脸,看了我一眼。她认出是我之后,脸上的表情和摆出来的架势,都让人觉得她以为我是来找她打架的。托玛斯嘟囔着,让我不要理她,径自穿过那扇门吃午饭去了。那位年轻女人把她介绍给我,说她是悉尼大学的维

塔·迈克里兰教授。

我向她伸出手。她仔细端详着,好像这只手里藏着什么武器,半晌才握住。她握得很紧,果断、有力。她直盯盯地看着我,目光里充满挑战。她已经做好准备,那样子似乎在说:“来呀,奥托教授!”

“请允许我向你道歉,迈克里兰教授,”我说。“我的论文质量太差。你批评这样粗制滥造的东西,当然没错。我非常难过,惹你生气了。让我再说一遍,对不起。我像你这么大年纪的时候,全然想像不到,会以这样一篇拙劣的东西结束我的学术生涯。相信我。说实话,我真的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落到这步田地。对于我,这真是一个谜,绝非我刻意安排,我向你保证。我真诚地希望,等你结束学术生涯的时候——我敢断定,你一定硕果累累——你在继承和创新方面,比我做得更好。”

我说完这番话之后,她默默地看着我,美丽的黑眼睛里的神情是好奇,或者可以说是被我的话深深地吸引,但是又不大相信。毫无疑问,她怀疑我在讽刺她。

想起我亲爱的父亲和他弥留时刻的困惑,我说:“把真理的‘指挥棒’从我们这代人手里交到下一代人手里,总是一件充满风险的事情。也许在我们这个国家更是这样。”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话题,我对自己想法的表述又非常蹩脚,毫无艺术性可言。因此,甚至就在我说这番话的时候,我都担心,她会更加轻视我。我们自己也许并没有直接参与对同为人类的人群的大屠杀,而且凡是有一

点理智的人都不会让孩子们对父辈的罪行负责。可是，我们自己和他们一样，同属那个参与大屠杀的人种，这就不能不使困扰我们一生的“共谋犯罪”的想法听起来更加合理。我首先是人，其次才是父母的儿子。但我知道，我既被我们这个种族，又被我的父母牵连到了这罪行之中。因为只有在这个种族之中，我才拥有“成员”的资格，才有归宿之感。

我担心，我的道歉在她听来一定华而不实、唱高调。因为这是发自“旧秩序”的声音，而她下决心要扼杀这个声音。她并没有放松警惕，而是仍然处于戒备的状态，显然认为我在设圈套欺骗她。“再见，迈克里兰教授，”我微笑着说，有一刹那，我在她那双深邃的黑眼睛里又看到凶猛、不安的目光中闪烁着疑虑。“但愿在这场斗争中，好运与你相伴。”我毕恭毕敬地向她弯腰俯首。这是我的父辈比我这一代人更熟悉的旧式礼节，带有个人色彩和象征意义，是对生命和一代人的告别。也许还是对父亲寄予我的希望的告别。是对我心目中已经倒下的英雄们的亡灵表达的敬意。对那些人——都是男人——表达的敬意。我年轻的时候，这些人的书似乎注定要作为欧洲伟大史诗不朽的里程碑而流芳百世。可是那以后不久，这些书就不再流传，他们的名字不再为这个女人这一代人所熟知，他们的著作不再被人珍视、阅读。从那时起，人们开始书写新的历史。年轻时代，似乎只有我们自己书写的历史才是真实的、正确的。可随着年龄增长，就像身

体日渐衰退一样,年轻时确信无疑的东西也变得不堪一击。我们终于认识到,从前以为正确的道理并不正确。所谓永恒的真理其实也是可以变化的东西。

我转过身,从去吃午饭的人群中走过,推开门,拾级而下,把汉堡大学宏伟的老图书馆留在身后。悉尼大学的维塔·迈克里兰教授是未来。我很高兴面对面见过了她;也高兴她在最后一刻,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的一双眼睛,终于感觉到我的真诚,并且被我发自内心的道歉所感动。我还为父亲的记忆而高兴。为了他——因为他还活在我心里——我的结局终究还算体面。在我走向死亡的时候,我对人类的未来非常乐观。各种各样的判断纷至沓来,毫无疑问,那是当时情绪感染的结果。维塔·迈克里兰教授灿烂的青春更让我生出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能在美好的幻觉中再活一次该多么愉快!

二 约 定

图书馆外面，大街上空无一人，出奇的宁静。有钱人家的豪宅拉着百叶窗，寂然无声。我突然觉得有什么东西沿着古木参天的林阴大道向我飞驰而来——原来这儿正在拍电影，我差点儿闯进拍摄现场。我定睛细看，一辆显然头天晚上才在后面哪条小胡同刷成难看的绿色的运货车，在马路牙子旁边猛地停下。刺客随时都会破门而出，一边骂着脏话，一边扣动自动武器的扳机。

她的叫喊声从身后传来，吓了我一跳。我连忙转身，被人行道上的石头绊了一下。她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拽起来，拉到她身边。“你不能这样轻而易举从我身边溜走，奥托教授！”她笑着说。她的脸离我那么近，闻得见她那甜甜的、清爽的口气。她没有松开我的胳膊，而是继续紧紧地抓着，似乎一松手，我就会摔倒在地上。她那么亲密地注视着我的眼睛，搜寻我目光中包含的内容，仿佛

她怀疑我从她那儿偷了什么珍贵的东西,藏在自己身上。她审视的目光令人惶恐不安,又兴奋激动。那目光把我暴露在无力抵抗的什么东西面前,唤起一种少有的、又让人非常快乐的幻觉和对性爱的期待。我仿佛突然发现自己正赤裸裸地和她一个人站在街头。看到我这副慌乱的样子,她不由得笑了起来,而且显然因为洞察到我内心世界情感的起伏跌宕,彻底打消了疑虑。她不再那样直盯盯地审视我,而是舒舒服服地挽起我的胳膊,紧贴着她丰满的腰肢。

“你应该在临走之前请我喝一杯。我想再多听几次你的道歉,”她说。“以前我可从来没有听到你们这些家伙表示歉意。”她突然不耐烦地拉着我和她一起往前走。“我觉得好像又在这儿闻到一股旧书的气味儿,”她说。她信心十足地拉着我的胳膊,倒让我十分惊讶。她回过头朝图书馆轻蔑地瞥了一眼,以一种让我有点儿震惊的粗野和热情,对着空荡荡的大街大声说:“天哪,你不痛恨这些老图书馆吗?”

走了好一段路,我才平静下来,回答她的问题。“埃里西·奥尔巴赫^①,”我气喘吁吁地说。这突如其来发生的事情和她在我身上唤起的纯粹的对肉欲的恐惧搞得我连气也喘不过来。“奥尔巴赫,”我还是喘着粗气说,“宣

① 埃里西·奥尔巴赫(1892—1957):德国当代著名学者,其《模仿论》探讨了模仿说,这一西方诗学的核心问题,被认为是二十世纪西方文论的经典著作之一。

称,如果他不曾在欧洲藏书丰富的图书馆读书,永远写不出伟大的作品。”

“我知道他心里怎么想的。”

我突然停下脚步,差点儿撞到她身上。我仿佛变成一头倔强的骡子,不肯再往前走,她不得不放慢脚步。

她停下脚步,皱起眉头看着我。“怎么了?教授。”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真的很想请你喝一杯酒,迈克里兰教授,”我说。“说实话,没有比这更让我高兴的事情了,可是非常遗憾,我有个很紧急的约会。”她听了我的话,一下子变得那么沮丧,我马上后悔了。她的激情之火突然变得微弱,眨眼之间就会熄灭。

“很紧急?”她满腹狐疑地问。“我是维塔,告诉我。别管什么教授不教授。”她眉头紧皱看着我,显然不相信我的话。“什么紧急事儿?到了最后的期限?”

“是的,正是。”真怪,我们本来想说假话,说出来的话却流露出真情。

“你这话没有说服力。是妻子在等你,对吗?”她又突然发起火来,好像不是审问我,而是审问整个世界。“我碰到的每一个男人怎么都有个妻子等着回家?”

我说:“我的妻子死了。”

她闭上一双眼睛。“哦,天哪!”再睁开眼的时候,她恳求地望着我。“对不起。真对不起!我又出错了。求你原谅。我总是瞎放炮。我告诉自己,别这样,维塔!可是到时候老毛病又犯了。我总是没等人家把话说完就瞎

放炮。”她搂着我的胳膊，很关切地问：“你原谅我吗？能告诉我她去世多久了吗？”

“只几个月。”

“可怜的人。你一定非常想念她。”

“是的，我很想念她。”我想我要哭出声了。

“请告诉我，你原谅了我，要不然我要发疯。”她又变得那么顽皮，宛如一个可爱的小姑娘纠缠亲爱的爸爸。我发现不可能不凝视维塔·迈克里兰那双宛若两潭池水、清澈见底的黑眼睛。深邃的思想、疑虑、期待在那池水中荡漾。如此洋溢的热情、如此丰富的精神世界在我的内心深处已经是久违了的境界。此刻我仿佛被她施了催眠术。我希望她没有注意到我被她搞得心烦意乱。

“没有什么可原谅的，”我说，“你怎么能知道这些事情呢？”

我们这样交谈时，她一直挽着我的胳膊。那种亲切和熟悉给了我极大的安慰。我希望她不要马上松开。她可以坚持对我的所有权。她尽管比我年轻许多，但抓着我胳膊的样子让我感到一种母爱，一种保护。这种毫不隐讳的、泰然自若的亲密几乎让我感觉到家人相互之间的关爱，感觉到她可以在你需要慰藉时给你以慰藉。或者，她是在呼唤我的理解、我的保护和我的友谊。我还把握不准，她是不是很孤独？我的意思不是说她没有一个朋友、亲人的圈子，而是她的内心深处是否孤独？宛如一个隐士，暂时依附一个陌生人，突然感觉到被赞赏的快

乐、友谊的温暖，过后又是一片空虚、寂寥和悲伤。像她这样一个理想主义者——毫无疑问，她是她的人民的领袖——除了孤独还能怎样呢？这样一个疾恶如仇、激情似火的人难道不总是孤独的吗？也许只有我相信她在孤独中挣扎。

“现在既然你向我道了歉，我也向你道了歉，”她说，“嘿，马克斯！来吧！”她松开我的胳膊，张开双臂，长裙像鲜花，突然在她四周盛开。“你和我已经度过无须相互道歉的阶段了。”

我们俩都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已经互不亏欠了，”她说，又挽起我的胳膊，让我搂住她的腰——她和我显然都觉得放在这里最合适。“我给你买酒喝。别对我说赴约之前连喝一杯酒的时间也没有。再说，迟到一次也没关系。”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打量我。“我还从来没有打击过你这样的人。你们这些老家伙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研究成果，不挣扎到最后一口气决不罢休。你们永远，永远不会说对不起。啊，我又说错了，不是老家伙，是老朋友。对不起。是的，他们从来不会说对不起。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你是稀有之人，马克斯。周围的人会怎么看你呢？我敢打赌，有些人一定迷惑不解。我们面对面促膝谈心之前，你别想甩掉我。”

她又正了正我搂着她腰肢的胳膊，我们俩沿着大街向前走去。她现在显得更加恬静、安详，步子也更加稳

健。我想也许因为她已经蛮有把握,知道一两个小时内总有人陪伴。“酒馆在哪儿?”她说。“指给我。”

顺便说一句,这事儿可不是编的。如我所说,事情就发生在一年多之前。我讨厌那些编造出来的东西,就好像生活还不够精彩。

我们在靠近窗户的一张桌子旁边面对面坐着,吃剩的饭菜还在桌子上摆着。我从来没有进过这家酒馆,但是去火车站的时候经常路过这里。维塔正在说话,左手修长的手指摆弄着手里的酒杯。她抬了抬这只手,说,应该戴结婚戒指的手,却没有戒指。“看到了吗?”她嫣然一笑,那么脆弱、忧伤,和“斗士公主”的微笑大相径庭。尽管有一小段时间也戴过这珍贵的装饰品,她说。我注视着她。她的手很漂亮,摆弄着酒杯,脑袋向一侧歪着……心里琢磨什么?起初,她说话的声音很大,给我们上菜的那个年轻小伙子朝我们这边张望着,听她说话。她故意让他意识到她知道他在偷听,但并不在意。后来,酒吧里坐满了人,她才压底嗓门儿,细声细语地聊了起来。

我突然注意到,我的杯子又干了。刚才看的时候还满着。我纳闷,会是谁喝干的呢?窗外,大街上已是一片漆黑。酒吧里现在挤满了年轻人,他们的笑声、叫喊声不绝于耳。喧闹声中,年轻一族喜欢的节奏明快的音乐不停地播放着。我已经有一会儿不侧耳静听维塔的谈话,

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到那音乐的声浪之上。我惊讶地发现，那激昂的音乐让人心灵平静，冲淡了内心深处的孤独和忧伤。要不是遇到维塔，我现在已经死了，或者至少被深度昏迷的激流冲得越来越远。

音乐有力的律动和我舅舅那台单缸拖拉机发出的响声毫无二致。那是一个绿颜色的庞然怪物。我纳闷，我的“怪物”为什么总是绿色？我想也许是我们这代人陈腐的观念造成的——把恐惧涂抹成绿色。而现在，希望把世界染绿。那个怪物装在铁轮子之上。小时候，我以为这台巨大的机器是古代的一个人，是我舅舅把他变成拖拉机的。因为在我的心目中，他有非凡的力量。在我们那个农庄，拖拉机的轰鸣一天到晚从楼上卧室敞开的窗口传来。它那巨大的心脏击鼓般的跳动让我着迷。马达有力的震颤撼动了我们的房子，在我心里回荡，唤起我对远方的想像。我仿佛看到那个充满魔力的地方——茂密的森林四周环绕着荒凉的土地。远方隐隐约约有一队人马，不知道去往何方。他们的目的地一定在遥远的地平线那面无人知晓的地方。就这样，那个被关在铁机器里的古代人痛苦的心跳激起我对另外一种生活的向往。我知道，那想像中的生活，永远无法变成现实，我也不可能做它的主人，但是，从那以后，它却成了我内心渴望的象征。尽管从外表看，现在的我和小时候的我判若两人，内心深处却没有多大变化。我还看得见那一队神秘的骑马人——如果他们就是骑马人的话——默默地向远方

走去。

霜花遍地的早晨，舅舅在院子里发动拖拉机，我心里充满了焦急和兴奋。他总是信心十足地用锤子咣咣咣地敲打一个猎枪的弹药筒。他把这个弹药筒当做拖拉机的零件安装在拖拉机机头的汽缸里。这个弹药筒被涂成充满希望的蓝色，而不是装在猎枪上打乌鸦和狐狸时的红色。这种信心十足的敲打声仿佛告诉我，他是他那个世界一个了不起的魔鬼。冬天的早晨，一片寂静，发动机爆炸般的响声让我不由得向后缩了缩，也惊醒了那个在寒冷的冬夜睡觉的古代人。当他被主人驱使着，弯下钢铁的身躯时，怦怦跳动的心伴着呻吟在我的胸膛里颤动。那年漫长的冬天，我和舅舅住在农场，父亲和母亲都不在身边，只有我一个人待在这个陌生的地方。犁铧开垦的土地散发着冰冷的金属气味，就像有一天我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一匹被开膛破肚的死马。死马的内脏被乌鸦叼得到处都是，不知道哪位过路的好心人，用一块色彩鲜艳的围巾盖住了那堆内脏。

自从离开图书馆，维塔一直滔滔不绝，几乎没有停过话头。栗子树浓阴覆盖，我们俩手挽手沿海尔维格大街边走边聊。她一直对我讲她遇到的麻烦事儿——麻烦太多，又非常复杂，既涉及家庭成员，又关系到大学里的同事，还谈到她一直想找个合适的男人，但屡屡失败。

我看到她喝多了。我自己也有点儿多，不过没关系。

她从桌子那边探过身子，用拳头打了一下我的胳膊。

“喂，马克斯！我忘了刚才说什么来着！”

我挺了挺胸，微笑着说：“那就说点儿别的。”

她皱着眉头，苦苦思索。“我到底说什么来着？”

“你给我讲你叔叔道佳尔德的事。”

“你和道佳尔德叔叔一定合得来。”

我想像着一个身材魁梧、虎背熊腰、四方大脸的苏格兰人——迈克里兰。风吹日晒，面目勇猛，真正的殖民地的开拓者。斧子放在他刚刚砍倒的一棵巨大的桉树的树桩上，皱着眉头，对侵扰他的照相机一脸不满。他的身后，是澳大利亚森林覆盖的荒野和刚盖了一半的棚屋。一个女人和一个小孩站在旁边，如果这个男人胳膊突然颤抖着抬不起来，她们也帮不了什么忙。这不是我自己在脑海里描摹出来的图画，而是我那几本关于新世界的故事书里的插图。

维塔身后，窗户外面，雨丝雨线在铁栏杆上、在来往穿梭的汽车的灯光中闪闪发光。“你很年轻就当教授了，”我说。

“到圣诞节我就四十一岁了。”

我吃了一惊。“我以为你二十七呢！”

“我知道，我这个人不成熟，总是那么幼稚。说说你的看法！”

我对她立刻“另眼相看”。

“别盯着我看，”她说，“太粗鲁了。”

我道歉。她笑了起来，又在我胳膊上打了一拳，这次

劲使得大了一点儿。也许她想把我从老年人的心态中唤醒。我已经许多年没有和朋友坐在酒吧里喝酒。从还是大学生的时候就没有。威妮弗雷德和我从来没有一起到过酒吧。但是,我相信,如果她看见我和维塔在凯林胡森大街火车站附近的酒吧喝酒,也不会反对。尽管车站的拱廊是那些把她们纤弱的身体奉献给色情事业、目光忧郁的年轻女人喜欢出没的地方。一想起这些年轻女人,一看见她们目光阴郁的面孔,我就想起我们的小卡佳。这些极具悲剧色彩的年轻女人!她们的母亲和父亲在哪里?他们为什么不来把自己的孩子领走?我不记得有没有和维塔提起过我们的女儿。

“我对你说过卡佳吗?”我说,注意到我的杯子又倒满了酒。我伸手端起,呷着深红色的葡萄酒。那酒散发着一股铝的味道。

听了我的问题,她朝酒吧四周瞥了一眼,突然变得兴趣盎然。“这个地方太闹了,”她说,凝视着我。“卡佳?你的女儿?对于一个小姑娘真是一个好听的名字。”她说,好像我们谈论的是一个只有她自己认识的姑娘,一个想像之中居住在远方的姑娘。

“是的。她和你同岁。她把名字改成卡特丽娜,而且入了英国籍,成了英国人。”

她朝我摆了摆手。“别跟我说什么她已经幸福地结婚,嫁了个脑外科医生。我已经知道了。”

“她嫁了个教师。他们有三个孩子。”

“我们去看看你的外孙。”

“卡佳在伦敦。”

“她过得幸福吗？”她用疲惫的声音问。

“不知道。”

“你应该叫她卡特丽娜。她一定愿意人家这样叫她。至于我嘛，我已经做好准备，等待第一个‘黑王子’来碰碰运气。”她打量着我，目光闪闪，似乎有点生气。“整整一晚上，你还没说你自个儿呢！你连女儿是否幸福都不知道。你的情况我就知道这么一点儿。你应该去和那几个外孙生活在一起。现在，他们对外公一无所知，长大了就想知道为什么你们之间的距离这样遥远。亲情就是亲情，马克斯。”

“太晚了，”我说，看了看表。

她似乎吃了一惊。“嗨！你是不是想把我扔在这儿不管了？耶稣基督，马克斯！亏你想得出！”

我也很惊讶，她居然那么害怕我半夜三更把她一个人丢在汉堡大街上。“我当然不会扔下你不管。你怎么会这样想呢？我送你回旅馆。我得尽地主之谊呀，维塔。”

她噘着嘴，就像一个受了责备的孩子。后来，她突然高兴得满脸放光，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调皮地望着我。“你喝醉了，马克斯。”她笑着说。“嗨！”她伸出手指指着 我，好像占了什么大便宜。“我把你的约会给耽误了！我敢打赌，他们早就不抱希望了。”

“我压根儿就没有约会，”我说。

“你撒谎了？你这个家伙！”她骂了我一句，似乎很惊讶，又好像很高兴地发现，我居然也会撒点小谎。她吃吃地笑。“你不想让人家看见挎着一个黑女人在大街上溜达，对吧？”

“不是这么回事儿，维塔，”我很认真地说。我对这种责备很敏感，尽管她有点儿开玩笑的意思。

但她没有听我说话，而是四处张望着，好像东西放错了地方，突然之间变得烦躁不安。她伸手去拿外套，在包里摸索着找什么东西，然后啪嗒一声合上。紧接着把她身上那件宽松的、色彩鲜艳、精心制作的长裙往紧裹了裹，好像准备随时逃走。她抬起头看着我，凝视的目光显得心烦意乱。“我们怎么办？人家要打烊了。”

这倒是真的。那个一直为我们服务的小伙子正在收拾酒杯，向顾客们道晚安。维塔看着我。她不再是野蛮的“新秩序”里那个高傲的黑公主，只不过是酒吧打烊时分还和一个陌生人坐在一起的孤独的女人。

我不由自主地说：“我家里还有瓶威士忌。”

三 促膝谈心

我轻轻地关上公寓的门，打开走廊里的灯。出版商那位不幸的妻子——孤零零一个人、大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的诗人莉迪亚·伊尔肯布雷希特——倘若知道就在她楼上的房间里，我和一个年轻女人面对面坐着谈天说地，该怎么想呢？她尸骨未寒，他就寻欢作乐了。这位“鸟妈妈”一定会絮絮叨叨地对她那些小鸟诉说她极度的不满。

我跟在维塔身后，穿过走廊，走进起居室。维塔走过地毯，站在威妮弗雷德那个比德迈式^① 橱柜前面赞叹不已。这是我们家惟一一件古董，是威妮弗雷德的祖母传下来的。我站在门口，看维塔伸出手指轻轻抚摩油光锃亮的柜子。这件镶嵌工艺非常精美复杂的蜜色木制老式家具是威妮弗雷德先祖留给后人的精神象征。

^① 比德迈式：十九世纪初在德国发展的模仿法国宫廷的家具样式。

维塔转过脸看着我。“太漂亮了！”她说，并非只是表示她的惊奇和赞赏，而是想起只和她自己有关系的遥远的往事。她又转过脸，抚摸柜子。“简直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艺术品。”

“是的，”我说，“你说得很对。一个曾经非常显赫的维也纳家族留下的精美家具只剩下这一件了。”威妮弗雷德一直暗中梦想着成为这样一个家庭的女主人，丰乳肥臀，儿孙绕膝，但实际上她从来没有踏进过那个家族的大门。关于老祖宗的事她都是从妈妈那儿听来的。要不是奇迹般幸存下来的这个柜子，战争中被毁坏的老祖宗的宅邸和许多其他与老祖宗有关的东西只能是遥远的传说。而这个柜子传到她这儿的时候毫发无损，对她而言仿佛那柜子是从她祖母的维也纳家中传给她的。这件珍贵的家具一直是威妮弗雷德与所有她在意的过去的事物的纽带，与所有她一直认为美好的东西的纽带，浸透了她对其实并不真正存在的老祖宗清白无辜的过去的怀念之情。我说：“威妮弗雷德倘若还活着，一定非常感激你的赞美。这个柜子对我的妻子包含的东西太多了。”

她把手从柜子上拿开，放到身边，嘴里喃喃着什么，没了兴趣。她回转身，几步走到窗户下面放着的长沙发跟前，一屁股坐下，就坐在威妮弗雷德出事那天，我坐着看书的那个位置。看见她坐在那儿，我浑身上下一阵颤动。

她皱着眉头，端详着我。“怎么了？”她不高兴地问。

她又撅起嘴,突然之间看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地年轻,就像个一肚子不乐意的少女。我想,她一定累得要命,真希望她当初没同意来这儿,而是在酒吧外面给她叫辆出租车,道别之后径直回旅馆。可是她一直滔滔不绝,而且一片好心,便没有分手。我想现在给她叫辆出租车,可又犹豫不决。如果她接受了我的好意,告别之后,陪伴我的就只有那瓶威士忌和安眠药了。我就必须决定是否实施我的自杀计划。我不想一个人待在家里,面对这个问题。这个想法让我害怕。我在想,如何才能说服维塔留下来陪我度过这个夜晚。我说:“看看别的房间好吗?我的书房很不错呢!”

她闭着眼睛,慢慢地摇了摇头。好像这个想法让她烦恼。

“那么,我去拿威士忌,”我说,突然之间明白,其实我已经不打算自杀了,甚至不再把它当做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了。意识到这一点,我既松了一口气,又有点失望。我又一次面对了本来应该是、而且确实就是的那个男人。不会有披上英雄色彩的赦免令。我本来应该知道这一点。威妮弗雷德会理解我的自杀,甚至会欣赏这种行为。但是因为有一个年轻女人在身边而退却,她就不会赞美了。

我拿着那瓶威士忌从卧室出来的时候,维塔还闭着眼睛,两条腿交叉着,蜷缩在沙发一角。她怀里抱着一个靠垫,像是为了取暖,或者为了保护自己。她宛如坐在这

儿等人,等了好长时间,人家也没来,虽然放弃了见到他们的希望,却不能鼓起勇气站起来走开。我碰了碰她的肩膀,她睁开眼睛不高兴地瞪着我。她一只手松开靠垫,从我手里接过那杯酒。她呷了一口没有掺水的威士忌,做了个鬼脸,眯细一双眼睛看着我,下巴贴着酒杯。

“你父亲在战争中做什么呢? 马克斯,”她说,笑了起来。“你最好告诉我,这一关可蒙混不过去。”她一边笑一边俯身把酒杯放在茶几上,然后在沙发上坐好,又把靠垫抱到胸前,闭上一双眼睛。“说吧,”她命令道。“说什么都行。”

我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她。她和我在酒吧一起做的那场情意绵绵的美梦现在已经烟消云散,也许永远不会再重现。关于我自己,我能说点什么呢? 一九三六年,我出生在中欧,小时候我就经历了战争的洗礼。我的生命经历了战争的洗礼。而对于这个年轻女人,战争发生在她祖父母那一代人的身上,就像威妮弗雷德祖母的维也纳对于威妮弗雷德一样,已是遥远的过去。换句话说,战争对于她们只是一种怀旧的感情,对于我,却无旧可怀。战争让我们这一代人掉进一个痛悔和沉默的铁笼子里。“我还清清楚楚地记着那场战争,”我说。

维塔睁开眼睛,抬起头看着我。“用不着谈论什么战争,”她说。“我没想让你说这个话题。只是开个玩笑。这是澳大利亚人爱开的玩笑。别那么认真,好吗? 马克斯,看在上帝的分上。”

“我不介意，”我说。“我倒是很想和你谈谈那场战争。我觉得我还能谈出点儿什么。”她又闭上眼睛。我是不是变成一个让人讨厌的老家伙，非要把自己的经历讲给这个可怜的女人听？“战争决定了我的一生。”她没有回应。“很晚了，”我说。现在，她随时都有可能睁开眼睛，振作一下精神，让我给她叫一辆出租汽车。瓶子里的威士忌没喝多少。

我突然觉得非常疲倦。腿，胳膊，甚至脖子都像绑了沙袋一样，抬不起来。肺也呼吸不到足够的氧气。我在她对面的扶手椅上坐下，喝了一大口威士忌——准备送我上路的威士忌。过了一会儿，她就打起呼噜。

“这么说，”我自言自语，“你还没死？”也许我已经死了，自己也说不清楚。或许我眨了一下眼睛就错过了这次死亡之旅？是不是一切都进行得那么顺利，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就像打开心脏的手术？不管怎么说，最近这些天，几乎是心想事成，很难弄明白我们到底处于什么状态。此刻，我又回到公寓，还有一个年轻、漂亮的黑女人躺我家的长沙发上。而这个沙发正是那个毁灭性的夜晚我坐过的地方。维塔漂亮。很漂亮。关于这一点，没有必要假正经，不承认。我坐在那儿，一边呷着威士忌，一边欣赏她的美丽。她是天上掉下来的一颗流星，给了我一个斜击拳。然后，很快就继续上路，只是因为和汉堡大学一位老教授擦肩而过，稍稍偏离了一下轨道。可我呢？我该上哪儿去？

她不是很均匀地打呼噜,而是发出鼻音很重、爆发力很强的鼾声,听起来挺好玩。威妮弗雷德也打呼噜,不过像是从喉咙,甚至从横膈膜发出来的、类似长号的吹奏声,节奏感很强,很均匀。好多年以前,我就发觉她的呼噜声能起到安眠镇静的作用,仿佛催眠曲伴我入睡。维塔现在看起来比她四十一岁的实际年龄要老一点。十八九岁的少女模样已经荡然无存。老一点?不,不是老一点。也许看不出多大年纪才是最准确的说法。不管怎么说,她变样了。是的,变样了。毕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流星,而是被暴风雨从遥远的热带小岛裹挟而来的一只小鸟,经过千难万险、长途迁徙,终于来到这里,华丽的羽毛已经被风雨弄得凌乱不堪,她蜷缩在翅膀下面歇歇脚。不,这样说也不对。维塔太性感了,不会是一只小鸟。即使在这个“异国风情”已经成为平常事的世界,维塔也还是充满了“异国情调”。我敢保证,听到我这样说,她一定非常高兴。这样的印象不是我心血来潮,突然想到的,而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虽然坐在我的沙发上,但她并不属于我这个世界,她也不愿意被别人误认为属于这个世界。她不属于汉堡。我并不是说她在汉堡不受欢迎。恰恰相反。我们欢迎陌生人,甚至会爱他们,把他们领到家里,让他们走进我们心里。但是,他们不会因此而属于我们这个世界。属于是另外一码事。“归属”、“家”,这样一些概念不是通过争论、出示证据乃至事实就可以确定的。它们深不可测,好像一个谜,其真谛不是理性的,而是充

满诗意。它们的不确定性不会变成事实和证据。的确，在社会生活中，对这样一些问题越不要妄下定义，对大家越好。

当然，我还在想她提的那个问题：战争中，你父亲做什么？我怎么能不想这事儿呢？我一辈子都在想。虽然我的父母亲不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但是整个战争中，妈妈、姐姐和我，每天晚上都跪在妈妈床前，乞求上帝保佑父亲从前线平安归来。我的脑海中至今珍藏着童年时代留下的这幅图画：母亲的卧室里，昏暗的灯光下，我们三个人并排跪着，双手合十，低着头，紧紧闭着眼睛，把一切疑虑拒之“门外”。这就是我们虔诚的一家人。那年月，我有时候甚至相信上帝的仁慈与怜悯。那是一种非常奇妙的感觉。我想，那大概就是所谓信仰。孩子的信仰。有一段时间，我的祈祷直接到了天堂。后来，出了什么障碍，上帝无法亲耳聆听。童年时代，我的全部经历都和战争有关。九岁之前，我对战争之外的事情几乎一无所知。那时候，我的世界只有上帝、死亡和可怕的寂静。如果后来我这一辈子闭口不谈这些事情，不是因为这些声音不在我的耳边絮叨那些悲伤与哀痛的往事，而是因为我是一个纪律严明的社会结构的成员。这个社会要求它的信徒恪守保持沉默的誓言。我当然只能秘而不宣。

小时候，我渴望知道父亲是个光荣的战士。今天，光荣对于我们象征着什么？有什么意义？毫无疑问，光荣是一种信仰。是我们从孩提时代起便构建起来的东西。

是我们的祖先需要的“神话”。而这种神话，等我们长大成人之后，便不再奉若神明。所谓光荣，像前装炮一样，是历史的一部分。现在，则像好莱坞大片里黑社会老大为之而死的什么东西。光荣是我们对从来就不真实的过去的怀念之情的一部分，只有在威妮弗雷德的祖先生活过的宁静、温馨、文明的维也纳那样的地方，你才能在想像之中，看到它的过去。那是怎样一个地方！怎样一个神话故事！某种权威性的东西让我们感觉到了这一点。也许是《福音书》里的训诫：给你的父亲和母亲以光荣。我这样做了。我爱我的父亲和母亲。威妮弗雷德和我都知道，对于我们父辈身上曾经发生的事情，我们永远没有理由说三道四。这是一个太大的命题，太难面对的事实。我们虽然从来没有达成过什么协议，但是彼此心照不宣，对于这件事情始终保持沉默。我们不希望相互之间谈论这些往事。我们发誓保持缄默，以此表示对父母的敬意。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错误。是恐惧和软弱才使我们这样做。我们觉得，对于他们和我们经历过的历史，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认识……

我突然看见维塔在看我，这才意识到，我一直在喃喃自语。

“我对我的父亲没有什么不能问的，”她说。

我又给她的杯子和我的杯子倒满酒。“德国人永远不会问我这样的问题，”我说。“连开玩笑也不会。在这个国家，你这一代的一位陌生人不会问我这代人‘你的父

亲在战争中干什么呢?’这样的问题。”

她眨了眨眼睛，抽了抽鼻子，打起精神。“如果你真的爱你的父亲，他也爱你，你就可以向他提任何问题。”

我喝了一口威士忌，咽到肚子里，觉得如同嚼蜡，索然无味。“正因为我爱我的父亲，才不能问这样的问题。”父亲有可能不是一个优秀的士兵，甚至完成过上级交给他的骇人听闻的任务，使得我很难冒险去问他这样一个问题。

我站起身，走到窗户跟前。街灯照耀下，栗子树宛如一张大网，轻轻摇曳，树影婆娑。天下起了雨。大街那侧，一对年轻夫妇步行回家。他们一点儿也不着急，反倒步履从容，就好像肩头洒满阳光。他们俩头上顶着他的外套，她偎依着他，搂着他的腰，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也许他正给她讲关于他们美好未来的故事。他们身后，大学图书馆的圆屋顶在雨雾中银光闪闪，仿佛东方清真寺的穹顶。以前，威妮弗雷德和我上床睡觉前经常相互搂抱着站在窗前，俯瞰这条大街。

“战争结束之后，”我说，“我们总是屏着呼吸，生怕有人问这个问题。在你眼里，这个问题很简单，可是对于我，对于我们大家却是一道无法回答的难题。我们只想被人看做人类的一分子，看做普通人，看做生活的一部分，不必因为我们是父亲的儿女而向这个世界道歉。而我一辈子都觉得应该为自己的存在而道歉。我一直认为，自己站在了错误的一方。你或许认为这只是我应该

付出的小小的代价。当然是一种代价。那就是我不想问父亲在战争中都干了些什么。我不能问他。”我没有转身看她是不是在听我。细雨中的年轻小伙子和那个姑娘已经从我视野里消失。大街上又空无一人。

“战争结束之后，他又回家和我们团聚。晚上，我坐在桌子旁边做作业，爸爸在壁炉旁边看报纸。我心里经常想像着这样问他：爸爸，你在战争中究竟干了些什么？但我从来没能大声说出来。于是，我就把自己的‘想像’继续下去——父亲非常从容地回答我的问题，连一丝紧张也没有。啊，儿子。我是一个步兵连的上尉。我们都是优秀的士兵，一个忠于祖国的连队。即使在战争最恶劣的条件下，我们也没干过什么坏事儿。想像之中，我放下心来，呼吸也顺畅起来。这就是我的愿望——自由自在地呼吸。能做到这一点就足够了：知道我们的生命建立在健全的道德与正直的人格之上，知道我和全家不会因为一个简单的问题就坠入痛苦的深渊。然而，这只是无法实现的梦想。我知道，我们大家都知道，连做这样一场梦的权力我们也已经丧失殆尽。而且是永远。

“过了一会儿，父亲觉得我在看他，从报纸上抬起一双眼睛，问我是不是碰到什么数学难题，需要他的帮助。他是工程师。我向他请教，尽管我一点儿也没觉得数学难，而且面前这道题的答案我都知道。他帮我做完这道题之后，继续看他的报纸。我们家这个小圈子仍然封闭着。‘封条’还好好贴着。妈妈不无感激地看着我，然后

继续做她手里的针线活儿。或者站起身,捅捅壁炉里的火,告诉我,上床睡觉前该喝一杯热巧克力。有时候,她会走过来,站在椅子后面,一双手放在我的肩膀上,俯身看我写作业,用她那温柔的声音夸奖我几句,似乎是因为我的作业做得好让她高兴。实际上,是因为我恪守了谨言缄口的诺言。”

我意识到,墙壁那边传来微弱的、丁冬作响的琴声。那是西西瑞勒先生在他那架心爱的古钢琴上弹奏巴赫的乐曲。我想像着,灯光下,拥挤着这位意大利老先生梦幻中的翩翩舞影。他比我大得多,几乎年长四分之一个世纪。他对战争的记忆远比我生动。我从窗户边回转身。

维塔正在看我。她端着酒杯,杯沿抵着下巴颏。“你听见了吗?”我说,还沉浸在无限的喜悦之中。我对因距离遥远而听起来飘飘渺渺的巴赫的音乐总能有更深的领悟。仿佛我是无意之中听到那美妙的乐曲。不是从我的世界听到的,而是他从比这个世界更纯洁、更具魅力的另外一个世界“渗透”过来的。

“很抱歉,”我说,“我从来没有问过父亲这个问题。我很后悔。他去世的时候,我庆幸我们让他安安静静地死去。他死的时候,面带微笑,握着我的手。我们保持沉默,直到最后一刻。我们从死一般的缄默中学到了什么。然而,这样做并不对。我现在还后悔。回首往事,我认识到,我本来至少应该弄清真相,不管最终的结果怎样。可是我缺乏勇气。”

她坐在那儿,看了我一会儿,什么也没有说。脸上的表情严肃、庄重,若有所思。她看起来很累,很亲切,无拘无束,似乎我们是多年的朋友,而不是刚认识几个小时。

我说:“我以前从来没有和别人说起过这事儿。”

“你父亲肯定知道,他是有罪还是无辜这个问题一定困扰着你,咬啮着你的心。他一直保持沉默,未免太残酷了点儿。他为什么不对你说呢?这件事情不该由你去做。那时候,你只是个孩子。责任在他。如果他爱你,就应该把真相告诉你,打消你的疑虑。那个夜晚,当他发现你看他的时候,他一定猜到你心里在想什么。你妈妈也一样。她知道,你不是不会做作业。你父亲一定也知道。你姐姐呢?你和她谈过这件事情吗?那时候,她在哪儿?”

“你不明白,”我说。“我父亲经历了战争而幸免于难。对他那一代人而言,活下来的人不可能清白无辜。保持沉默的压力是巨大的,不可抗拒的。后来,我就摒弃现实,摆脱了我自己的时代和我父母亲那个时代诸多问题的困扰,沉湎于十二世纪美不胜收的历史文献之中。经历了那场战争,我们不再相信自己。在那遥远的过去,尚有清白可言,而在我们这个时代,所谓清白无辜已经是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我无法面对我们已经做过的那些事情。谁也不能。不可能去面对。关于那些事情,无论我们说了多少,无论我们多么真诚,无论我们多么无情地揭露了那些可怕的细节,总有些东西,难以启齿,总有些

事情只能沉默不语。”

“那会是些什么事情？”她问。

“没有什么语言可以表达。”

她蜷缩在沙发上，看着我。我能感觉到，她似乎正在拿主意，决定是该喜欢我，还是不喜欢我。我非常希望她能赞同我的观点。我忐忑不安，等待她的裁决。

她说：“后悔不是什么罪过，马克斯。只有否认自己曾经后悔，因而无法做些事情去弥补，才是罪过。”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其实，探究一下你为什么不敢提出那些问题？为什么没有写一本关于大屠杀的书？也许比你真的写了一本书，或者在那本书里写了什么更重要、更有趣。”她坐在沙发边儿上，把空酒杯重重地放在茶几上。“我是对的。我知道我对。别再说废话了。我讨厌胡说八道。帮我叫辆出租汽车。我该回去了。”

“你可以在我这儿住一晚上，”我说。“你可以在我们那张大床上睡。我书房里还有一张床。”她又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闭上一双眼睛。我站在旁边，看着她。过了一会儿，她睁开眼睛。

“还有什么节目？”她怀疑地望着我。我看她的样子一定很怪。天亮之前，我想让她知道我们这次邂逅相逢对于我真正的意义。天一亮就太晚了。早晨，风一吹我们就清醒了，再也不会坦诚相待。“见到你之前，”我说，“我正打算自杀。”

“天哪！”她喊了起来，似乎放下心来。“我以为你想

和我睡觉呢！”她笑了起来。那笑声狂放无羁，又显得她很累。她在沙发上坐好，不耐烦地朝我扬了扬手。“这有什么？我无数次想过自杀呢！谁没有过？”

“我是认真的。”

“想自杀的时候，谁都是认真的。”她站起身，左一层右一层不耐烦地揪扯着衣服，正了正裙子，又把手伸到后面，弄整齐她那件宽松的上衣。“老天爷，这些衣服，讨厌死了！”她不再摸索，转过脸看着我。“自杀要在偿还债务之后，而不是之前。你说的那张床在哪儿？我怎么总是喝醉呢？我怎么就不能在清醒的时候做一次这事儿呢？”

四 承 诺

从她住的旅馆取上行李之后，我开着那辆法国生产的标致汽车沿格林德拉里大街向机场驶去。我们俩似乎都没有多少话要说。天下着雨，路面变黑，还有点滑。早晨交通繁忙，开车的人都火气十足，特别不耐烦。我对自己开车的技术没有把握。别的车离我那么近，常常让我胆战心惊。我心里很焦急，生怕走错了车道，错过通往机场的那条路。维塔懒懒地坐在我旁边的座位上。她的心情像天气一样阴沉。我们俩因为昨天夜里都喝多了酒、没睡够而浑身难受。我一直不喜欢开车，能躲就躲。威妮弗雷德是我们家的司机。二十多年前，“标致”还是辆新车的时候，她以最高的车速一路狂奔，到卢贝克和特拉维蒙德。她又说又笑，不时回过头瞥一眼坐在后面的卡佳，把沿途有趣的景物、美丽的风光指给我俩看。威妮弗雷德总是让人信心十足。有她开车我从来不紧张。她从

从来没有出过事故。小事故也没有。她是个非常优秀的女人。

这天早晨,维塔坐在旁边,我就有点儿紧张。在别的车辆留给我的小小的空间内驾驶“标致”简直是一种挑战。与此同时,我还非常冷静地认识到,既然已经给自己下了“免死牌”,一两个小时之后,我就会再回到自己的公寓,再次面对如何苦度余生的问题。我不喜欢写诗或者和小鸟做朋友。我们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等绿灯。我看见有个老头在前面过马路。他没有打伞,在雨中穿行,已经淋得精湿却浑然不知,或者不在意。他外套的肩膀头浸透了雨水,变成黑色。他踉踉跄跄地向前走着,大张着嘴,不停地点着脑袋,泪水汪汪的老眼凝视前方,好像路上放着什么危险品。我想,他是在考虑自己的生命。所剩无几的生命。实际上,他也许比我大不了几岁。

他这副样子吓了我一跳。我紧咬牙关,昂起头,脖颈挺得直直的。该做些什么呢?老年人一张张脸上沮丧的神情都讲述了他们各自的故事。他们的世界不是我们的世界。对于我们,陌生的国度是“老年”而不是“过去”。我们一辈子都在观察这个国度里的居民,不是因为自己迟早也要走进那个行列,而是把他们当做和我们全然不同的另外一个物种。我们经常听到这样一句话:体面地变老。好像这是我们人类最根本的品德。可是怎样才能“体面”呢?衰老本身就不是什么体面的事儿。昨天早晨想要自杀的念头并没有让我心烦意乱,但是一想到要独

自一人孤零零地走进暮年——生命里程最后的冲刺，或者退却……啊，我不愿意想这些事情。雨中的老头又提醒了我，真让我生气。

我讨厌这个老头。绿灯亮了之后，使劲踩了一下油门。我这辆一九八三年产的旧“标致”后面的轮胎早已磨平，在雨水打湿的路面发出咝咝的响声。那一刻，车失去了控制。我喃喃着表示歉意，可是维塔似乎没有注意到车在打滑。我纳闷她在想什么。早些时候，我在她住的那家旅馆大堂里等她。她回房间换下她前一天“表演”时穿的那套精心制作、色彩艳丽的衣服。这套衣服已经皱皱巴巴，没有什么看头。她很快就穿着一身很时髦的黑色职业套装翩然而至，脖子上围着一条浅色围巾。这条围巾非常精美，价格也一定不菲。柔和的淡粉色映衬着她黝黑的脸庞，仿佛沐浴在神秘的光环中。不只是我，大堂里所有的人——男人、女人——都转过脸看她踩着松软的地毯，向我走来。即使穿这样一身朴素的黑色套装，维塔也是一道靓丽的风景。

自打离开旅馆停车场，她一直不说话，直到我加大油门，从那个幽灵般蹒跚而去的老头身边飞驰而过之后，她才活跃起来。透过风挡玻璃，她看着雨丝雨线在公路上织成的雨幕。“你还欠威妮弗雷德一笔债，”她说，显然沉思良久之后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她的口气好像说到的是一个她非常了解的女人、一个一直是她朋友的女人，她的思想和看法她都非常熟悉。

我吃了一惊。“我欠威妮弗雷德，”我说，“一笔债？此话怎讲？”我以为，我那篇论文已经还清威妮弗雷德最后一笔欠账。

“你和威妮弗雷德在一起过了三十年，有过那么多美好的时光，你却不曾为了这美好的一切冰释你们心中的疑虑。你至少应该为你的问题想办法寻找答案。你为什么不写你那本关于大屠杀的书？为什么不问你的父亲，他在战争中究竟干了些什么？当年部队的档案、记录有得是。如果我们肯费心找一找的话，一定能找到有用的证据。你只有勇敢地面对历史的真实，才对得起威妮弗雷德，也对得起你自己。如果你不肯这样做，你的生命就失去了意义。”

我忘记了自己在开车，惊讶地听她说教。

“你也欠了你这代人的账。”她在座位上转过身看着我。“你还欠了我们这代人的账。你自己就这样说过。你欠了我的账。道歉仅仅是开始。就这么回事儿。仅仅是开始。不能代替任何别的东西。昨天的道歉好极了。我还没有正经八百好好谢过你呢。但那只是开始，马克斯。”她等了一会儿。“你没有生气，对吧？”

“没有，”我说，“我没生气。”

“我们是朋友，”她说。“朋友就应该相互真诚，否则还算什么朋友？”

“当然。”

“我们都欠什么人的账。我的父母为我做出巨大的

牺牲，所以我才能上大学。我是我们这个家族惟一有机会上大学的人。如果我们不还清这些欠账，就无法再相信自己。我们就是空虚的，什么都不是，只是一个笑话。”

“是的，”我说。“你说得很对。”

“如果我们屈服，生命就失去了意义，”她说。“我们绝不能屈服，马克斯。必须战斗。否则，他们就赢了，我们就输了。”

我意识到她是在谈她自己。

“你没有能够坚持弄清楚父亲的真实情况，是你一生中最大的失误。它影响了你的一生。它像梦魇一样缠绕着你，你却没有做任何努力。”她就那样，在座位上转过脸看着我，似乎希望我和她争论。“这一切很不真实。就好像你假装自己已经很老，一切都完蛋了。其实，这是你不想再做任何努力的借口。你本来应该鼓起勇气抛开愚蠢的、所谓永远保持沉默的誓言，在还来得及的时候问个明白。”她坐直了身子，向车窗外张望着。“我们是不是应该走那条车道？”

我连忙转了一下方向盘，穿过两条车道，驶上去机场的路。

她看着我，哈哈大笑。“你这个司机可真够钱，马克斯。”

“对不起，”我说。

她哼哼唧唧地唱着什么。

“这是什么曲子？”过了一两分钟，我问她。

“妈妈心情不好的时候，爸爸总是唱这首歌。刚才我无意之中哼了起来。”

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居然奇迹般地一下子就找到机场停车场的入口——如果你去过汉堡机场停车场的话一定理解我为什么得意洋洋。我把车开到一个还空着的车位，停好之后，转过脸对她说：“到了！”好像指望她夸我几句。她什么也没说。我们从车里下来，从行李箱里取出她那两个很大的箱子，放到水泥地上。

“我说的话你听都没听，是吗？”她责备道。

“我当然在听，”我说。“很有意思。你和谁一起飞？”

“你还欠我的账呢，马克斯。”她用嘲讽、恼怒的目光瞪着我。然后像昨天早晨在汉堡大学图书馆外面那样，挽住我的胳膊。“明年三月，我要在悉尼大学组织一次文化研究学术讨论会，”她说。“这是我第一次负责主办这样的会议。许多人等着看热闹呢！等我搞砸了，他们就可以对指定我主办会议的人说，‘我早跟你说过，她弄不好！’这是我开这门课的第一学期。”她非常恳切地望着我。“你一定要来参加这次会议。我需要你的支持。有一位货真价实的德国历史教授站在我身边，就能堵住那些怀疑我的人的嘴巴。谁也不敢和你唱反调。他们都会赞成你的意见。”

我希望她不要松开我的胳膊。“可我不再是教授了，”我说。“我已经退休了。”

“别想蒙混过关，”她很严肃地看着我说。“我们一块

儿喝醉过酒。在我的家乡,这可是非同寻常的事情。我们相互之间说了那么多肺腑之言。你说,你对我讲的那些事情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我很珍惜这一点。你信任我,马克斯。对于我,这很重要。被人信任的感觉很好。现在,你不得不体体面面地还我这笔欠账了。”

我一阵激动。这有可能吗?她有办法把早就看起来不再可能的事情变成可能。

“道歉之后,就该赔偿了,”她说。“这你懂。你知道你们国家的历史。”

“赔偿,”我随声附和。

“是的,赔偿。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会议结束之后,我带你到北昆士兰见道佳尔德叔叔。他会带你去看他的家乡。道佳尔德叔叔的家乡有许多你们这些家伙做梦也想不到的神奇的秘密。你可以先在悉尼宣读论文。论文就是论述你为什么没有问父亲在战争中都做了些什么。你还有几个月的时间想这个问题。这只是一个开始。今天回家之后你就可以开始了。”她轻轻地摇晃了我几下。“别装出一副注定要失败的样子。我可不喜欢。”她凑过来,吻了一下我的面颊,然后嫣然一笑,把我从身边推开,就像坐在一条船里,撑着船帮离开河岸。“还有时间喝杯咖啡。”

我们俩一人拉一个带轮子的行李箱走过停车场,走进机场候机大厅。她停下脚步,张望着,找登记机票的柜台。“昨天就是这个时候,”她说,“你知道吗?当你转过

身,要离开我们的时候,我们站在图书馆门口都傻了。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大伙儿都等待着,希望有谁能先站出来说点儿什么。可是,你改变了我们的想法。你打断了我们对自己、对整个事件的种种设想,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那么美好的时刻,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就那样走过来,向我道歉。啊,真是太美妙了。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我们看得出,你自己并不知道此举有多么好。你也有点惊讶。起初我们都认为你是以大家司空见惯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你想趁我们不备,反戈一击。被人家‘恶毒攻击’之后,你不可能灰溜溜地一声不响走开,可能吗?经过那样的事情之后,沉默不应该是你的选择,难道不是吗?沉默只能成为人家的笑柄。我们必须迈出下一步。”

“我们?”

她托运了行李,拿到登机牌之后,我们就乘电梯到自助餐厅。她拉出一把椅子坐下。“我要一杯爱斯普利索咖啡^①。”她伸出手抓住我的胳膊。“和你说话呢,嗨!”

我等着。

“说心里话,马克斯。我不会保持沉默。我们沉默的时间已经太久了。”她朝我挥了挥手。“给我一杯咖啡。”

我买了两杯咖啡,端回到我们那张桌子上。等我坐下之后,她说:“你应该看看你那副样子。今天早上照过

① 爱斯普利索咖啡:把粉末状的咖啡豆用蒸汽加压煮出来的浓咖啡。

镜子吗？你看起来简直像个叫花子。”她笑了起来。“威妮弗雷德可不想看到你这副样子。嗨！高兴点儿！明年三月我们就在悉尼见面了。”

我往咖啡里加了点砂糖。“我倒愿意去，”我说，抬起头，目光和她相遇。“只是没有把握一定能去。”

“你别无选择。要么去悉尼参加我的学术讨论会，要么回公寓做你昨天想做的事情。”她呷着热咖啡，闭上眼睛。“你决定吧！”

我看着她。“你救了我的命，”我说。

“胡扯！”

“不是胡扯，”我说。“这是真话。”突然，我觉得也许再也见不到她了。这个想法让我无法忍受。“我去参加你的会，”我说。

她惊讶地看着我。我自己话音儿刚落也吃了一惊。“这是你的承诺？”

“我想是的。”

她吻了吻我的脸颊。“这就对了。”

“我愿意去。”

“我知道你会！”她高兴地说。“我应该叫你疯马克斯。”她拿起我的手，仔细端详着，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扳着，就像要背诵儿歌。那头小猪走到市场。“你一个读了一辈子书的人，手怎么又粗又大？”

“我在农场干过农活儿。那是战争期间，我和舅舅生活在一起。”

她放开我的手。“先去伦敦,和女儿、外孙过个圣诞节。”

“你喜欢说教,”我说。

“因为有人需要说教。”

我和她一起走到安检入口。走过那道关卡之前,她抱住我,丰满的身体紧紧地贴在我身上。她把嘴凑到我耳边,轻声说:“多保重,马克斯大叔!”她放开我,掉转身,走过关卡。过关之后回过头,朝我招了招手,还抛来一个飞吻。

我招着手,直到她从我眼前完全消失。维塔·迈克里兰教授,那个野蛮的“新秩序”的黑公主。她刚从我眼前消失,我就开始想念她。我转身去找我那辆“标致”。停车场很大。我忘了把车停到哪儿了。不过我不怎么着急。如果找不到,我可以乘出租车回家,省得自己开车,一路上战战兢兢。我站在那儿看着一排排汽车,心里只是想她。她坚持说,我们是好朋友,我的友谊对于她非常重要。我感激她,而且为自己的胆怯和脆弱羞愧。我意识到自己不再孤独。雨中横穿马路的那个老头仿佛突然出现在我眼前。我为自己曾经讨厌他而在心里默默地表示歉意。这时候,我看见自己正站在“标致”旁边。

尼 博 山

五 初来的感觉

尼博山是昆士兰州中部高原山区里的一座偏远小镇。维塔的叔父道佳尔德·戈纳帕就住在这儿。这座小镇尽管叫了这么个名字,但是站在我以为临死之前能看上一眼“希望之乡”^①的巅峰之地,却看不见什么山。小镇一片寂静,四周环绕着低矮的灰绿色灌木。那奇异的景象让我觉得,我是在世界末日之后的一片死寂中来到这个地方。

沿着满目凄凉的大街驱车进城的时候,我和维塔连一个人影儿也没有看见。那是下午晚些时候,店铺里空空荡荡,许多房子显然已经被人遗弃,院子和小路长满野草和低矮的灌木丛。连一辆车,一个步行的人也看不到。

^① 希望之乡:传说中上帝答应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土地。期望中的乐土,福地。

惟一生命的迹象是十字路口有一个壳牌汽油加油站。而且就是这个加油站看起来也很少有人光顾。

沿公路再往回走一两英里远,就是海岸线。维塔曾经在那儿指给我看煤矿的塔楼和龙门架。“那就是毁了这座小镇的罪魁祸首,”她告诉我。“他们开发了自己的住宅区,建起商店,里面都安着空调,谁还需要这座小镇?”我和道佳尔德,还有他那三条狗站在他那幢房子的侧门,目送维塔开着租来的颜色鲜艳的小汽车向远方驶去,意识到我听到的突突突的声音一定是矿山机器发出的响声。这声音使得包围我们的宁静越发怪异、深邃。旁边一只公鸡引颈长鸣,好像发出开始做什么的信号,但是周围没有任何响动。

维塔的车消失在远处的山坡背面之后,道佳尔德还站在那儿俯瞰那条公路。他是不是希望她再返回来,说她忘了拿什么东西,或者说她改变主意,想和我们再待几天?狗似乎更懂事理,对远去的客人早就失去了兴趣。我在一片寂静中站在道佳尔德身边,维塔那辆车扬起的红色的尘土在我们俩和落日之间无声地飘荡。笼罩了山山水水的宁静在我们周围展开,我正在经历一种充满期待的感觉。我看了一眼道佳尔德。他面带微笑,仿佛看透了我的心思,然后提起我的箱子,向屋里走去。

我跟在他身后。他不是我想像中的那种勇猛凶狠、方脸阔嘴、挥舞一把斧子干活儿的苏格兰人。恰恰相反,他是一个身材高大、慈眉善目、年纪和我相仿、但丧偶一

定比我早得多的鳏夫。他说话轻声细语,举止沉着谨慎。他的皮肤比维塔黑,个子比我高一头还多。我很快就发现,他居住在一个完全属于他自己的非常宁静、私密之所在。就像有的诗人描述的那样:聆听自己心灵深处的寂静。他那幢小小的、方方正正、没有粉刷过的石棉水泥房子坐落在一块用篱笆围起来的、不规则的土地之上。这块地和小镇边缘那条积满尘土的沙砾公路成一条直线,离其他人家很远。这幢房子离河岸和灰绿色的灌木丛不到二百米远。灌木丛从小镇的周边开始向四面八方延伸,一直到地平线。但南面是个例外。那里有一座座圆形小山。这些小山中或许就有一座叫尼博山,小镇便由此得名。小山打破了单调的地平线。我那时不知道,这些不起眼的小山只有在太阳刚刚升起的早晨和快要落日的傍晚那一小段时间才能看见。因为在阳光强烈的白天,赭色的雾霭遮挡了远处的任何景物。

道佳尔德带我去看的那间屋子很小,窄窄的窗户没有挂窗帘,正对那条空荡荡的大路。窗户旁边紧靠墙摆着一张单人床。床边倒过来放着一个木头板条箱。我小时候,家里也经常拿这种板条箱当家具使。这个箱子大概装过啤酒或者别的什么软饮料。屋子里,只有这一样东西让我有点亲切之感。门对面有一个用清漆刷过的橱柜,一扇门开着。道佳尔德把我的箱子放到床边,走到橱柜跟前,关那扇门。他回转身看我的时候,那扇门又在他身后无声无息地开了。

“你要是有什么需要的东西，老伙计……”他的声音和蔼可亲，就好像我离开这儿一段时间之后，刚刚回来，他特别欢迎。他拿出手机，皱着眉头看，也许是看一条信息，或者考虑如何回一条信息。

我向他道了谢，说房间很好，如果有什么需要，一定告诉他。“浴室在哪儿？”我问。

他领我穿过厨房，走到房子后面那块广场似的水泥地，指了指一个封闭的储水塔。“淋浴在那儿。这个季节天气还不错。”他转过身，指了指后院。一条小路穿过草地通向一个铁丝编的大笼子。笼子里面关着十几只棕黄色的母鸡和一只公鸡。鸡笼旁边有一个木板搭建的狭窄的棚屋。棚屋前面有一扇门。这扇门和那个橱柜的门一样，总也关不住。“那儿是厕所，”他说。厕所后面是篱笆墙。篱笆墙那面便是旷野。三台很大的黄色推土机停放在那儿，锈渍斑斑，爬满了藤蔓，一望而知闲置已久。“看见那几棵大树了吗？河本来在那儿。”他指着那几棵树说。“现在水可没那么多了。今年雨水很少。”他又看了看手机，似乎在等谁来电话。

我一个人待在这间什么摆设也没有的小屋里，访问期间这儿便是我的下榻之地。我站在窗前，顺着那条空无一人的公路极目远眺。小时候，母亲就把我一个人丢在舅舅的农场，从那以后，到了一个陌生之地，我从来没有被遗弃的感觉。可是此刻，如果维塔还在这儿，我一定会提着箱子出去，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双臂抱在胸前，

坚持让她把我送回到“文明世界”。我对你叔叔真的没有什么成见。他看起来确实是个富于同情心的人。可是，维塔，你为什么把我带到这样一个地方？刚才在外面和道佳尔德站在一起的时候，心里骤然升起一种有所期待的感觉，现在却烟消云散。我侧耳静听矿山机器发出的响声，但是从屋子里听不出个所以然。我突然觉得很累。离开那座海滨城市的机场之后，我们在崎岖不平的公路上颠簸了好几个小时，现在腰酸背痛，一直放射到屁股左边。我看了看床上的被单、床单。单子都刚刚洗熨过，一尘不染；毯子散发着好闻的羊毛味儿，是条新毯子。枕头非常松软、舒适，白色的枕套从来没有用过，上面还有第一次打开留下的褶皱。整个床铺都散发出一股干净的亚麻布和家的气息。这一切我都没有预料到。道佳尔德这么周到，让我非常感激。我脱了鞋，在床上躺下，胳膊放在两边。由于脊柱的牵涉性痛^①，左腿一跳一跳地疼。我呻吟了一声，闭上眼睛。最亲爱的人，你不知道我在哪里。

鸡舍那边，雾霭像一袭轻纱从旷野飘起。那几台被人丢弃的推土机宛如正在做梦的大象、犀牛、河马赫然耸立。万籁俱寂，只有矿山那边隐隐约约传来突突突的响

① 牵涉性痛：指不在痛源处的疼痛。

声。道佳尔德在后院的篱笆旁边。他刚刚喂过鸡。我从鸡窝里掏出七个鸡蛋。

“最好把橛子换个地方，”他说。他的声音亲切悦耳，似乎只是为了听听自己的声音，为了在这寂寥之地听听人的声音才说这句话。他抬起手，指了指那只花脸母山羊。它已经把拴它的绳索范围内的草啃得精光。

道佳尔德干活儿总是不慌不忙，不紧不慢。我们回屋的时候，太阳已经很高，天也热了起来。他做早饭的时候，我坐在厨房餐桌旁边翻看旧报纸、旧杂志。他把手机放在乱糟糟地堆在一起的文件和笔记本电脑中间。电脑放在离门最近的桌子那边。我纳闷，在这样一个偏远、荒凉的地方，他有什么业务可做。他把一盘鸡蛋、咸肉和烤面包片放到我的面前，然后端着他自个儿那盘走过来坐下。我们就这样并肩坐着，面对大敞着的门，就像双胞胎或者老弟兄俩。眼前是那块水泥地，那株古老的桉树，阳光照耀的院子和车库、谷仓，还有那头心满意足吃着“新家园”嫩草的花脸山羊。

我们默默地吃着早饭，好像要开始什么危险的事业。这当儿，他接了两次手机。每一次都从桌子旁边站起，轻轻地向我道声歉，然后拿起电话，走到后门旁边，压低嗓门儿喃喃。他的声音那么低，就像和死人说话。电话里说了什么他只字不提，而是把手机往桌子上一撂，继续吃他的早饭。作为刚来他家的客人，我当然知道应该把自己放到什么位置，所以并不贸然打听他的情况。不过我

很好奇,很想知道为什么别人都已经背井离乡,弃家而去,他却固守在这里。他是因为依恋老祖宗留下的土地才不愿意离开吗?

从他那副自我封闭的样子,我看出他并不特别想谈论自己。他似乎满足于我们之间的沉默无语。不过,那绝不是让人尴尬的沉默。事实上,在我的记忆之中,和哪位刚结识的朋友都不像和道佳尔德这样,在家庭的氛围下心安理得,自由自在。他的沉默和维塔的滔滔不绝形成鲜明的对比。我和她在悉尼待了几几天,总听她叨叨,已经听累了。维塔什么事情都较真,丁是丁,卯是卯,从来不折中。学术会议期间,每天晚上回到旅馆,我头都疼。她答应,一两个星期之后就来尼博山接我,还一再向我保证,她叔叔会带我到他的家乡去看看。

他的狗是一条两眼无神、长得像条狼的母狗,它卧在椅子旁边等待着。他不时喂它一小块咸肉。狗龇开门牙,从他的手指间很灵巧地叼走,两只耳朵向后贴在窄窄的脑袋上。它不乞求也不硬和主人索要,而是一副很挑剔、很端庄的样子,摇着尾巴,直盯盯地看着他的右手,耐心地等待着。主人的慷慨让它十分满意,而且深信它将继续享受这种优惠。那两条棕黄色的狗,是它的儿女、它们那个家族的成员。它们不进屋,而是站在敞开的门口,不无嫉妒地看着它们享有特权的妈妈,仰起头,噘着嘴,嗅来嗅去。吃完早餐之后,我把咸肉上面的肥肉拿给它们吃。两条狗都非常高兴。

我把我和道佳尔德用过的盘子拿到洗碗池。那里面已经积攒了一大堆好几天之前就用过的盘子、平锅。盘子里还有剩饭,吃了一半、已经发霉的烤面包片。我洗刷这堆盘子的时候,道佳尔德打了几个电话。他打电话的时候,在那间面积不大的厨房里走来走去。从橱柜走到敞开的门,再从敞开的门走到橱柜,边走边看自己那双脚,就像一个囚徒在牢房里踱步。这当儿,他那条灰狗一直眼巴巴地看着他,两条前腿颤抖着,站在那儿,迫切地等待主人发号施令,浅色的眼睛一直不离主人那张脸。两条棕黄色的狗一看到再没有什么东西可吃,便对厨房失去了兴趣。它们很安逸地卧在院子里那棵大桉树投下的树阴里,两条前腿搭在一起,注意力都在那只山羊身上。山羊已经设法把脑袋伸到铁丝围栏那边,想吃围栏那边长着的一棵蓝蓟。可是它脖子上拴着绳子,怎么也能够不到那棵草。那两条狗里比较大的那条不时发出低沉、粗哑的吠叫,而且向厨房瞥一眼,希望我们确信它不是闲来无事,而是恪尽职守。道佳尔德没有给他的狗起名字,不要求它们干什么,不对它们发号施令,也不训斥它们。

天气很热,外面还是一片寂静。厨房里,我把洗好的盘子往滤水的架子上放的时候,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身后是道佳尔德打电话时压低嗓门儿的嘟囔声。手里普普通通的白盘子和手指间加了“洗涤灵”的热乎乎的水流都给我一种“宾至如归”、一切都那么熟悉、那么亲切的感

觉。刮掉锅里粘着的烧糊了的食物时,我发现似乎很难准确地想起自己过去的日子。我从洗涤池旁边转过脸,向道佳尔德望去。他看见我的目光,脸上露出微笑。那是一种慢慢舒展开来的、亲切、友好、愉快的微笑。眼角和面颊的皱纹里都洋溢着笑意。微笑中包含着理解,对我在他家这种“宾至如归”的感觉做出回应。我也报之以微笑。那一定是因为,我们都觉得,两个来日无多的老人凑到一起一定很有趣。我们也许真的是从来没有结过婚的两兄弟,父母死了很久以后,还待在这样一个普通人家。我把自己想像成管家的角色,他是出去挣面包的人。

我又回转身十分卖力地、心甘情愿地刷洗煎锅。我想起很久之前的一件往事。一定是一九四三年,我见到了她。那是盟军轰炸汉堡前几个月的事。我还是个孩子,但是白日梦里,已经把自己想像成一个男子汉——那是所有男孩儿追求的目标。父亲在前线。轰炸越来越猛烈,母亲带我离开汉堡,把我送到她大哥的农场。我不知道为什么妈妈不把姐姐也带去,当时只是猜想,她或许认为把一个女孩儿孤零零留在那儿不合适。有一天傍晚,我走过舅舅刚刚犁过的土地,走进一片榛子树,一个吉卜赛小姑娘突然从树丛中钻出来,挡住我的去路。看见我吓了一跳,她哈哈大笑起来,鲜艳的头巾在晚风中飘拂。我知道,我已经置于她的控制之下。那一刻,恐惧和直觉都告诉我,她这样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就是送来死期已到的预言。或者也许如果她觉得值得,就赋予我某种力量,

改变我人生的道路。但是,她只是向我要面包。“给我一块面包!”她命令道。可是我手头没有面包,而且我还没有长大成人,没资格邀请她和我一起去舅舅家。在舅舅家,我可以从食品柜里给她找到面包和香肠。所以,我帮不了她,只能傻乎乎地站在那儿,被她的美丽、被她拥有的那种神奇的力量惊得目瞪口呆。我凝视着她,两只手反剪在背后。

她告诉我,她的家人都被杀害了。她说时笑着,但那是一种奇怪的、身心俱疲的笑。好像她说到那些被害的人是她很久很久以前认识的人,几乎是上辈子的事情,他们的现状,她已经开始忘却。那残酷的屠杀,她说,就发生在这天凌晨,就在她眼前。她说这番话的时候,目光和声音出奇的平静。我看了毛骨悚然。她一个人待在农庄。这就是我记忆中的她,似乎她只知道她一个人待在农庄,对于别的存在一概不知。她笑的时候,无论那时,还是现在,都让我觉得遭难的不是她,而是我。尽管她比我大不了多少,那天傍晚榛子树婆婆的树影之下,在我眼里她看起来却是一个永恒。她聪明,深刻,生活经验比我丰富得多。我永远望尘莫及。我觉得,我的内心世界,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没有一样东西可以瞒过她,只能瞒过我自己。我知道,的确如此。出于深藏心底的本能,我们知道,对于每个人而言,这样的事情只能是属于个人的真实。一旦和别人分享,就失去刺激想像的神秘的力量。

那天早晨,站在道佳尔德家的厨房里,双手泡在热乎

乎的洗碗水里,我又想起那个吉卜赛小姑娘。她逃走了吗?还是被抓住残酷地杀害了?虽然已经过去这么多年,我还是想知道,她已经平安脱险。我还是想安慰自己,那天傍晚,她独自一人在充满敌意的世界踏上危险之旅的时候,因为碰到我而躲过一劫。自从碰到她,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真诚地希望她还活着,希望她已经知道生活中的快乐和满足是什么。我依然后悔,那天晚上,没能给她一块面包,没能给她一个栖身之地;我依然后悔,没能为她提供生存下去的手段,而那宝贵的机会本来在我的掌握之中。和这样的记忆相比,几十年流逝的岁月实在算不了什么。这样的事情一辈子都无法忘记。在我的心里,那个吉卜赛小姑娘脸上依然挂着高深莫测的微笑。在我们童年时代的那个傍晚,榛子树林中,这个小姑娘掌握着不曾向我揭示的秘密。那个傍晚,我发现,犯罪不仅仅是没有心肝的罪犯的经历,而且是人类灵魂深处复杂的、普遍的存在状态,像爱情一样,既难驾驭又神秘莫测。

擦干盘子,在橱柜里找到放置它们的架子之后,我们就开着道佳尔德那辆红颜色小卡车去镇子里买日用品,取邮件。镇子里惟一的商店在壳牌加油站。那儿也是惟一的银行和邮局。除了下大雨,洪水冲断公路,杂货、药和别的生活必需品一星期三次,由运货车从海边运来。一个刚刚五十出头的漂亮女人经营着这家“一专多能”的小商店。她的丈夫先前是个矿工,几年前在煤矿一次事

故中受了伤。从那以后，一直“禁锢”在轮椅里。她和瘸丈夫靠他那点赔偿金进货、周转。我发现，道佳尔德和她轻松地开着玩笑，让人觉得，他们俩的关系很密切，只是不愿意在我面前公开承认罢了。开车回家的路上，道佳尔德清了清嗓子，说——好像他觉得有必要给我一个解释——“为了业务上的事儿，有时候我去海岸，一走就是好几天，只能请埃丝米来帮我照料照料家。”

我说：“她看起来很能干。”

离家越来越近。从公路上望过去，他那幢房子尽收眼底，我还认出我那间没有挂窗帘的小屋。卡车拐了个弯，开上门前的车道，那两条棕黄色的狗跑出来迎接我们。

六 和道佳尔德在一起的日子

在我看来,道佳尔德似乎在等待什么。迄今为止,他问我的问题还不如问他那几条狗的问题多。一个晴朗宁静的日子跟着另一个晴朗宁静的日子。日复一日,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我还没觉得时间在流逝,就已经从容不迫地过了两个星期。我并不想马上结束在这座几乎完全废弃的小镇边缘的小房子里,和道佳尔德一起度过的这段颇为特殊的日子。总有一天,我得回到旧日的生活,再次面对如何活下去的问题。但是眼下,什么也谈不到。我下决心享受这一段不必为某种目的而苦苦求索的生活。

中午刚过,厨房外面,那棵大桉树在水泥地上投下一片绿阴。我一直给鸡和羊喂水。刚刚喂完,在树阴下站着,右胳膊还挎着一个蓝塑料桶。我喜欢站在外面呼吸新鲜空气,还发现干点家务活儿,心里有一种满足。我意

识到，我干这些活儿，给道佳尔德腾出更多的时间做他的文书工作，接每天都要接到的无数个电话。准备午饭前，我喜欢在厨房外面的水泥地上待一会儿，感受这一天宁静的美。那两条棕黄色的狗在我脚边伸开腿，喘着粗气，等着看我下一步要做什么。这时候，道佳尔德从厨房出来，把他的手机递给我。“维塔的电话，老伙计，”他说，然后转身走进厨房。

她对没有早一点打电话表示歉意。“我这儿简直乱套了，”她说。然后，不等我说什么，就兴致勃勃地说：“马克斯，告诉我，你和道佳尔德相处得怎么样？”她说话的口气好像我们在做一笔业务，希望听听我的汇报，谈一谈和她的道佳尔德叔叔的关系进展如何。

我说：“我们相处得很好。事实上，我们就像一对儿持家过日子的老夫妻。我做家务，他干他的工作。”我等着听她会对此做何评论，但她什么也没说。“还要我再说点什么吗？”

“别让他干活太累，”她说。“你要是让他干活儿，他就一直干下去，别的什么也不做。”

她希望我做什么呢？“晚上吃完饭，”我说，“他放下手里的工作，我洗完盘子，我给我们俩每人沏杯茶，就坐在电视机前头打一个小时瞌睡，然后，打起精神，道一声晚安，回各自的房间睡觉。说实话，没有什么好向你报告的。”

“你听起来挺快乐？”她说，几乎有点生气，也许是谴

责我精神上的堕落。

“我不该这样吗？”我问她。

“听你的口气，像是姻缘美满啊，”她说，笑了起来，但一点儿也不快乐。“他的情况怎么样？”

“在我看来，道佳尔德的精神状态不错。”

“他的情况不怎么好，马克斯，”她纠正我。“自从梅婶婶去世，我们一直担心他。已经快五年了，但他一直没有从阴影中走出。”

我心里想，她是不是认为我已经走出了阴影？我很想对她提一提道佳尔德和加油站那位埃丝米微妙的关系，以此证明，他已经从痛失爱妻的磨难中迈出一大步。可是转念一想，和她说这些，有出卖老朋友之嫌，便把嘴边的话咽到肚子里。如果维塔是个男人，我就不觉得谈论埃丝米是对道佳尔德的出卖了。我们永远在这样“校正”事实。

“自从梅婶婶去世，他连一天也没有休息过，”她说。“他没白没黑地干，实在是悖常情。我觉得他几乎是想把自己折腾出病。”

“我不明白，”我说。

“你已经看到了。他简直是夜以继日地给他的乡亲们当奴隶。他们在利用他。他却永远不会说‘不’。这很悲哀，马克斯。他的身体已经每况愈下。”

道佳尔德从来没有对我讲过他做什么工作，但是我对他干什么有一个大概的印象。“他似乎总有一大堆报

告要写，一大堆文件要向上面呈递，”我说。“他那副样子让我想起我在大学工作时的情景，案头总是堆满要处理的材料。不过，他似乎很能干，轻车熟路。”

“他们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什么事儿都让他替他们做，”她说。“而且他们从来不懂得说声谢谢，或者帮帮他的忙。他刚给他们办完一件事，就追着他办另外一件。他一天要接多少个电话？其实都是他的错。他没有培养出代替他的人。他以为只有他才能办事。他把他们当成孩子。而他们也像不懂事的孩子，除了发牢骚，什么也不干。”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跟他商量一下，能不能让他带你出去走几天。让他带你去他的家乡看看。让他远离那些电话。告诉他，你走之前想看看这地方。到丛林里走走对他会有好处。他需要。他也喜欢在丛林消磨时间。一到丛林，他就像变了个人。你能为我做这件事情吗？马克斯。”

我说，我会尽力而为，但是我认为，作为道佳尔德的客人，我没有资格对他指手画脚，告诉人家应该做这，不应该做那。对于我的回答，她不以为然，指责我是古板、拘谨，典型的欧洲人。“看在上帝的分儿上，马克斯，你做就是了，好吗？”她说。“这不是什么不可能做到的事情，难道不是吗？你们这两个老家伙相互理解。一根绳上拴的两只蚂蚱。你们都失去了妻子。”

我站了一会儿，琢磨她这番话。“这一切都是你安排的，”我说。

“你现在很快乐,难道不是吗?你刚才还说你在这儿很快乐。有什么问题吗?”

“你显然不满意我只给他做家务。”

“你满意吗?”

“你可不是让我来这儿理解他这种状况的,”我说,自个儿都觉得又开始咬文嚼字了。她希望我这个老头闭上嘴巴。我有点失望。我不想对道佳尔德负什么责。我听见维塔那边有开门和说话的声音。

“对不起,”她说。“有人来了。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如果道佳尔德要带我去看他的‘希望之乡’的话,”我说,“我就必须先把什么都做到位,赢得这份权利。是吗?看来你早在汉堡就做好了安排,是吗?”我很希望自己没有把话说得太重。

“也是为了你好,”她说。她听起来很累,突然之间好像完全失去了兴趣。“我不是利用你。我只是想,如果你们俩能见面,对你们俩都好。我以为你们俩会相处得很好,看来我错了。”

“我们相处得确实很好,”我说。“你没错,我们的确相处得很好。”

“对你也好呀。”

我说:“你听起来很累。”

“我是很累。”

“你为什么不来和我们一起待几天?”

“如果我离开,这儿可就全乱套了。”

“我好多年没有这样休闲过了，”我说。

“所以你待在这儿很快乐。我把你带到这儿你很高兴，对吧？”

“岂止高兴，维塔。我很感激你。可你也应该给自己放几天假，休息休息。”

“干完手头这点活儿一定。”她的口气软了许多。“如果我刚才对你说话，像个泼妇，请你原谅。你多保重，马克斯大叔。你知道，我爱你们俩。我得走了。他们又喊着让我去开会呢！”

我走进厨房，把手机放到道佳尔德身边。他没有抬头，也没有说什么。他打字很快，手指在笔记本电脑的键盘上飞快地移动。各种文件、纸张散乱地放在周围。金丝眼镜架在大鼻子的鼻尖儿上，就像一条竹节虫趴在一根疙瘩瘤球的老树枝上。看起来，现在不是催他停下手里的工作，和我一起到丛林里闲逛的时候。而且，不管怎么说，我自己也说不准，愿不愿意到丛林里去。那茫茫无际的丛林就像大海，荒凉，辽阔，一点儿也不友好，不是人类可以生存的地方。即使有道佳尔德当向导，我也觉得到丛林里冒险这个想法本身就挺可怕。离开之前，就这样安安静静待着，我就很满足了。

我回转身要走的时候，他抬起头朝我招了一下手，面对敞开的房门。那两条棕黄色的狗站在那儿看我们。“这两个家伙很高兴你在这儿，马克斯。”他面带微笑看着我。柔和的光从大敞着的房门照射进来，落在他的脸上。

他几乎像小伙子一样年轻。

我和他一起看着那两条狗。“是的，我们是好朋友，”我说。我明白，他这种不无幽默、拐弯抹角的说法，是想告诉我，我此次访问的主要任务是把这两条狗伺候得心满意足。我纳闷，我刚才和维塔的谈话他听到了多少。他自己那条长得像狼似的母狗，是他忠实的、形影不离的伴侣。我来之前，那两条棕黄色的狗一定知道，它们没有主人。对狗而言，这显然是最惨不过的事情了。它们现在喜欢夜里睡在我的卧室门外。从那里传来它们梦中抽着鼻子呜呜咽咽的声音。我估计，如果我半夜起来想到什么地方的时候，它们一定会立刻爬起来，抖一抖身上的尘土，乖乖地陪我走进茫茫夜色。那时候，它们不会像我们人一样，刨根问底：半夜三更上哪儿去呀？而是一声不响，跟在我身边颠颠地跑着，或者在前边侦察，心里明白，能陪伴我不离左右，就是它们最大的快乐。道佳尔德说话的时候，它们知道，他是在说它们。两个家伙扬起脑袋，互相咬着玩儿。

道佳尔德说：“我要去曼凯走几天。我不在期间，你如果有什么需要办的事情，埃丝米会来关照你。”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我谢过他，打开冰箱取东西，准备做午饭。

我的卧室突然被照得雪亮，仿佛有一颗彗星划过天

空,然后又陷入一片黑暗。我坐起来,侧耳静听。听得见,或者感觉到矿井轻微的震颤。没有人敲门,也没有人叫喊。万籁俱寂,连狗也没有大惊小怪地吠叫。这时,黑暗中传来车门砰地关上的响声,紧接着是汽车开走的声音。轮胎碾压着沙砾小路,发出沙沙沙声。我拿不定主意,不知道是否应该起来查看一下出了什么事情,但最后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

我一定又进入睡梦之中,因为再睁开眼睛时,早晨的阳光已经洒满小屋。我爬起来,穿上晨衣,走进厨房。没有道佳尔德的踪影。我知道他走了,但还是一边喊他的名字,一边推开他卧室的门。我从来没有进过他的卧室。这间屋子和我住的那间一样简单。一张清漆刷过的木头双人床靠墙放着。被单、毛毯之类的床上用品随随便便堆在一边。床边的五斗橱上放着一个不倒翁和一台老式晶体管收音机。他听收音机的时候一定把音量放得很小,因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收音机播放的声音。地板上散乱地放着几个打开的包装盒。我一眼看出,那是救生药品的包装盒。没有这些药品,我们这种老年人的生命或许很难延续。他那条母狗正生闷气,卧在床尾放着的一块麻袋片上,一只灰眼睛恶狠狠地看着我,然后龇牙咧嘴,抬起头。我退出来,回到厨房,用电壶烧水。

知道维塔对我的期望之后,一个人待在这儿,那种感觉很怪。情况变了,但我不知道,是否喜欢这种变化。等水开沏茶的时候,我站在敞开的门口,看洒满阳光的小

院。两条棕黄色的狗从屋檐下跑过来,和我站在一起,打着哈欠,抓挠着,琢磨新的一天有什么事情可干。我说:“啊,小伙子们,只剩下我们了。”山羊在院子尽头看着我,昂着头,支棱着两只耳朵,警惕地等待我向它发出什么信号。我向它招了招手,让它放心,一会儿就去照看它。毫无疑问,不管愿意与否,我都得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准备把道佳尔德留给母鸡的“美味”拿给它吃,好好犒劳犒劳它。我们之中,只有它一天到晚被拴着脖子风餐露宿。在我看来,这很不公平。

吃完早饭,我提着那桶“美味”,沿着小路,向山羊走去。两条狗紧紧跟在身后。那一刹那,一种难以言喻的乐观主义精神突然从心底升起。我站在那儿,眺望周围的风景。这块似乎毫无意义的陌生的土地绝对的与世隔绝、绝对的寂静,让我万分惊讶。早晨,晴空万里,凉风习习。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甜丝丝的味道,夹杂着正在开花的草药刺鼻的气味。一望无际的灌木林向南延伸,一直与只有这个时候才能看清楚连绵逶迤的远山相连。我的身后,那棵古老苍劲的桉树俯瞰着灰颜色的小房子和棚屋、鸡舍。这一切透露出来的熟悉突然之间深深地感动了我。我仰面朝天,看见一群小鸟从我头顶的蓝天掠过。它们的叫声犹如嬉戏的孩子们快乐的叫喊。我很快就会离开这里,再也不会回来。这一切只能是遥远的记忆。我能在这儿假冒道佳尔德的存在吗?他不在家的时候,扮演一次他的角色。孤零零一个人,按部就班地过自

己的日子,把那个德国老教授马克斯·奥托完全扔到脑后。不过,我当然不可能模仿他对这块土地的深情、他对他的“家乡”的眷恋。维塔使用“家乡”这个词,好像她不是说她所属于的那个国家,也不是指他对这块土地的热爱,而是她似乎触及他与祖先血脉相连的根。那根扎得如此之深,甚至只有通过神秘的直觉,才能感觉到它的影响力。似乎他的“家园”需要他做些什么。也许是一种牺牲,或者某种方式的效忠,但不是他可以说出来的什么东西,或者他可以把手放上去,说:“就是这个。”他的“家乡”是不是在召唤他,在激发他的能力。而他认为,这种能力像铁锚,把他固定在这大海般的丛林里。是一根纽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枷锁,超越了仅仅是熟悉的东西以及对事物的认知。如果他的“家乡”宛如神的感召,是内心深处的动力,我肯定无法模仿。

山羊高高兴兴地吃着我给它拿来的“美味”,快乐地叫着,不时停下来抬起头看看我,聪明的眼睛里充满了好奇。我看到,它是一个多么漂亮的动物。倘若它是同类中惟一的一只,而不是最普通的一头家畜,世人将怀着怎样的惊喜给它颁奖。看着它那双目光柔和、深邃的眼睛,我无法相信它没有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我试图摸它的脖子的时候,它生气地向后一闪,跺着蹄子,愤怒地看着我,好像谴责我剥夺了它的自由。尽管脖子上的绳子有辱尊严,但它依然不失优雅和高贵。

它一点儿不剩地吃完那碗糊状的“美味”,连碗边儿

都舔得干干净净。我拿着碗和桶回到道佳尔德储藏饲料的棚屋。一袋袋饲料放在靠门的两个大铝桶里。桶上面严严实实盖着盖子,以防害虫、害鸟糟蹋。棚屋用很厚的木板建造而成,非常结实,看样子比我们现在住的这幢房子早得多。木板上扁斧劈砍的印迹清晰可见。那是非常巧妙地将一块块木板拼接起来时留下的痕迹。红砖烟囱砌在离门最远的角落。一堵墙上镶嵌着一扇方方正正的小窗户。由此看来,这幢小房子实际上是只有一个房间的农舍,而不是一间棚屋。我估计道佳尔德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他们一家人就住在这里。这座房子坐落在大桉树那边,旁边是道佳尔德放卡车的那间小房子。木板开裂或者被虫子蛀坏的地方都用铁皮包着。日久年深,铁皮早已锈迹斑斑,薄得像网眼花边,但是突起的贝壳图案仍然依稀可见——那是为铁桶里面曾经装过的东西做的经久不衰的广告。

我把桶和碗放在一个铝桶盖子上,站在门口朝里面张望着,然后走进那一片昏暗。这时,我心里生出一种歉疚之感,就像小时候,舅舅到地里干活之后,我溜进他的房子,东张西望时那种感觉。明亮的光柱照进昏暗的棚屋,无数尘埃在亮光中漂浮,仿佛一个个星球在遥远的银河系运转。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潮湿的泥土和鸟粪散发出来的霉味儿。那是我童年时代仓房和牛棚的味道。紧靠旁边那堵墙立着一根铁棍。我想把它拿起来,可是太沉,只好又放回原处。我很气恼,心里还有几分羞愧,自己这

条胳膊居然这样衰弱！铁棍旁边还放着一堆铁锹和铲子。随用途不同，锹头的形状大小、锹柄的尺寸长短各不相同。这堆铁锹旁边的泥地上，还放着一堆磨损了的斧头、大铁锤、铁橛子和别的工具。这些工具大多数是我舅舅那个时代的东西，所以我对它们的用途了如指掌。这是历史。另外一个时代的产物——我的童年和青年时代，一个已经成为过去的时代。这个年代的年轻人看了一定迷惑不解，把它们都当成老古董。棚屋里还放着别的工具：铁链、滑轮、杠杆。这些玩意儿派什么用场我也不知道。这些工具整整齐齐靠墙摆放着，没有轻易扔掉，显然是出于第二天还要使用的习惯。毫无疑问，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后，人们把它们放在老地方，等待主人第二天再用。就如我们压根儿就不知道最后的结局会是什么。

我跨过一个一个麻袋和箱子，弯着腰，从房梁上挂着的捕野兔用的钢夹子下面钻过去。那玩意儿用绞在一起的铁丝吊着，就像倒挂在栖木上的蝙蝠的骨架。我舅舅也经常把这样的夹子放在农庄边儿上。旷野和森林在那儿连接。夜里，野兔从树林里跑到他的玉米地偷吃刚刚长出来的嫩苗。我抬起一只手碰了一下铁丝，钢夹子发出的丁当声那么熟悉，我不由得喘了一口粗气。我仿佛看见舅舅蹲在地上，我从他身后绕过去，想从那一串魔力无穷的玩意儿里取下一个。舅舅肩膀隆起，使劲按着弹簧，支起夹子。我闻得见他身上那股很特别的酸臭的汗味

儿。他就像一个神经紧张的动物,对于我,一辈子都是解不开的谜。我很怕他,觉得他很怪。他爱他那块肥沃的土地,几乎到了发疯的地步。

房梁上,和兔夹子挂在一起的还有些不配套的挽具、皮鞭、搭扣、鞍褥。皮革变成灰色,又干又脆,摸起来像饼干。这个古老农舍怪诞的阴影之下,房梁上挂着早已被人们遗忘的东西,看起来就像废弃的烟熏室^①架子上挂着的肉。我小心翼翼一直走到最里面。壁炉前头,三角凳上,横放着两个马鞍。马鞍里面絮的马鬃被揪扯得到处都是,一定是被耗子叼走垫窝去了。壁炉黑乎乎的炉膛里塞着一个做饭用的铁炉子。炉盘一边放着一摞已经熟好的兔皮。我拿起最上面那张,对着亮光照了照,看见上面布满了虫子蛀过的小洞。这些已经准备好的兔皮一定有了买主,可是那人一直没来。我回转身离开棚屋的时候,小腿在什么东西上碰了一下。我弯下腰把那东西挪开,原来是小孩骑的三轮小童车。这是不是道佳尔德小时候玩过的车子?我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到一边。

屋外,两条狗迎接我。我站在那儿,呼吸着甜丝丝的、新鲜的空气。那么多事情被忘记,那么多事情还记着。那些小小不言、微不足道的事情仿佛发生在昨天,而那么多大事件却忘得精光。我还记得战争爆发那天发生

^① 烟熏室:用烟熏制鱼肉的地方。

的事情吗？不，不记得。可我的的确确记着姐姐第一天上学的情形。而这两件事情发生在同一年。我还记得舅舅身上的气味！人身上那种刺鼻的腐臭味儿。对一种气味的记忆总是那么难忘。

七 七个鸡蛋

也许我叫喊了，或者做什么手势了。我一直在做梦，梦见舅舅的农庄。醒来之后，还记着梦中的情景。“故事”错综复杂、内容丰富、模糊不清、乱无头绪。但我立刻就明白，这个梦和道佳尔德的老农舍有关系。我觉得好像整整一夜都在做这个梦。我从床尾拿起晨衣，披在肩上。从没有窗帘的窗户望过去，繁星满天，半个月亮越发皎洁。我好像一个被放逐到太空船上的观察员，耐心、平和，在茫茫太空永无休止地漂流。那个梦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还在继续。我起床，开灯，向厨房看了一眼。通往院子的门和我临睡前一样，还敞开着。大桉树在月光照耀的水泥地上投下花格似的影子，宛如一幅蚀刻版画。道佳尔德不在，使得本来就奇特的寂静越发深邃得彻人肺腑。而那深邃的宁静和矿山的机器一起扑扑跳动——那是我的太空船的引擎在跳动，把我带到更深的黑

暗、寒冷的星际空间。

我小心翼翼，关上卧室的门，生怕打破夜的宁静，好像担心自己真的置身于夜幕之下。我从床边地板上拿起日记本，在毯子下面躺好。我刚一落笔，便文思泉涌，根本没有必要考虑写什么、怎样写，一切听其自然。那是一个早已写在我心里的故事。我已经是老人，不再是那个做梦的孩子。那么，什么改变了呢？我是指内心深处。内心深处，什么也不曾改变。所有真实的东西一直保留至今。希望，活力，欲望，梦想。所有诸如此类的愚蠢都不曾在心中消失，尽管我没有机会说出来，也害怕说出来。但是一切的一切仍与我相伴——所有那一切不可思议的东西。事实上，就连“不可思议”本身也保留了下来。下面就是那天夜里我在日记里记下的故事。

来舅舅家的第一个早晨，东方的曙光还只是地平线一抹焦急欲出的亮色的时候，舅舅就很粗鲁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他使劲摇着我的肩膀，好像房子着火了。“起床，马克斯！快起床！”我吓了一跳，心怦怦怦地跳着。我刚穿好衣服，连早饭也没吃，他就让我马上跟他走。他抓着我的手腕，就像我是他逮捕的犯人，先我半步，急匆匆地走着。他每迈出一步，右腿都要画个弧，肩膀一起一落，仿佛用绳子拉着什么重物，艰难地跋涉。就这样，他一句话也没说，一直把我拖到离家挺远的那块地。头一天，他一直在犁这块地。他抓着我的衣领，让我在犁沟末

端的地头蹲下——他难道要把我埋在这儿，祭献给这块土地凶恶的土地爷吗？我吓得要命，凝视着眼前这块土地。黎明清冷的晨曦下，昨天才翻起的泥土宛如刚刚宰杀的什么牲口的肉，闪着幽幽的光。一股又酸又甜的气味，在我鼻翼间缭绕。

舅舅抓起一把土，举起来，贴在我的脸上。我不由得向后缩。他那双淡蓝色的眼睛里有一种近乎疯狂的、狼一样的东西。他要把他的信仰强加于我。他说话的声音触发了我直到那一刻为止，压根儿就不知道其存在的激情。那既非对某种欲望的迷恋，也非反感，而是这两种东西令人不安的混合。一种有其自身模糊不清的根源的激情。这种激情属于人类意义不明确的精神领域。它促使我们——举止得体的人们——凝视那些明明知道应该把目光移开的东西。“这是我们的土地，”他说——仿佛说，这是我们的灵魂。“我们一定要像爱惜生命一样爱惜它。”虽然我还是个孩子，但是从一开始就知道，他说的这些事情对他而言是神圣的，是他内心深处不可化解的情感的一部分。而他的思想根源正在于此。“这是我们父辈的土地，”他说，凶狠地盯着我的眼睛，似乎义愤填膺的时候会打我的脑袋。这当儿，他一直毫无希望地在我身上寻觅我配得上分享他确信无疑的这些道理的证据。“这土地是我们的！”他叫喊着，摇晃着我。“我们就是这块土地！”我本来很愿意表示同意他的看法，本来也想大声嚷嚷着把我的信念告诉他，可是我太害怕了，一句话也

说不出来。我做点儿什么才能让他高兴？他抓住我的手，插到刚犁过的泥土中。“这就是你，马克斯！”他压低嗓门儿，恶狠狠地对我说。他那张扭歪了的脸几乎贴在我的脸上，要说的话憋在喉咙里。他似乎一直向我传授他所知道的某种奥秘的核心，只有我表示赞同他才更确信。似乎他身上有一种东西对此提出疑问，只有在另外一个人身上看到，才能疑虑全消。我吓得直往后退，毫无疑问呜呜咽咽地抽泣着，几乎没听清他说什么，但是随时准备他会愤怒地嚎叫着向我扑过来，把我踩到他的土地之中。突然，他精疲力竭地叹了一口气，挥了挥手，站起来沿着犁沟蹒跚而去，把我独自一个人留在那里。好像疯狂把他搞得心力交瘁，现在他终于把这件勒得他喘不过气的衣服脱下来扔掉。然而，像所有发疯的人一样，他并没有真疯。

他在地边儿停下脚步，回过头朝我招着手喊我。他等我，我走过去之后，伸出胳膊搂住我的肩膀，用平静的声音说：“昨天夜里，我一宿没睡着。”好像解释他的疯狂，或者以此表示歉意。我们就这样一块儿走回家。他结实的胳膊一直重重地搭在我的肩膀上，好像扛着一袋子刚刚从坟墓里挖出的什么东西。我把他此举也看做对我表示歉意。应该说，他尽了最大的努力。我很快就弄明白，他把他的疯狂和愤怒看做是另外一个人所为，不是他真实的自我。心情好的时候，他也会那样温和、善良、周到。现在想起来，我觉得他犹如截然不同、而且相互害怕、相

互对立的两兄弟置身于同一个躯体之内。

他是我母亲的哥哥，自从父母亲死后，一直孤零零一个人在农庄过日子。他对祖先留下的这块富庶的黑土地满怀深情。我要写的就是他这份神秘、乃至荒谬的感情。的确如此。我很快就知道，他崇拜土地简直到了无以复加、不可救药的地步，就像有的男人崇拜一位永远无法赢得其芳心的女人。他怀着一种渴望和厌恶看待把他束缚到土地上的这条纽带。他既为自己孤零零一个人被这块土地奴役而痛苦，又为这块土地有能力控制他而高兴。他没有结过婚，也没儿子。我很快就发现，因为我父亲在前线打仗，母亲和姐姐在汉堡，他希望能赢得我的信任和忠诚，让我最终成为土地和我们祖国的儿子。这就是他对我的梦想。我将是他生命的延续。他的生命将因我而有意义。毫无疑问，这就是他想从我的身上得到的东西。母亲把我留下，让他照顾我。我到来的第一个夜晚，他就一定没有合眼。他知道，我正睡在他的屋檐下，他在想，采取什么手段才能把我争取过去。于是，黎明时分，便发生了田野里那一场近乎于野蛮的“启蒙”。第一缕晨曦刚刚升起，他便拽着我的胳膊，把我从床上拖起。我想，后来他一定觉得自己做得太过分了，生怕永远失去我对他的同情和友爱。

他远离尘世、孤独得不可思议的生活让我害怕，但也让我着迷。最终，我以一种有限度的爱对待他。只有一件事情，我无法原谅他。除此而外，现在想起来，我对他

更多的是同情而不是厌恶。我并不觉得他是坏人,他只是自己内心深处极度孤独的牺牲品。那时候,让自己的土地更加肥沃是许多小农户梦寐以求的事情。他们认为,自己只是土地的“托管人”,为了子孙后代,他们要使这土地更肥沃。他们和邻居每英亩土地产多少蒲式耳^①粮食,或者这年他们育了多少头肥壮的小公牛,是他们相互之间激烈竞争的主要内容。这种竞争并不总是友好,恰恰相反,许多时候,仅仅因为粮食产量的差异和牲畜头数的多寡,就让邻里之间世代结仇。“疯狂”有许多形式,我舅舅的“疯狂”就其根源而言,还应属于神志清楚、心智健全之列。

尽管他对我的监护有点异乎寻常,但那年,从身体、物质上讲,我没有受到什么损害。我一个人在田野里游荡,学会了热爱舅舅生息之地宁静、安谧的农村风光。他有一条腿是假的,所以免了兵役之苦。小时候,他在地里帮父亲干活儿的时候,失去了右脚。耙齿上缠了一团团杂草,他在地头抬起耙清理的时候,马惊了——据说是吉卜赛人使了什么法术——拉着耙发了疯似的奔跑起来。舅舅的脚夹在耙齿里,被马拖出好远。幸亏村子里有位退休外科医生技艺高超,他才免于死,但右腿从膝盖以下被截掉。农庄那幢房子楼梯下面有个橱柜,里面放着

^① 蒲式耳:英国法定的体积或容量单位,用于度量干燥固体和液体。1蒲式耳等于2,219.36立方英寸或36.37升。

舅舅不同年龄段用过的尺寸不同的假肢。有一天晚上，他拿出来让我看，就像通常人们拿出年轻时的老照片让人看一样，希望我们分享他曾经有过的某种骄傲。我问他，长大之后，他和他的父母为什么还要保存这些假肢，因为毫无疑问，无论他还是父母都清楚，这玩意儿以后再也不会派什么用场。那些腿相互倚靠着，立在橱柜一个角落，就像几个赛跑的人为了继续比赛，先停下来休息一会儿。舅舅半晌没有说话，但是伸出手，一会儿摸摸这条，一会儿摸摸那条，一定是想起它们代表的他自己某一阶段的生活——关于那些腿，自然也有许多记忆。后来，他转过脸望着我。“这都是我的腿，马克斯，”他说，脸上挂着微笑，好像回答了我的疑问。那是一种不引人注意的、发自内心的微笑。他一定认为，涉及的内容超过了一个小孩的理解能力。那天晚上晚些时候，我们坐在厨房吃晚饭的时候，他的心情似乎更加郁闷。他对我说：“你父亲不在前线。他搞特务工作。”我虽然年纪不大，但心里很清楚，他是想让我知道，父亲在战争中扮演的角色并不特别光彩。他的话让我心里难受，而且我不大相信他说的是真的。他直盯盯地看着我，想弄清楚我怎样看待他说的话。我低着头，看眼前的盘子，只顾忙着摆弄食物，掩盖心里的沮丧。“是的！”他坚定地说。然后拿刀柄在桌子上使劲敲了几下，吓得我跳了起来。他大声叫喊着说：“是的！”他“二重人格”中的另外“一重”突破重围，威胁我——如果我拒绝听信他关于我父亲的真实情况的

陈述,他就会这样发了疯似的威胁我。他瞧不起我的父亲——他的小舅子。他认为他根本就配不上他的妹妹。有些事情从来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好。

整整一年,我都在想舅舅对爸爸那番评价。尽管舅舅没有再提起这件事情,但是它像隐藏在我们之间的秘密,谁也不敢轻易提及,而且从那以后,成了我们之间关系紧张和相互不信任的根源。等妈妈终于来农场接我回家的时候,我把舅舅的话告诉了她,还问她舅舅为什么要这样说爸爸。我把我的理解埋在心里,没有对妈妈说出自己的担心。我至今还记得当我把她哥哥的话学说了一遍之后,妈妈那痛苦、疲惫的眼神。那一刻,我真希望自己独吞这份苦涩,什么也没说。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这当儿她仿佛凝视着远方什么东西——她伸出手,把我搂在身边,悲伤地说:“别理他,亲爱的。你舅舅一个人生活的时间太久了。”

那天,我感觉到母亲的痛苦。我知道她的回答躲躲闪闪、“避重就轻”,只不过是出于责任和义务,想让我心安罢了。所以,我也没有再硬问她什么。妈妈这副沮丧的样子,越发证实我的担心是有道理的。然而,舅舅的指责留下的阴影不会轻易从心中抹去。从那以后,妈妈和我再也没有提过这个话题。舅舅的话对父亲的正直提出质疑,因此,我再也没敢对任何人就他的人品说什么,这种痛苦一直难以平复。随着岁月流逝,战争结束,我们对那场战争的残暴有了更多的了解,对父亲怀疑的痛苦有

增无减,直到他离开人世。这份痛苦一直紧锁在一个相互都焦急不安、都力图否认的无声的密室里,谁也不敢打开。因为我们害怕,一旦打开,就结束了相互之间的信任。直到今天,在我的想像之中,父亲的历史还是截然不同的两个“版本”。一个“版本”是,他带领战士们在战斗中勇敢作战;另外一个“版本”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身影,在阳光透不过的黑暗角落,从事见不得人的勾当。直到现在,我一想起第二个“版本”,心里还是一阵发冷。而且这种“寒意”不像我曾经希望的那样,随着时光流逝,渐渐消散,恰恰相反,由于自己年事日高,寒意又起,越来越近,越来越强烈,好像生命的终点正在逼近。生命——我是指我的一生——在我看来犹如一个简简单单的圆圈,圆圈两头很快就连到一起,而这两头,从始至终,一直就相互了解、亲密无间。

我在舅舅农庄住的时候,我那间屋子紧挨床铺的墙上有一个小窟窿。从这个窟窿,我看到,还有另外一个黑暗之所在。在那里,暴力和对人的折磨,埋葬在沉默之中。那并不是一个真实的地方,而是我想像之中的幻象。但并不因为是想像的结果而丝毫减弱对我的影响。恰恰相反,影响更加深刻。我从来没有说过,或者写出这些。直到这天夜里,在这寂静、荒凉、没有特色的丛林边缘,在这座被遗弃的小镇道佳尔德家里一个人待着写下这篇日记。连我自己也奇怪,这儿有什么东西影响我,终于放开手脚,写下这些东西?我从什么渠道得到允许,说出这些

从来就难以启齿的事情？我毫不怀疑，我们都藏身于灵魂深处隐秘的历史之中。大多数人都把这些秘密带进坟墓，从未达成一致，也不曾与人分享。我们纳闷，把想像之中的历史变成文字，会产生什么结果？我们知道，谈论这些事情就是从想像力狭小的牢笼中把思想解放出来。一旦释放，我们就不再是它们的主人，它们就会像一粒粒种子，播撒于听到这些故事的人们的想像之中，很快就变成大家可以自由支配的“共同财产”。然后，它们就永远改变，不再归我们自己所有。舅舅关于腿的故事在他讲给我听的那个晚上，便成了我的故事。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可以续写他橱柜里放着的那些假腿的故事。而续写出来的东西和他本人的风格肯定不同。别的故事也一样。自从关于冷酷无情的阿伽门农的故事流传于世，所有故事概莫能外。

那个小窟窿基本上是圆的，小拇指第一个关节刚刚能伸过去。它为我创造了最可怕的夜景。每天晚上，蜡烛熄灭之后，我躺在被子下面，努力抵抗墙上那个窟窿对我的想像力的诱惑，直到再也无法忍受好奇心的煎熬，爬起来，跪在床上，把眼睛贴在那个窟窿上面，看它们是不是还在那儿。一丝微弱的、冰冷潮湿的“穿堂风”轻轻地吹，好像什么人在贴着我的眼球呼吸。我知道，那是另外一个世界的呼吸，恐惧从心底升起，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我在那儿跪了好几分钟，眼睛贴在小窟窿上面，凝视那穿不透的黑暗，直到终于看见星光在钢铁上闪烁。我

先分辨出一个身影,然后又分辨出一个,又一个,直到终于看到两支大军——半人半兽的怪物——在墙壁那面神秘的原野,展开一场无声的、血腥的、决死的战斗。

在舅舅的农庄,墙壁那边我想像之中的战争,远比那时候正在全欧洲进行的战争更可怕,更令人激动。我当然知道,想像之中居住于墙壁那边的那些畸形的怪物并不真的存在,而是我自己被神秘地戴上面具后,幻化出来的种种影像。但是,知道它们并没有一个真实、客观的“载体”,并没有减少它们在我心中激起的恐惧。每天夜里,我最大的恐惧是,在我进入梦乡之后,超人的力量会发现这个窟窿。它们会从这个窟窿观察我,钻进来把我抓走。所以,我常常一动不动躺在被窝里,几个小时睡不着觉。更糟糕的是,我害怕那神秘的力量会以我想都不敢想的方式,把我从那个窟窿拉出去,拉到它们那个世界,而我只能在梦中听凭摆布。等到醒来才发现自己已经是它们之中一个流放犯,再也无法回到先前的生活和妈妈身边。我知道,一旦落入这些怪物手中,就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我知道,这就是这场幻想中的争夺战铁的定律。至于我是怎么知道的,没有必要非得弄清楚。应该说,完全是出于本能。我最感恐怖的是这场想像中的战争造成的结果——从我自己的地狱看到的景象:那两支由可怕的半人半兽组成的大军浴血奋战。而所有这一切只有我自己知道,无法和任何人分享。最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我几乎不敢想。在这场斗争中,不会有给

我以慰藉的同志,不会有人告诉我,我命中注定,要站在真善美一边斗争。我知道,我将孤身一人。孤独中,我经受着灵魂深处那无言的怀疑的痛苦,就如孩提时代,第一次知道,我们并非清白无辜,而是作为人类这个物种,禀性中就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这个规律见诸于我的身上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当我长大之后,在成人世界里终于占有一席之地之后,我会变成一个怎样的人呢?我属于哪边呢?善的一边,还是恶的一边?这个问题的答案让我非常焦急。当那个吉卜赛小姑娘要我行行善,给她一块面包的时候,我已经辜负了她。我担心,或许这就标志着我属于恶的那边。我问自己,这一次与善举无缘是不是突显了我性格中最根本的弱点?作为一个小孩儿,我生活在善恶并存的世界。我担心恶会把我争夺过去,站到它们那边。这个想法,折磨着我,让我害怕。我不知道,当恶势力终于在某一天向我挑战的时候,我有没有勇气和力量和它们做斗争。我知道,它们肯定会对我发起攻击。星光下,我将一个人面对它们残酷无情的武器闪烁着的幽幽蓝光,要么证明我是自己向往已久的勇敢、坚定的好人,要么就是我最害怕成为的恶人。我会是怎样的人呢?这个问题一直缠绕着我。我将踏上父亲历史上走过的哪一条路?

放下笔,天已经亮了。我没想再睡,而是把日记本放在床单上,披衣而起。吃过饭,我走到院子里。把拴山羊

的木头橛子拔起来换了个地方,好让它吃草。这时候,耳边传来汽车回来的响声。我直起腰,转过身向那幢房子望去,手里拿着锤子,橛子刚钉到地里一半儿。山羊、两条狗和我一起转过脸。我们四个,狗、山羊、人,站在阳光明媚的院子里,都朝道佳尔德转过脸。他正从一辆亮光闪闪的蓝色轿车中下来。“我们的人回来了,”我说。他手提黑色公文包,头戴宽边黑礼帽,身穿黑色长皮夹克。夹克在阳光下像塑料一样闪着光。他这副样子俨然一个身材高大、脸色阴沉的陌生人。我很惊讶他是从怎样一个世界走到我的面前。反正肯定不会是这座被遗弃的小镇属于的那个世界。我由此想到,我其实对他的情况实在知之甚少。他简直就是个陌生人。他站在那儿看那辆蓝轿车在人行道上倒车。等车走了之后,才回转身朝这幢房子走来。他那条像狼似的狗从后门出来,没有撒着欢儿朝他跑去,而是很沉稳地向他走去,低着头,耳朵朝后贴着脑壳,好像在责备他。这是自从主人离家,它第一次亮相。他不在家的时候,它什么也不吃。道佳尔德似乎走到厨房门口,才想起他自己。他停下脚步,凝望着我们。我举起手里的锤子,在空中晃了晃,似乎向他夸耀,他不在家期间,我战胜了哪个看不见的敌人。他也抬起手向我致意,然后转身走进房门。

他回来,我非常高兴。他回来之后,这个地方的和谐安宁、我自己的心智健全,似乎一下子就有了保证。昨天,我和童年时代那些魔鬼、幽灵为伍,一夜未眠。于是,

我就担心，如果我像道佳尔德这样，一个人长期待在这儿，很难保证自己神志清醒、头脑清楚。

我挎着盛了鸡蛋的篮子，沿着那条小路，从鸡舍向房子走去。他从后门出来，朝我扬了扬手里的手机。他已经摘了帽子，脱了外套，穿着那件褪了色的红格衬衫和牛仔裤。衬衫像平常一样，袖口的扣子在手腕紧紧扣着。走到他跟前的时候，我动情地说：“欢迎你回家，道佳尔德。看到你真高兴！”我本来想拥抱他，可是太羞涩了，不好意思。他慢慢地对我微笑，似乎独自品尝某种快乐。他一定从我的眼睛中看到，他不在家、我一个人独处的时候，这里曾经“群魔乱舞”。他把手机递给我。“维塔问候你，要和你说话，老伙计。”他回转身走进厨房，我站在大树下，那片水泥地上。她说，明天她就飞到北面，带我回悉尼之前，先在这儿和我们一起住一个星期。这次她不准备雇车，希望我和道佳尔德到曼凯机场接她。“你回汉堡前，可以在我那儿住几天，我带你到悉尼好好看看，”她说。我对她说，再次看到她非常高兴。我想见她的喜悦是由衷的，但是一想到只有我和道佳尔德单独相处的日子戛然而止，又觉得非常遗憾。她那么迫不及待地想来这儿看我们，我没法儿开口让她推迟来访的时间，也没有向她透露自己内心深处的矛盾。“我简直一天也不想再在这个疯人院似的地方待了！”她说。“和你们两个老家伙待着一定挺快活。嗨，听着，我们到河边野餐。我们三个人，还有那几条狗。”她向我描绘了一幅美丽的田园风

光。阳光和煦的下午，我们在篝火上懒洋洋地煮刚刚捕来的鱼。暮色渐浓，然后月亮升起。我们在皎洁的月光下，手挽手，在丛林里漫步，生机勃勃，谈天说地。就像我们第一次在汉堡相遇，在海尔维格大街漫步那样。在我看来，她热情澎湃，似乎包含着一种不现实的期待。她想重续我们令人吃惊的友谊最初激发的喜悦。我知道，这样的事情不可能重复，担心她的期待会以失望而告终。她挂电话之前，说：“一定要让道佳尔德准时到曼凯。我最恨到了机场没人接。”

我站在厨房外面那棵老树的树阴之下，怀着一种强烈的懊悔之感，环顾四周。很快就要离开这里、离开道佳尔德了。那一刻，我深深地体会到，我没有能够理解自己在这里的所作所为，对于我意味着什么。我觉得我错过了时机，它与我擦肩而过。事实证明，我没有能力把握这个机会。我只是傻乎乎地认为，来这儿可以暂时摆脱自己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我站在那儿，觉得狗的肚子紧贴着我的腿。我一直是个使人失望的人。我向灌木丛望去，俯身摸着狗柔软的耳朵。我和道佳尔德的友谊显然谈不到结束，而是还没有机会成熟，就夭折了。维塔一来肯定就热闹了。她生气勃勃，一定会立刻结束这个地方的寂静——道佳尔德和我之间的寂静。他的寂静。一种神秘的寂静。这种寂静正是沟通我们心灵、让我们相互理解的“媒介”。“该走了，”我对狗说，提起篮子，走进厨房。

道佳尔德坐在桌子旁边,用他的笔记本电脑工作,就像压根儿就没有离开过。黑公文包打开,放在手边儿。我进屋之后,等他说话。他抬起头看了我一眼。我想告诉他,我舍不得现在就离开他的农庄。我想在我们俩还单独相处的时候,向他表示感谢。说实话,我心里的感情很复杂,不想表达,也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对他的感激和钟爱之情,才不至于让我们俩都尴尬。我把篮子送到他面前让他看。“七个鸡蛋,”我说。总是七个。

八 别了,那道风景

不是划过夜空的流星,不是让人躁动的青春的梦,甚至不是报晓的公鸡,而是狗的吠叫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纳闷,为什么我总是喜欢记下自己一觉醒来的那个时刻。我以为一定是道佳尔德家来了一位早到的不速之客,便翻了个身,用毯子蒙上脑袋,没有多想。可是狗越叫越厉害,我突然想,或许出了什么问题。于是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穿上晨衣,从后门走了出去。我那两条棕黄色的狗在我前后左右激动地跳来跳去,大声吠叫着,箭一般地冲到院子里,又飞快地跑到我身边。天刚破晓,清冷的光带呈弧形划过东面的天空。我看不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惹得两条狗狂吠乱叫,便生气地问它们为什么天还没亮就把我吵醒,不等公鸡履行它们每天应尽的职责。我正准备回我的热被窝里继续睡觉,道佳尔德和他那条长得像狼似的母狗也来了。我的狗立刻屏声敛息,紧紧

地贴着我的腿不再跑来跑去。

道佳尔德穿着牛仔褲，旧斜纹棉布工作服。他朝我瞥了一眼，似乎看见我也在这儿，很惊讶。他嘴里喃喃着，跟我打了个招呼，回转身朝后院张望，神情严肃，而且显得很谨慎。我顺着他凝视的目光望去，立刻意识到山羊不见了，猛地想起，昨天只顾看道佳尔德和那辆蓝汽车，橛子钉了一半，就忘了。道佳尔德突然一句话也不说，沿着小路向后院走去，脚步从未有过地轻捷。母狗跟在他身边寸步不离。我和我的狗也跟了上去。他从鸡舍旁边走过，一直走到后面的篱笆才停下脚步，拉起松松的铁丝网，等我钻。我向他道了谢，钻过去之后，又替他拉起来。他只一步便跨了过去。我等那几条狗钻。它们一条接一条跳过去，动作十分优美，就像在排演节目——我们是马戏团的演员，在神奇的曙光下、被遗弃的小镇边，练习技巧。走过牧场的时候，那几辆被丢弃的推土机赫然耸立在银色的晨曦下。毫无疑问，它们毕竟不是天真无邪的硬皮动物，而是一个命中注定要覆灭的家族用过的生产工具。这个家族的成员早已离开人世。道佳尔德那副闷闷不乐的样子深深地打动了。我急切地盼望一切正常。但是，凭我们在这种时刻的经验，我知道，现在可不是一切正常。难道是孩提时代恐惧的残余仍然在心中盘桓吗？那是对我们尚不知道的成人世界的恐惧的残余，对我们应该受到长者惩罚的恐惧的残余。

道佳尔德朝前面指了指。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过

去,立刻看见山羊穿过草丛的踪迹。一片片暗绿色是它那小巧的蹄子碰掉露水,留下的印记;一道道小沟,是它拖着木头橛子走过没有草的荒地留下的划痕。我们——两个男人和他们的狗——迎着黎明的曙光,抱定一个目标,走过开阔的牧场,一直向河岸边高高的森林走去。在我过去的生活中,我无疑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样的景象。不过,那时候只是一个旁观者,看别人和他们的狗在清冷的曙光中急匆匆去办什么事情。早晨,天气有点冷,道佳尔德双手插在旧劳动布上衣口袋里,翻起领子,那副很谨慎的样子让人沮丧。

刚到河岸,我们就看见那头山羊。脚下是一道十或十二米深的几乎笔直的山崖。这是一个到处都是悬崖峭壁的危险之地。由于水土流失,古树盘根错节,裸露于泥土之上。巨大的树冠宛如花格图案纷繁复杂的大网在天空下轻轻摇曳。河水早已干枯,只有一潭死水上漂浮的绿色海藻,在清冷的晨曦下闪着淡淡的、怪诞的微光。大树裸露的根形成一个“精工制作”的陷阱。山羊被脖子上的绳索吊着,木头橛子正好卡在离我们脚下两三米远的根杈间。它的舌头从嘴角伸出来,肿胀成紫色。它吊在那儿,轻轻地摇晃着,朝我们咧开嘴,临死时龇出的牙齿微微闪光。它那双充满智慧的眼睛不再闪烁内心世界神秘的光彩,而是眼球突出,呆滞的瞳孔早已没有亮色。那情景十分恐怖。它的死亡一定缓慢而且可怕。为了求生,它一定无望地拼命挣扎,蹄子在河岸留下深深的

印迹。

我看了一眼道佳尔德。他似乎不知道我在他身边，而是一个人在那儿待着。他神情严肃地凝视着河岸下，吊在树根上的山羊。在这令人沮丧的时刻，我还没来得及梳理一下自己的思想，思考对这件可怕的事情应该做出怎样的反应，只是觉得非常奇怪，道佳尔德看起来并不惊讶。他看着那只山羊，仿佛它的死向他证实了什么。它的尸体象征着一一直纠缠不休的凶兆已经变成事实。那是一个期待已久的时刻，什么事情的终结，而不是开始。

“该怎么办？”我说，心里明白其实没有什么可办的，这样说只是为了打破难堪的寂静。可是他内心那么平静，那么深邃，我后悔真不该用这句话在他宁静的心海掀起微澜。早晨，空气清冷，我打了个寒战，往紧裹了裹灰色的晨衣。他的沉默让我感到羞愧和自责。就像当年我和舅舅一起去看那台由于我的愚笨而损坏了的新买的收割机。舅舅一声不响站在那儿，就像道佳尔德此刻一样，看着那台已经破损的收割机。他的沉默比骂我一顿、打我几下都更让我感到耻辱。我难过地想，今天晚些时候，我们从曼凯机场接回维塔之后，她看到的会是一对儿多么可怜的老头。她的来访对我们俩显然不合时宜。那将是一个痛苦和困难的过程。我纳闷，怎样才能把这险恶的河岸和她浪漫的想像联系在一起——在流水潺潺、鱼儿嬉戏的河岸边野餐。我怀疑她以前见没见过这条河。也许她只是像我一样，坐在道佳尔德家里，把干涸的河床

想像成波光粼粼的大河。自从来到这里,我第一次觉得和道佳尔德待在一起很别扭,对他的亲切友好,不再信心十足。

我朝他转过身,以一种与他对我表现出来的友好和信任极不相称的拘谨,说:“请你接受我的道歉,道佳尔德。我真的非常抱歉。都是我的错。昨天我给它换吃草的地方时,没有把橛子钉牢。”我不知道自己希望他对我的道歉做出怎样的表示,但是,话音儿刚落,就仿佛听到这僵硬、拘谨的道歉和汉堡大学图书馆休息厅那一次道歉发出的共鸣。那一次道歉推迟了我的死期,成为眼下这一切的开始。

道佳尔德朝我转过脸,直盯盯地看了我好长时间,才说:“这儿不是我的家乡。”我半晌才意识到,他是坦陈自己内心深处真实的想法,无须我回答。他的声调中有一种斩钉截铁的东西,似乎犹豫好久才终于下定决心。

我有点怀疑。“为什么不是你的家乡?”我说。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这令人惊讶的声明听起来好像要彻底解除和我们脚下这让人看了就厌恶的景象的关系,要完全游离于这个地方的山水人情之外。他稍稍耸了一下肩。在我眼里,这是一个人遭受失败之后出于本能所做的动作。尽管我说不出,这失败是因为自己的无能,别人的不当,还是因为外部条件所限造成的。他说:“我们最好走吧,要不然来不及接维塔了。”他猛地转过身,跨过牧场,向他那座房子走去。

我站在那儿，望着他的背影。这一片风景无限深邃的宁静突然之间变得那样封闭，那样沉重，让人无法忍受。茫茫林海中那座单调、孤独、被遗弃的小镇，被抛弃的、锈在泥土之中的机器，简陋的石棉水泥小房子。突然之间，我觉得这儿不是恬静、安谧的避难所，而是一个荒凉和失败的所在。道佳尔德只是这片风景中一个“被放逐者”。如果能再回去用锤子把那个橛子钉牢，让我干什么都行。我觉得，似乎只有拴在山羊脖子上的绳索使我们的希望之火不灭。我又转身向河岸望去，希望它已经挣脱那条绳索跑得无影无踪，而刚才看到的情景不过是一时意识混乱所致。然而，它在灰蒙蒙的晨光中慢慢地旋转，展示着死亡的痛苦，仿佛是野蛮的拜物教的牺牲品，是对旅游者的警告。我又一次体会到早就感觉过的精神失败的痛苦。我又想起那个吉卜赛小姑娘和她对我毫无结果的诉求。然而，我这次看到的她，不是从回忆中的真情实景走到我面前，而是出现在我的想像之中。这想像浸透了我小时候渴望长大、成为一个好人的怀旧之情。在夏天傍晚柔和的霞光下，她离开我，走过那片田野。我又变得年轻，跟在她身后。因为她停下脚步，回转头看我的时候，不无邀请之意。她脸上挂着会心的、落寞的微笑，从那一道告别了的风景线凝视我。

九 遇上一位乡亲

我们坐在厨房餐桌旁边吃早饭。我头疼，没有胃口吃东西，把盘子从脸前推开，望着门外那棵大树。我还清楚地记着那个时刻，我相信我至今还数得出一束束阳光，看得见棚屋和农舍越过那棵古老的桉树树干在地上投下的阴影。我坐在那儿，望着外面熟悉的景色，因为阳光太强，也因为头一跳一跳地疼，半眯着眼睛。我问自己：为什么这远离尘世的荒原如此凄凉？对这块土地的爱、惋惜，对它的陌生之感和突然之间失去它的懊恼——我的失败，深深地撼动了我的心。我的失败。我就是这样看待的。不这样看该怎样看呢？维塔会怎么说？我该对她做何解释？在同胞面前，我很少有这样无能的时候。被那根绳子吊死的应该是我，而不是那只无辜的母山羊。

道佳尔德坐在我身边。平常吃饭的时候，我们总是

这样面对敞开的门，肩并肩坐着，似乎决心共同迎接这一天要发生的事情。可是今天，各有各的心事。报纸、旧杂志和期刊推到桌子那头，乱糟糟地堆在一起，腾出地方放盘子。他正在吃饭，停了一下，抬起头，用手里的叉子朝厨房墙壁那边公路的方向指了指，慢吞吞地说：“它母亲是在公路上被撞死的。”

我一下子没明白过来，不知道他说的是谁。

“它是两年前，维塔从那儿拣来的。它卧在公路上妈妈的尸体旁边。维塔把它抱回家的时候，小家伙连站都站不起来。”他看着我。“她用奶瓶喂了好几个星期。”他努了努嘴。“就在那儿，你的卧室。”他用叉子把一块咸肉折叠起来，送到嘴里，一边嚼，一边若有所思地望着墙壁那边，说：“灌木林里有成百上千只野山羊。”

我可怜巴巴地说：“倘若能让它活过来，我做什么也情愿！”

他用一种就事论事的口吻说：“现在这个样子，做什么也没用。”似乎他早就相信这个道理。

我惊讶地看着他。他没有再说什么，也许认为短短一句话，就足以说明他的命运，解释清楚我们眼下的处境——错误不在我的疏忽，不在山羊的死，也不在他自己，而是在于他现在宛如流放者的毫无结果的生涯。远处，矿井发出雷鸣般的爆炸声，空气颤动着，好像有一股巨浪从不知名的远方滚滚而来。我突然下定决心。“我今天就从曼凯乘飞机到悉尼，”我说。

有一会儿，他什么也没说，只顾吃饭。后来才很温和地说：“这么说，你不打算和维塔一起在这儿度过这个星期了？”不像是提问，而是发表评论。

“我想，我该回家了。”

我们就这样肩并肩坐在餐桌旁边，吃剩的早饭还在眼前放着。我们俩都沉默无语，眺望着阳光照耀的大树、院子、农舍、棚屋。棚屋前停放着那辆红色旧卡车，两条棕黄色的狗卧在水泥地上，眼巴巴看着我们。那情景仿佛我们刚刚听到战斗失败的消息。这里好像真的发生过一场战斗。是不是因为发现我们属于失败的一方，心情沮丧而默然无语？因为这不是我们平常那种让你心安的沉默。我们这一代人的经验告诉我，我们提起失败不像吹嘘我们的英雄主义或者辉煌胜利那样侃侃而谈。毫无疑问，道佳尔德和我都在责问自己，我们满以为这一天会过得非常滋润，充满荣耀之感，结果搞得糟糕透顶，这是为什么？这个问题，没有答案。失败就是最好的“消音器”。要解释清楚，就必须责备我们自己，要么就得撒谎。

他把椅子推开，站起身，穿过厨房，走进他的卧室。过了一会儿，他从卧室出来，把手里拿着的一本很厚的书放到我面前。“这个老头也是个德国人。”他站在那儿看着这本书，然后转身又向卧室走去。进屋之前，停了一下，一只手扶着门框，另外一只手指了指桌子上我眼前放着的那本书。“书以后再看，我们该准备出发了。”他咧开

嘴笑着说,骤然之间,又像平常那样春风满面。“小维塔小姐讨厌接她的人迟到。这个女孩喜欢‘欢迎委员会’准时出现在她的面前。听到你要回家的消息,她不会高兴的。”他敞开门,让狗先进去。狗爪子抓挠着门板。他跟着狗进去之后,关上门。过了一会儿,我听见他嘟嘟囔囔的说话声。我估计他是在打电话。从他说话的声音越来越高,我猜他是和维塔争论什么。

我拿起那本书。这本书出版于十九世纪,封面和书脊都没有了。装订线露在外面,但许久以前装订工人灵巧的手指打的结还完好如初。第一页的背面,正对书名页,印着一幅钢版画。画上有连绵起伏的山岭和湖。前景是两个男人斜倚在草地上,旁边有一堆青烟袅袅的篝火。那两个人正抬起头眺望从头顶飞过的一群鸟。书名页写着:横跨澳大利亚远征记,从毛屯湾^①到埃星屯港上溯三千英里,一八四四年到一八四五年。路德维格·莱卡特^②博士著。所以,这是又一个来澳大利亚的旅行家。出版时间是一八四七年。那个年代横跨澳大利亚三千英里的冒险,一定是靠了最昂扬的激情、狂放无羁的想像和极其罕见的顽强的奋斗精神才得以完成。那一页下面莱卡特和出版商的标记之间,有一行引言。引言出自

① 毛屯湾: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东南部布里斯班河口。

② 路德维格·莱卡特(1813—1848):德国探险家,曾跨越澳大利亚大陆,一八四八年他试图从东向西横穿澳大利亚时在科贡河失踪。

歌德^①的《在陶里斯依菲格尼亚》^②。依菲格尼亚是最无情的斗士、上帝般的阿伽门农的女儿。看到歌德熟悉的诗句,我有一种强烈的、着了迷似的感觉。实际是一种悲伤。就像我们在离家很远很远的外国碰到一位乡亲,突然之间意识到,在这片土地,我们是外来的人。这是我在道佳尔德家里看到的惟一一本真正的书。我大声朗读那两行诗,我的母语在厨房里回荡。两条狗一下子坐起来,支棱着耳朵,听这陌生的声音,大概以为我在念什么咒语。“Die Götter brauchen manchen guten Mann / Zu ihrem Dienst auf dieser weiten Erde.”那一刻,我深切地感受到,我在这个世界的存在毫无意义。

道佳尔德从卧室走出来,开始收拾他的那些文稿,然后装到公文包里。他又戴上那顶黑毡礼帽,穿上皮外衣——他出门儿时的行头。我打量他。他个子很高,神情忧郁,面色黝黑,五官轮廓清晰,但是焦虑在眉宇间留下深深的印记。他是一个给人印象深刻的人物。我很赞赏他,突然之间觉得,得到他的友谊真是一种特殊的荣幸。到了这把年纪,很难交到新朋友。现在,我有了两

① 歌德(1749—1832):德国诗人、作家,青年时代为狂飙运动的代表人物,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哲学、政治等成就于一身,写有不同体裁的大量文学著作,代表作为诗剧《浮世德》、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

② 《在陶里斯依菲格尼亚》:原为古希腊悲剧诗人欧里庇得斯的经典悲剧,讲述特洛伊战争之前的一段故事,后多有改编重写。歌德创作的《在陶里斯依菲格尼亚》则与古希腊悲剧诗人的情节有所不同。全篇故事以人本思想为基准,重点强调了作为人本身,也能克服上天所传承的诅咒和灾难的理想。

个,可是很快又要失去。他挺了挺胸,看着我。“你最好快点儿收拾吧,”他说。此刻,我和他在一起,就像维塔和我一起汉堡时那样,知道她要回家,我的心里充满惆怅。我知道,我将非常想念他。他留给我一个关于我自己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没有他,永远不会解决。

“我给你念念这句,”我说,先用德语朗诵了歌德的诗句,然后翻译成英语:“在这个辽阔的世界,众神需要许多好人为他们效劳。”当他身穿长外衣,头戴黑礼帽站在我面前的时候,这句话似乎特别适用于他。他无疑是一个被良心和爱驱使的人,一心想恢复已经破碎的家园,团聚离散的同胞。“这两句诗选自歌德那部关于流放者的伟大诗剧,”我说。

他想了一会儿,噘了噘嘴唇。“还是用德语朗诵好听,”他说。

这是我们最希望的事情——和另外一个人分享自己知道的、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孤独。他说得对。歌德的作品当然是用德语朗读更好听。

他把公文包放到桌子上,指了指那本书。“从前,我们出去调查研究的时候,无论走到哪儿,都带着这本书。我们就生活在他去过的地方,”他说,非常自信地宣称。“这些公路和村庄都是我们先人的地方。莱卡特把他看到的情况都记了下来。这本书提供的信息我们已经没有别的办法再得到了。”他轻轻地笑了起来,但我知道,不是因为他觉得有什么好笑的事情。“这本书归你了,”他说。

“你把它带回汉堡吧。”

“不！”我表示反对。“我不能接受这样慷慨的馈赠。再说，你再出去调查研究的时候，还用得着。”

“天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出去呢！我觉得我用这本书的机会不多了。如果哪天真用得着，我向你保证，我去汉堡找你，把它要回来。”他看着我，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拿上。看见它，你就会想起我们。”

十 黄知更鸟的奇迹

道佳尔德那辆旧红卡车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在搓板儿一样的路面上颠簸着。卡车的减震器就像老年人的膝盖,不但无法减震,反而把震动一直传到脊梁骨。离开小镇已经有一段时间,汽车正沿着维塔和我三个星期前走过的那条很宽的沙砾路奔驰。我已经不记得周围的景色。放眼望去,公路两边都是一望无际的灰绿色的灌木丛,看不见别的车辆。手机响起的时候,道佳尔德没有把车开到路边接电话,而是就停在路中间。车轮掀起的黄尘裹住我们,好像整个天空都黑了下来。维塔的声音很大,咄咄逼人。系里又出了事儿,她走不开。道佳尔德的耳朵被她的声音震得难受,他做了个鬼脸,把电话从耳朵跟前挪开几英寸。维塔的话我听得一清二楚。道佳尔德说话的声音不高,很谨慎地回答着。她压根儿就不在飞往曼凯的飞机上,而是在大学办公室,准备参加一个会

议。“这次旅行恐怕永远难以成行，”她大声说。我以前在哪儿听过这句话呢？我纳闷，对于她的“难以成行”，我一点儿也不惊讶呢？卡车扬起的尘土渐渐在矮树丛中散尽。我从车上下来，走到路边。

在卡车驾驶室里颠簸了许久，站在早晨清凉、新鲜的空气之中，让人觉得心清气爽。能和这个地方有所接触，我更是满心喜悦。我并不真的想离开这里。空气中有一股淡淡的香料的气味。看得见灌木林里灰色的黏土层上到处都是枯枝败叶，好像有人故意洒落在这里，好使这一片林地看起来更加逼真。小树和灌木十分茂密，我四处搜寻，找一个能进得去的地方。不过，我往里面闯的时候，并不太难。浓密的树枝弯下来，摇晃着，像幕布一样抖动，我很快就深入了十五步，或者二十步。脚踩在干透了的泥土上，发出轻微的、咯吱咯吱的响声。我停下脚步，回过头朝刚刚走过的路望去，道佳尔德的卡车和那条公路已经不在视野之中。假如我像莱卡特和他的伙伴们一样，从密林深处走到这里——如果他们也走这条路的话——绝对想不到仅仅几米开外就有一条大路。那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封闭和孤独的感觉。我站在香气扑鼻的宁静之中，向四周张望，陶醉在这一方远离外面的世界又封闭在自身之内的天地。我站在那儿侧耳静听，似乎希望听到什么响动。这时，一只小鸟落到离我只几英寸远的一根颤悠悠的树枝上。这只漂亮的小鸟一双小小的黑眼睛好奇地看着我。它的个头和欧洲知更鸟差不多，可是

它的胸部不是红色，而是鲜黄的颜色，在它栖息的那根树枝的阴影中闪闪发光。小鸟望着我，一点儿也不害怕，我们俩都惊讶地打量着对方。突然，那只黄知更鸟飞走了。是我闯入了它的神秘世界。在那立刻便平静下来、让人觉得安心可靠、既陌生又熟悉的灌木林的隐蔽之地，有一种温馨安谧、无忧无虑、素朴谦和的东西。一种似曾相识、类似于记忆之中的景象。好像我生命的早期曾经在这里度过，或者干脆上辈子这里是我的家园。哦，我们有几条命呀？不过，我不是相信死者还能复活的人。

身后传来脚踩在干树枝上发出的咯吱咯吱的响声。我回过头。道佳尔德正朝我走来，手机贴在耳边，伸出一只手拨开矮树和灌木的树枝。他走过来，把电话递给我。“维塔有话跟你说，老伙计。”

我从他手里接过电话，放到耳边。“这么说，你不来看我们了？”我说，但她不想谈这次流产的旅行。

“我碰到一个人，”她说，向我透露一个秘密。

“是个‘黑王子’吗？”

“这个家伙可不是我心中的偶像，马克斯。”

“可是你喜欢他？”

“他是个白人。”

“我明白，”我说，尽管不知道自己到底明白了什么。

“我想知道，你怎么看他。”

我纳闷道佳尔德告没告诉她山羊吊死的事儿。

她说：“不光是这些。”

我看不见道佳尔德，估计他又回卡车上去了。

“他是个学者。看来我是摆不脱这个圈子了。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的感觉特别好，马克斯。我们总是没完没了地开怀大笑。听起来真是陈词滥调！我想知道的是，等那位‘黑王子’真的出现在眼前，我该怎么办？我很担心。那时候，我该如何处置我的小布赖恩？”

想到她的进退两难，我脸上露出微笑。“两个都要。”

“我可不是开玩笑！别笑我！我爱这个小家伙。其实，他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真的。等你看到他，就知道了。他的肩膀比我的还窄。你觉得这合适吗？男人的肩膀比女人还窄。怎么道佳尔德说，你要回家？”

她突然改变话题，让我着实吃了一惊。我小心翼翼地回答道：“不管怎么说，我就是回家，也得先见你一面呀。”

“先前没说你要回家。”

“只是提前一个星期。我该走了，维塔。”

她说：“你是在逃避。”

“胡扯。”

“你真让人失望！”

“我知道。真对不起。”

“出什么事了？”

“道佳尔德没有告诉你？”

“你告诉我。”

我清了清喉咙。“对不起，维塔。我无意之中，把你

那只山羊弄死了。”

她什么也没说。

“对不起，”我说。

“真该死，马克斯！”她很平静地说。

“对不起。”

“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天哪！怎么搞得？”

我给她讲了事情的过程。

“你真是不可救药。不值得信任。”

“对不起。”

“别总说你那个该死的‘对不起’了！这不是你要从道佳尔德那儿逃跑的理由。”

“我不是逃避道佳尔德。”

“他需要有个伴儿陪他出去到处走走，要不然，用不了多久他就完蛋了。我对你说过。你有没有和他谈过，让他带你出去看看他的家乡？你在逃避。面对他。他需要你。但他永远也不会这样说。他太骄傲了，不会说求人的话。你对这个人一点儿也不了解。”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说：“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了。你想过这一点吗？”

“我已经老了。”

“别说这种屁话，马克斯！请你给我足够的尊重，不要给你自己找这种又笨又可怜的借口。”

有一会儿，我们俩谁都没有说话。

后来，她一本正经地说：“我喜欢那只小母山羊。”

“真对不起。”

“希望你们能好好地安葬它。”

我什么话也没说。脑海里又浮现出那只山羊可怕的身影——在那一潭死水的绿色水藻与污泥之上慢慢地旋转，仿佛谴责我失信于我的朋友们。

她再开口说话时，语气平静了许多，劝慰我：“答应我，把问题留到明天解决，马克斯。”

我说：“我已经打点好行装，在回家的路上呢！”

“听着，是我，维塔在求你。还记得我吗？因为我的缘故，你才在这儿。要不是我，你已经在该死的汉堡六英尺的泥土之下了。因为那只母山羊，你还欠我一份情。你也欠道佳尔德的情。不要争论！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我要你好好考虑考虑这件事情。答应我，把问题留到明天解决，只待一个晚上。明天起来，你如果还想走，那么走好了。你答应我吗？”

大路上，道佳尔德在喊我：“打完了吗？老伙计！”

我大声告诉他，还在和维塔说话。

“还记得在那些博士生面前对我说的话吗？”她说。“你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你因为辜负了我们这一代人而向我道歉。因为自己的工作不够优秀而道歉。这是你说过的话。我心里想，你能这样说真是太棒了。那时候，我就说过，总有一天，我要问你为什么这样做。现在我就问你，为什么你要那样做？如果你压根儿就不打算改变你的生活方式，不打算做一些补救，光道歉有什么

意义呢？说说吧，马克斯。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在问你呢。如果你不打算改造自己，为什么要道歉呢？”

那只黄知更鸟又落到离我的脸只几英寸远的一根树枝上，似乎想弄清楚是不是真的有一个怪物出现在丛林之中。当它满意地看到我真的还在那儿之后，便不再留意我，不停地来回转着头，东看看，西看看，突然向地上什么东西猛扑过去，然后振翅高飞，一个昆虫的小腿像触须，从它的喙伸出来。

“能给我一个答案吗？”

我说：“我那天之所以道歉，因为我知道，威妮弗雷德同意我这样做。”

“现在，她同意你就这样逃之夭夭吗？”

我没有回答。她说：“如果你逃避，你辜负的就不是我们这一代人，而是威妮弗雷德。是这么多年以来你们相互之间的信任，你的生命和她的生命，你们相互的爱，以及所有这一切的意义之所在。喂，马克斯，这才是你真正辜负的。所有这一切的全部意义！我得走了。你最好想明白了，是否愿意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你和道佳尔德之间的友谊。想明白，马克斯。那家伙喜欢你。今天晚上睡个好觉，明天一早给我来个电话，告诉我你的决定。我不会和你争辩，好吗？你答应我吗？马克斯。只一晚上。你死不了。”

“好吧，”我说。“好的，我答应你。”

“谢谢，马克斯。我必须走了。明天给我打电话。”

道佳尔德坐在卡车里，收音机里播放西部乡村音乐。我把手机递给他。“我今天不去曼凯了，”我说。

他关上收音机，发动了引擎，爽朗地笑着，说：“我原本就没想你会走。”

“哦，你说的没错儿。”

他咧开嘴笑着，掉转车头，向尼博山驶去。

红土路在我们的车轮下面展开，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我问他：“你说，这里不是你的家乡，是什么意思？”

他从方向盘上抬起一只手，指着茫茫林海南边广袤的土地，就像我问他现在几点钟似的，毫不犹豫地说：“我的家乡在远征岭的山崖那边。”

我说：“可你为什么住在这儿呢？为什么不回去在那儿居住呢？”

“我们正在说服人们相信，那是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家乡，老伙计。我们会到那儿住的。这种事情需要时间。”

我说：“我回家之前如果有机会的话，想去你的家乡看看。”

他转过脸看着我。“很好，老伙计。太好了。我很高兴领你去看看。”

十一 体面的葬礼

我梦见一匹马摔死了骑手。马回过头看着我，一双凶狠的眼睛闪烁着胜利的喜悦。死者血肉模糊的、扭曲的尸体歪歪斜斜地躺在它的蹄子下面。我知道那是一匹马，尽管它的脸像我舅舅。我像一个孩子，特别害怕。从梦中惊醒之后，还躺在床上颤抖。我再也无法入睡，披衣而起，打开灯。我想记下这一天发生的事情，希望理清在和维塔、道佳尔德的关系中，我到底处于什么位置。也许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弄清楚自己存在的价值——如果这种“雄心壮志”不是痴人说梦、荒唐可笑的话。

可是，拿起笔，我却连最简单的句子也写不出来。我写下一行字画掉，坐一会儿，再写一句话，呆呆地看着。看了半天，觉得这句话还是废话，便又画掉。我脑子里似乎有一种十分固执的东西，不允许我用文字表达出我的思想和情感。我想要表达的主题其实就在手边儿。为什

么会这样呢？仿佛是我的思想——我想，应该说是潜意识——已经确定，这不是可以写出来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做别的事情。不是写作，而是行动。现在不是写东西的时候。可是我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呢？

我放下笔和日记本，从床上下来。我想弄杯茶，读莱卡特那本《远征记》，让我的思绪平静下来。道佳尔德在隔壁房间里发出均匀的鼾声，宛如一台心满意足的发动机。尽管他仿佛过着流放者的生活，他对他的世界以及他在这个世界所处的地位却胸有成竹。我嫉妒他觉睡得那么踏实。我穿上晨衣，拖鞋，走进厨房。和平常一样，后门对着夜色敞开，大树镶嵌在门框里，仿佛舞台上的布景，黑黑的树枝映衬在晴朗的夜空下。我很高兴又看到它。站在这儿，真有一种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感觉。我的两条棕黄色的狗跑过来，站在门槛旁，和我一起看茫茫夜色。我想起维塔说过的话：希望你们能好好地安葬它。她说这话的时候，充满对我的信任，现在想起来真让我汗颜。我仿佛一下子看见，月光下，吊在干涸的河谷之上那只可怜的山羊。我们就把它扔在那儿，任凭食腐肉的禽鸟、走兽啃食。它当然不应该落得这样一个下场。我走到院子里，站在那棵大树下面，倾听那美妙的寂静。夜在宁静的苍穹下颤动。我没有计划，但是因为觉得有必要做点什么，而开始行动。我沿着小路蹑手蹑脚地走着，小心翼翼，生怕发出响声惊动那只公鸡。它要是醒来，肯定会对着月亮喔喔大叫。我就这样轻轻地走着，刚才梦里

那匹马冷酷无情的眼睛盯着我，一种强烈的恐惧感掠过心头。

从松松的铁丝网爬过后面的篱笆，向牧场走去的时候，我有点心神不安。我知道，半夜三更，一个人跑到这儿，就成了非法入侵别人土地的罪犯。我的两条狗紧紧跟在身后，好像它们也因为“非法入侵”而害怕。走过夜幕下赫然耸立的被人丢弃的推土机——让人备感凄凉的物件，再走过牧场的一溜斜坡，便来到河边。月光下，牧草闪着银光。我站在河岸，俯瞰脚下峻峭的山崖。

它还像我和道佳尔德离开时那样，在裸露的树根上吊着，一动不动，它已不再在绳子末端慢慢地旋转，而只是悬挂在那一潭死水上面的一个黑糊糊的重物。漂浮在死水之上的水藻发出幽幽磷光，映照着它幽灵般的身影。从我在河岸上站的地方到卡在裸露的树根上的木头橛子之间只有两米多一点的距离。可是我想不出什么办法够到那个橛子。我想从树下散落的树枝中找一根合适的棍子。很快就找到一根。于是我趴在岸边，伸长胳膊，用棍子够那个橛子。可是这根棍子刚刚够得着，什么用场也派不上。我只好扔掉，找一根长一点的。这次总算够到木头橛子和树根接触的部位，可是我刚一使劲，棍子就喀嚓一声折断了。山羊的重量把橛子死死地卡在树根之间。我站在那儿看了半晌，觉得只有爬下去，用手才能把它从橛子上弄下来。要想爬下去很不容易，甚至很危险，因为一旦失手，就可能掉进那一潭死水，但并不是不可

能。如果我小心一点，肯定能把那些纠结不清的树根当梯子用。儿时，在舅舅的农场，冒这种险的时候，我连眼睛都不会眨一下。我又想起道佳尔德农舍里那根铁棍子。我怀疑自己的胳膊还有没有足够的力气拿得起那根铁棍。如果维塔知道我这些想法，一定会指责我拿年纪大做胆小的挡箭牌。对我而言，这种指责并不公平。

我站在那儿又看了一会儿山羊，犹犹豫豫拿不定主意。我确实不是为胆小找借口。我已经不再欣赏年轻人的血气方刚、信心十足。最近这些日子，我无论想什么、做什么，都是这样犹豫不决。维塔嘲笑我总拿老当借口，可是当你还年轻，还没有体会到人老了之后，折磨身体的痛苦、困扰思想的糊涂时，嘲笑别人当然容易。等到老了，自个儿就知道，我们会是无法医治的突发疾病的牺牲品。其实，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我比她更鄙视自己那副老态龙钟的样子。我似乎觉得年事渐高，对我很不公平，甚至因此而生气。我讨厌变老，一心想再回到从前的状态。我有时候几乎相信——纯属自欺欺人——某一天，我会从暂时的衰老中解脱，再变得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就像年老比讨厌的感冒严重不了多少，也不会持续多久。我一辈子都觉得自己年轻。毕竟，年轻是我习惯了的状态。我不习惯这副颤巍巍的样子。

最明智的办法还是现在回家，等道佳尔德醒来之后，请他帮忙。可是，这天夜里我特别固执，非要在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把它弄下来，然后好好安葬。现在，这

已经成了我的奋斗目标,勃勃雄心。是我一个人的责任。我们每个人身上一定都有一种疯狂的东西,有时候便拒绝屈从于纯理智的悲哀。在这个月光皎洁的夜晚,尼博河边,我知道,按照这个不可抗拒的疯狂的法则——和文学与神话的法则并无太大的区别——我面临的挑战是,怀着孤独的心情和个人英雄主义,去做一件别人无法分担的事情,而所有这一切,仍然是悔罪的行为。确实如此吗?是一种悔罪的行为吗?在澳大利亚荒原寂寥的夜晚,因为负罪之感心神迷乱,跑到这里,是不是辱没自己?我想是的,或者至少这种感觉是造成我焦躁不安的部分原因。我感到内疚,这便给了我足够的心烦意乱的理由。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孤立的吗?

我勒紧晨衣腰带,打了个结,然后紧贴那棵大树粗糙的树皮躺下来,抓住树根隆起的节瘤,沿着最粗壮的那条根,往陡坡下面滑。一边滑,一边用穿着拖鞋的脚摸索,眼前已经是那一潭死水之上可怕的黑暗。树根向外延伸,在两米左右的距离之内几乎呈水平。再往前,离树越远,下垂的幅度越大,直到分成两杈。拴山羊的木头橛子就卡在那儿。这时候,树根已经直指峭壁下的空谷。到了这个位置,分成两条的粗壮的树根缠绕着许多细一点的根,纠结一张巨大的格网。月光下,匍匐在这树根之上,我觉得自己很傻,甚至想放声大笑。毫无疑问,另外那个“自我”,那位智者,正平平安安站在河岸上——狗还待在那儿——嘲笑这个老头滑稽、古怪的样子。和平常

一样,我有两个“自我”。一个“我”干事儿,另外一个更高明的“我”站在旁边说三道四。为什么内心深处的那个“自我”总是比要和无情的现实“交战”的那个“自我”更年轻、更见多识广、更爱挑剔?

这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但我越做胆子越大,而且越做越觉得理所当然,越觉得我活得还有价值。有价值。也很傻。毫无疑问,我有点害怕,但是毋庸置疑,我不是胆小鬼。我沿着树根慢慢地往前爬,直到再爬下去就得松开大树。我在那儿停了下来,趴在不粗的树根上,伸出一只手抓着树,身下是与那潭黑幽幽的死水相连的陡坡。在我身体的重压下,树根越来越弯。要想把我的计划进行下去,就得松开树根高高隆起的节瘤。但是我生怕掉下去,不敢张开手指。另外那个不忠实的“自我”用他总是略带嘲讽的口吻提醒我,卡特丽娜小时候经常这样十分固执地对付威妮弗雷德和我——为了让她松开手里的玩具娃娃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我们不得不掰开她的手指。有时候,她在公园里荡秋千,我们告诉她该回家洗澡去了,也是这样不得不硬掰开手指,把她从秋千板上揪下来。但是我对这种内心深处发出的嘲笑非常反感,倒是一股勇气在心头冲动,我把手从树上迅速拿开。“瞧呀!”我叫喊着,朝那冷漠的天空歇斯底里地大笑,惹得那两条狗汪汪汪地叫了起来。现在,我用两条胳膊紧紧地抱住树根。

一旦松开大树,我便发现很难保持身体平衡。我在

黑黝黝的空谷之上来回晃荡。脱离了河岸，树根急剧弯曲。我好像站在公共游泳池颤悠悠的跳板上。我不敢沿着树根往前爬，只能一动不动地蜷伏在那儿，犹如月光下一只巨大的昆虫找到一个化蛹的地方。就在我这样挣扎的时候，脚上的拖鞋无声无息地掉到下面的水潭里。我抬起头，目光和我的狗相遇。它们正并排卧在我的头顶之上，脑袋和前面两条腿的爪子搁在河岸上，扭动着，呜咽着，似乎告诉我，倘若它们也属于有勇无谋之辈，一定会纵身跳下来陪伴我。

假如不再乱动，我知道不会有马上掉下去的危险。而且现在也没有让我的行动计划进一步付诸实施的必要。晚风轻轻地吹拂，凉爽而柔和，因为这一番折腾，我浑身发热，没有什么不舒服的感觉。我想起孤独的童年时代，漫长的夏日，一连几个小时躺在舅舅农场一株古老的栗子树上，梦想着未来的生活，或者想像可以被当做生活的什么东西。现在，静静地躺着，我注意到树根有节奏地、轻轻地晃动。原来我爬来爬去一折腾，吊在下面的山羊便钟摆一样摆动起来，树根随着它的摆动，也摇晃起来。我把脸贴到冰凉的树根上，闭上一双眼睛，准备休息一会儿，再做计较。

过了一会儿，我睁开眼睛。我左脚的脚步碰到了拴山羊的橛子！没错儿。我认出橛子细长的锥体。这根橛子我曾经多次钉到地里。哦，没问题！还有那根绳子在橛子上面打的结！我用脚趾摸索着木头橛子和那个结，

觉得如果能把脚钩到橛子下面,弯下膝盖,慢慢地向我这个方向旋转,或许能把它弄下来。我刚刚开始动作,卡住橛子的树根啪的一声断裂,山羊直直地掉到河里。树根骤然间失去向下的拉力,猛地反弹回来,像一把老虎钳,紧紧地夹住我的脚。我疼痛难忍,大叫一声,不由自主地向被夹住的脚俯过身去。这时候,我的脚已经旋转了好几度。因此,在我向下弯腰的时候,由于小腿的杠杆作用,树根像夹住我的时候那样,猛然松开。我像弦上的箭,弹了出去。我又疼又怕,叫喊着,直挺挺地挂在那一潭死水之上,毫无办法地旋转着,全身的重量似乎都在两条张开的胳膊上。我抽泣着,坚持着,没有力气再来个“引体向上”,回到树根之上,更不可能爬上河岸。惟一可以做到的是,让自己顺着树根慢慢往下滑,掉进还有几米远的死水潭。毫无疑问,在我下面,皎洁的月光照耀着肚子朝天漂浮在水藻中的山羊。

我的肩膀和脚脖子疼得要命。我叫喊着,顺着树根一英寸一英寸地向下滑,两条胳膊没有足够的力气支撑住向下移动的身体。我又怕又疼,嚎叫着,穿过树根纠结而成的大网,坠落到一片黑暗之中。

十二 威妮弗雷德裸露的肩膀

就这样,我又坐在了床上——我发现很难摆脱这幅画面。在斯克鲁特大街那套公寓,我正在读一本杂志或者什么书刊上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让我重温奥洛夫的一九三六年,文章写得风趣、机智,充满想像力。《俾斯麦和凯瑟琳·奥洛夫》。这是我父亲那个时代出版的一本书。书中除了许多有趣的情节之外,还有一段关于一个年仅二十二岁的姑娘和一个五十岁的男人恋爱的浪漫故事。

威妮弗雷德走进卧室,开始脱衣服。威妮弗雷德总是站在床尾梳妆台的镜子前头脱衣服。脱衣服的时候,她不时朝镜子里瞥一眼。威妮弗雷德虽然已经五十岁,但还是一个漂亮的、性感十足的女人。我经常不无嫉妒地观察比她年轻得多的男人怎样用赞赏的眼光看着她。卧室柔和的灯光下,她光溜溜的胳膊和肩膀还像我们第

一次见面时那么迷人。威妮弗雷德属于那种越成熟越漂亮的女人。我们初次相识的时候,她刚二十出头。但她不像俾斯麦的凯瑟琳·奥洛夫那样美丽,活泼,没有责任感。她是个相当严肃的姑娘。年轻时,大部分人都不觉得她有多么漂亮。她是后来才变漂亮的。从前认识她的人后来看到她出落得仪态万方、雍容华贵,都十分惊讶。

但我第一眼就看到了她的美。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三十多岁。我从大学图书馆的楼梯上往下走,她站在下面那层图书目录柜旁边查卡片。一边查一边弯腰做笔记,然后直起腰来。她肩膀移动的样子非常可爱,黑头发耷拉下来,遮住了脸,看得我连气也喘不过来,完全被她迷住了。我就那样,站在楼梯平台上痴痴地看着她,直到她似乎感觉到我在凝视她,抬起头瞥了我一眼。从那以后,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三十多年幸福时光……

她站在床尾脱衣服的时候,告诉我白天工作中哪位同事做了一件什么有趣的事情。她心不在焉地、毫不拘束地脱她的衣服,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正讲的故事上。我却并没有听她的故事,只是在欣赏她。我想像此时此刻我不在场,只有她一个人悄悄地待在自己的卧室,甚至在她情人的卧室里。这种假设其实包含着一种我发现很吸引人的宛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动人心魄的东西。我正眼巴巴看着脱衣服的这个女人,不是我的妻子,也不是我女儿的母亲,不是和我过了三十多年的朋友和伴侣,而是一个陌生人,一个我垂涎欲滴的女人,她的裸体我以前

从来没有见过。

她慢慢地脱掉衣服，小心翼翼地放到梳妆台旁边的小凳上，撑撑胳膊，弯弯腰。一丝不挂之后，她站在梳妆台前摘那几样首饰。只有这时，我们的目光才终于在镜子里相遇。那真是一个美妙的时刻。有一天上午，我正在大学讲课，一句话还没说完，威妮弗雷德仿佛突然出现在我眼前：一丝不挂站在床尾，抬起胳膊摘项链的挂钩。我们俩的目光在梳妆台上方的镜子里相遇。心驰神往，我一时无语，把正讲的英诺森三世^①忘到脑后，只顾凝望我美丽的妻子，深信，晚上就又会看到她美丽的裸体。那一刻毫无疑问，我傻乎乎地对着莫名其妙的学生微笑……

就是这个时刻，这个形象，占据了我们情欲的中心。通过这个入口，威妮弗雷德和我进入我们性生活的另外一个世界——超越了日常生活迷人的风景。在一起生活了三十年之后，我们当然不再每个夜晚都做爱，而是读书或者谈论关于卡特丽娜那些令人厌烦的生活琐事。她和她那位讨厌的丈夫生活在伦敦。我们还商量旅游计划，或者谈谈工作，议论议论晚上电视里看到的新闻，大屠杀和饥荒。可是，做爱的时候，我脑子里总是想着柔和的灯光下，威妮弗雷德裸露的肩膀和胳膊，还有脊背美丽的曲

① 英诺森三世(1161?—1216):罗马教皇(1198—1216年在位),召开第四次拉特兰会议(1215)使教廷权力达到鼎盛时期,发动教会改革运动和两次十字军东侵(1202,1208)。

线。直到现在,和她做爱的快乐都让我惊讶。我们全身赤裸,相拥在一起,不再是朝夕相处的伴侣,不再是那么了解、那么喜欢、那么珍爱的夫妻——失去理智时甚至会恨得咬牙切齿——而是变成完全为性欲所困的陌生人。白天,我们从来不谈论这一对全然“陌生”的人在一起的幸福时光。只有夜深人静时,才怀着那样的激情和忘记一切的贪婪,用不是我们自己的、不属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那个自我的声音叫喊。日常生活中,这两个隐秘的陌生人从来不像熟人一样相遇。电视和报纸上报道的天灾人祸的新闻,是我们每天晚饭或者早餐时谈论的主要话题,却不会在只有夜幕笼罩下的夜晚才相会的那两个“陌生人”之间出现。一直这样,从最初开始,从在大学图书馆相遇,幸福降临的第一天开始。在我们目光相遇的那一刹那,在我们屏住呼吸的那一刻,我们就确信随之而来的将是什么。我们的性生活从第一天开始,似乎就和我们自己的历史无关,而是一个永恒的存在。在所有日常事务中,那两个隐秘的性欲无度的自我都沉默无语。似乎说破这一点,说出这种相互交融,将我们融合在一起的符咒般的力量就会消失。夜里,我们一丝不挂在床上偎依在一起,便远离了真实的世界,变成被一种我们自己也不知道的什么力量奴役的对象。我们只知道,那是一种强大的力量,是我们快乐的源泉,是我们最神圣的地方。我们从来不谈论它,相互之间不谈论,和别人也不谈论……

黎明的亮光突然照射到我紧闭着的眼皮上,把我从深渊中唤醒。我睁开一双眼睛。那亮光晃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掉转头,呻吟着,又闭上眼睛。她走了!黑暗,只有黑暗!“她死了,”我叫喊着,痛苦至极。我听见我的声音仿佛发自另外一个人的喉咙。一个绝望的、被遗弃的人,一个失去生存意义的人。没有她,我就是个瞎子,也是个死人……

我听见道佳尔德在说话,或者咒骂,但是听不清他说什么。我又睁开眼睛,挣扎着抬起头看。他把手电筒装到口袋里,弯下腰把手伸到我的腋窝下面,抱住我,把我从那一潭死水旁边的泥泞中拖出来,一直拖到干燥的河岸上。他弯着腰,面孔倒了过来,看起来好像在清冷的晨光下对我做鬼脸。眼睛下面紫色的眼袋显得十分松弛,因为用力,鼓着腮帮、喘着粗气。痛苦和忧伤流遍全身,我不由得喊了起来。他在我身边跪下,把我的头放在臂弯里喃喃着,安慰我。我那两条棕黄色的狗舔着我的手。我突然想起,自己是从山崖上坠落下来的。失去亲人的痛苦像一股激流完全淹没了我。我哭泣着,大声呼喊她的名字。她走了。我的威妮弗雷德走了,永远不会再回来。我已经永远失去了她。没有她我怎么能活下去?

十三 讲故事的人

“康复期”过得挺快乐。道佳尔德给我包扎好脚脖子，让我躺在床上不要动。我没有拒绝。他是个很能干的护士，我不怎么疼。从某种意义讲，乖乖地躺在床上，让他照顾也是一种安慰和享受。我现在这副样子似乎也把他改变了。一旦看到我背靠枕头待在床上，再也没有跑回汉堡的危险，他便对我打开了话匣子。听他讲话，我心满意足。岂止心满意足，我简直被他讲的那些事儿迷住了。既然“话匣子”已经打开，他就毫不犹豫地把他最关心的那些事情讲给我听。能够暂时忘记自己的烦恼，听听他的真知灼见，也是一件令人愉快的、让人心灵安宁的事情。

他站在床边，沿公路向窗外眺望。“冬天来了，”他说着，毫无疑问是看到一些微妙的变化。他说，这是一个人们都在等待的季节，干燥、寒冷的季节。早晨，霜花遍地，

晚上,家里需要生火。白天没有风,很暖和,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他说话的时候,绘声绘色,两只大手不停地打着手势。他在窗前走来走去,仿佛在这个世界,他始终胸有成竹。事实上,他也的确如此。早餐,他给我送来烤面包片,两个煮得很嫩的鸡蛋,一杯茶,然后就站在窗口,眺望那条我们曾经走过的公路。他的到来使我的房间充满生机。

“你再过三个星期就可以下床走路了,”他说,很有权威的样子,这个地方跌打损伤之类的事非常普遍,但他一辈子也没有看过医生。“它是个诱饵,老伙计,”他说,面带微笑看我用小勺挖鸡蛋黄吃。“他们想要的是你。”我抬起头看他,看到他顽皮的目光,才意识到他说的是那只山羊。这是他对于这件事情的判断。我没有问他,他说的他们是谁?毫无疑问,他是指命运,或者某种无形的力量。这力量可以打破正常的生活秩序,将我们推上不愿意选择的道路。那天夜里,我居然有能力做出那样古怪的举动,显然是因为服从于内心深处的某种力量。这力量既非出于理性,又非出于健全的心智,他因此而树立了信心。而我现在完全依赖于他,又让他非常高兴。于是,他放开手脚,毫无顾忌地对我讲起他自己。

发生事故几天后的一个傍晚,吃完饭他没有像平常那样看电视,而是端着一箱子木头走进我的房间,在砖砌的炉子里生着火。炉火熊熊,他搬来一张椅子坐下,照看那炉火。我一直在读莱卡特那本《远征记》,见他坐下,便

把书放在充作床头柜的板条箱上。我很高兴他来陪伴我,希望他能对我说点什么。有一会儿,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朝我瞥了一两眼,仿佛在确认这浓郁的家庭气氛。那条长得像狼的母狗没有跟他一起进屋,而是卧在门槛上,脑袋放在爪子上,颇为不悦地看着主人。我那两条棕黄色的狗卧在汽车驾驶室车底板下面的泥地上。这就是我们的小家庭——因为那只可爱的小母山羊的死而变得更小了。道佳尔德终于不再捅咕炉子里的火,说道:“你得卧床静养一段时间,什么也不能做,老伙计。”

我伸出手,碰了碰“床头柜”上放在我的日记本和威妮弗雷德照片旁边的那本书。“我读莱卡特,”我说。

他看了一眼那本书。“我看你很快就能读完。”他看着我。“然后呢?”

“不知道,”我说。“可以再读一遍。好书最好反复阅读。”他似乎在等我说点什么。“你有什么想让我做的事情吗?”我问他。

他朝我的日记本扬了扬手。“你记日记?”

“这是我的日记本,”我说。“我不是每天都记。所以也算不上日记。”

“你没写写那只小母山羊?”

“没有。”

“会写吗?”

“你希望我写吗?”

他笑了起来。“你觉得你会写一篇你和维塔的小山

羊一起度过的那个难忘的夜晚吗？”他问道。“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

“我还没想过这事儿。维塔看了一定不会觉得有意思。”

他仔细看着我，从炉子旁边转过半个身子，手里拿着一根用来拨火的树枝。“你能帮我写点儿东西吗？”

尽管他提出这个要求的时候显得很轻松，甚至很随便，没有显出一点点焦急的样子，但是我感觉到，我的回答其实对于他很重要。“非常愿意试试看，”我说。“你想让我写什么？”

他向我的房间四周张望，似乎找什么东西，然后回转身看炉子。炉火着得很旺，但他还是用手里的棍子捅了捅。“我本来想自己写，”他说，捅火的时候似乎闪烁着懊恼的火花。“可是写不了。我会写报告，还是我的同胞的辩护人，可就是写不了这个故事。不知道为什么。我可以讲出来，就是写不出来。”他转过头看着我。“你说这是为什么呢？”

我正想按照自己的推测回答，他却不等听我说什么，径自说了下去。

“我试过，而且不止一次。但是总也不能把脑子里想好的东西落到纸上。我把说的那些词儿都写了下来，可是总缺点儿什么，不是那么回事儿。经常让我生气。我至今无法理解。既然能讲出这个故事，为什么就写不出来？”他还是不等我回答，就把头转到他面前那个砖砌的

炉子上,用手里的棍子拨拉着正燃烧的木头,似乎要找到一个最理想的放置它们的办法,只有找到了,才满意。“维塔去念大学的时候,”他说,停下来又摆弄一根正在燃烧的木头棒子。“我以为她有朝一日会帮我写下这个故事。可是她很快就忙着干自己的事情,我看出,她永远不会抽出时间写这玩意儿。”他又从火炉转过脸,看着我。这炉火似乎是他最关心的东西,我的存在只不过是他的目标的一个附属品。“我是惟一还知道那些事情的人。如果不把真实情况写下来,等我死了,这段历史就永远被埋没了。故事是我的祖父告诉我的。祖父是从他的父亲,我的曾祖父那儿听到的。事情是曾祖父干的,他告诉了自己的儿子。现在,除了我,没有任何别人知道事实真相。”他等待着,看着我,最后大概从我的脸上看到什么,慢慢露出微笑。“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情。”他耸耸肩,似乎为他的郑重而道歉。“我担心的是,假如我突然死去,这一段历史就被人完全忘记了。这就是我担心的事情,马克斯。不是怕死。在死神面前,我和你一样坦然。我害怕的是事实真相被历史湮没。”他又等待着,似乎盼望我说些什么。

“我一定尽最大的努力,”我说。“不过,我也许不是你想像中的那么棒的作家。”

他坐在那儿,看着炉火,用手里的棍子拨弄着燃烧的木头,直到棍子也发出亮光。然后举起棍子,吹已经点燃的那头,直到腾地冒起火苗。“我父亲是个很危险的人

物，”他说，眯细一双眼睛看举在眼前的小火苗。他朝我挥动着燃烧的棍子，好像在用棍子冒出来的烟写字。“这还不是我要讲的事儿，”他说，这时声音里已经充满了信任，而且越说越摆出一副权威的架势。“你对我的生活应该有所了解。我是怎么弄清这些事实真相的？否则你就没法儿写出来。”他转过脸望着我。那一刻，我从他的眼镜镜片里看到自己的影像：一个一本正经的白色小侏儒倚靠在更白的床单和枕头上。我的存在几乎比一个小小的幽灵真实不了多少。他等待着，手里还拿着那根棍子——冒烟的指挥棒。“我父亲和祖父之前，因为我们家族的人个个身材魁梧、勇气十足，所以一直是当地人的头领。我不是吹牛。我们就是这样为人处世的。我们的传统是谁也不怕，邻居们不管谁有困难，我们都会无私帮助。远处的人们也来求我们帮忙。如果他们的要求合理，他们知道，我们不会拒绝。就像知道别人有什么技艺一样，大家都知道我们乐善好施。这不是什么秘密，而是我们的传统。人们对我们的尊敬远远超过了我们家乡的范围。当然，我们也担心。因为坏人对我们的名望心知肚明，他们要是想欺负邻居，总得三思而后行。”他望着手里燃烧着的树枝。我看着树枝在他手里燃烧。等到那根树枝已经燃烧得很旺，火苗舔到手指的时候，他才把它扔到炉子里，身子往后靠了靠，在椅子上坐好。木头冒出的烟把屋子弄得灰蒙蒙的，直呛我的喉咙，就像傍晚坐在舅舅的厨房里吃晚饭时那样——木头的烟味和童年时代未

解的谜常常让我连气都喘不过来。

“我父亲个子很高，”道佳尔德说。“他有三个儿子，都长得五大三粗。过去的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是我们仍然像父辈一样人高马大。小时候，我父亲在铁路上工作。经常随一帮养路工到西边很远的地方干活儿，而且一走就是好长时间。回家以后，他就喝酒，喝得一连几天都不清醒。喝醉了他就打我，发泄他心里那股无名之火。我父亲身上似乎有一个他无法控制、无法理解的魔鬼惹他发怒。等他喝醉了，这个魔鬼就占了上风。我认为，是那岁月的流逝和我们这个家族曾经享有过的人们的爱戴不复存在惹了他生气，尽管他自己从来不这样认为。我是他的大儿子，他就故意在别的孩子面前打我。他嘴对着酒瓶喝酒精含量超标的朗姆酒^①。他就一个人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一连几个小时喝闷酒。别的兄弟姐妹一见他喝酒，就赶快躲到姑姑家，或者有时候，藏到镇边儿的灌木林里。只有我坐在后门看着他。

“起初，他刚喝了一两口，头脑还清醒的时候，就给我讲养路工营地里的故事。他们驻扎在通往朗瑞赤的铁路沿线广阔的平原。火车飞驰而过的时候，工人们就朝旅客大声吆喝，求他们往下扔几张报纸，或者给他们扔点烟草和饮料。再喝几口，他就不说话了，心情也变得越来越坏。过一会儿就开始骂他的工友，或者骂突然想起来的

① 朗姆酒：糖蜜酒，从发酵的糖蜜或甘蔗中提取的一种含酒精的液体。

哪个工头、老板。等到终于看见我坐在门口看他时,就把我叫过去。我站在他面前,两个人相互对视着,好一阵子不说话。这时候我便明白,他要开打了。可是内心深处我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超越了我的意志,使得我不可能说话,也不可能落荒而逃。我一直相信,如果我能对他说点儿什么,他就会摆脱醉酒后神志恍惚的状态,忘了打我。可是就像他摆脱不了那种恍惚一样,我也打不破沉默。我至今也不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让我有口难言,我只知道,那是一种超越了我的意志的力量。

“我距离他只一臂之遥。永远是那副样子。两只手背在背后,大拇指钩在短裤的裤带上,打着赤脚。我永远没有衬衫。我们的眼睛在同一个平面。他的眼睛像两口深深的井。我向那‘井’望过去,但是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井底’,而是发现自己凝视的目光消失在那‘井’的深处,仿佛看到了他的灵魂和我的灵魂,看到我们的孤独。我爱我的父亲。现在说到他,我还能闻到他的气味。他身上那股气味只有他有,别人不会有。然后,没有任何征兆,他就用手背猛地向我打来。他打在我的面颊上,我向旁边打了个趔趄,但没有后退,也没有哭喊,而是像先前那样直挺挺地站着,望着他凝视的目光中的孤独。接着是第二巴掌。他一声不响地打我。一下接着一下。我不叫喊,不害怕,也不记得疼。等到鲜血顺着面颊流下,滴在我赤裸的胸口上,染红他的手,他便开始边打边叫喊。这时才惊动了母亲。她跑进来,连忙把我拉开,领我去清

洗伤口。如果她不来救我，老爹会把我活活打死。我也一定会一动不动站在那儿，决不逃跑。为什么会这样，直到今天我也想不出个所以然。妈妈把我拉走之后，他像一头被一群饿狗包围的公牛，拼命嚎叫。妈妈和我对视一眼，我们知道这一场闹剧过去了。

“那天夜里，他跑到我的卧室，抱着我失声痛哭。我原谅了他，我爱他。他是我的父亲，我和他一起为我们蒙受的损失哭泣。我的兄弟姐妹都非常怕他，但我不怕。他从来都没能让我怕他。他经常问我：你为什么不像别人那样逃走，或者藏到什么地方？我无言以对。我认为，他身上那个喜欢暴力的魔鬼因为我不害怕，因为他认为我倔强、敢和他对抗而更加凶残。但我还是无法从内心深处找到能够让他满意的‘害怕’。甚至还是个小孩儿，当他打我的时候，我在他毫无内容、空空如也的凝视中看到，他是在惩罚自己内心深处无法理解、无法触及，而又十分痛恨的什么东西。我不认为是父亲在打我，而是另外一个人，一个魔鬼在打我。

“直到他死那天，我才在父亲的眼睛中看到一种深不见底的绝望和迷惑不解。我看了心一阵阵地疼。我想，倘若他不是被心灵深处这样一些东西折磨，我们父子之间的关系一定是另外一番景象。我知道，他一直就是个失败者。他好想从出生那天开始，就在寻找折磨他的这个谜团的答案，可是一直徒劳无功。他问自己：我应该做什么？但找不到答案。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的父亲把我

紧紧抱在怀里，抽泣着，用充满痛苦的声音问：我为什么要打我最爱的这个孩子？他好像希望上帝或者别的比他自己更伟大的力量回答他，但他听到的只是一片寂静。于是，他也学会以沉默表示对同类的轻蔑。我为他受的折磨和他一起哭泣。我心里清楚，他打我，是因为他知道，只有我经得住他的暴行。别的孩子或许会被他打死，而我的母亲根本无力阻拦。于是，我就站在了他和他活活打死一个孩子的可怕的可能性之间。对于这一点，我和父亲虽然心照不宣，但却成了我们之间的纽带。”

道佳尔德停下话头，摊开两只手，看着手心。他被这个故事所感动。“我从来没有和别人说过这事儿，”他说。他的手有点变形，是那种劳动者的大手。他伸开硕大的手掌，仿佛那是一本书，可以从中读到遥远的记忆。他半晌才摇了摇头，把手掌合到一起，转过脸看着我，脸上挂着亲切、温和的微笑。这微笑既有一种邀请之意，一种信任，又有一种让人迷惑不解的东西。但那也是一种悲伤的微笑。微笑中有一种歉疚，或者恳求和为他要说的事情感到的羞愧。“我父亲的故事没有什么可赞赏的东西，”他说。

他的坦诚让我非常感动，也很想说点什么。他的话深深地触动了我，让我想起自己和父亲的关系。但是他没有停下，而是一口气讲了下去，似乎不想被我打断，他的注意力还在自己的内心世界。

“我相信，父亲为他给别人造成的痛苦、为他干的那

些坏事而后悔是真诚的。我可以替他说这话。”他耸了耸肩。“有时候,连我自己都纳闷,作为儿子,我对他的了解究竟有多少?他一辈子大多数时间都在外面干活儿,很少有时间待在家里。我们那个家都是靠妈妈支撑。”提到母亲,道佳尔德腰板儿挺得更直。他坐在椅子上撑了撑胳膊,好像舒展从父亲的暴行下解放出来的肌肉。“我的母亲,”他充满感情地说,“是一个从城里来的受过教育的白人妇女。她怕我父亲,但也爱他。什么事情都站在他那边,不惜得罪自己的家人。母亲始终忠实于父亲。那时候,我不在家里住,而是和爷爷生活在一起。父亲年老体衰,弱不禁风的时候,她拒绝任何人的劝告,悉心照料缠绵病榻的父亲。而那时候,许多曾经怕他的‘自己人’都辱骂他,嘲弄他。我从来没有听到妈妈抱怨父亲,她也不允许任何人在她面前说父亲半个字的坏话。我相信,她一定和我一样,理解父亲发火深层次的原因。因此,她有勇气不对父亲说三道四。她嫁给了他,在教堂宣了誓,就一直把自己的誓言坚持到最后一刻,尽管在我的记忆里,她从来没有提到过神甫。她以自己的方式爱他。埋葬父亲那天,全家人都聚集在旧家的厨房,她对我们说:你们都记住,这个人是你们的父亲。

“他的父亲,我的祖父,是一个和他截然不同的人。人们都管他叫戈纳帕。尽管我从来没听他这样称呼过自己。我想一定是因为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长得就像大人,老人们才这样叫他。和我父亲不同,祖父是个颇有自

知之明的人。他头脑清醒,踏实肯干,深受乡亲们的爱戴和尊敬。无论白人还是黑人,都喜欢他。九岁那年,我被父亲打得住了医院。祖父听说之后,到家把我领走。尽管父亲酗酒,打人,祖父却对他表现出应有的尊重。我看到这父子俩之间那条什么力量也无法割断的纽带。我感觉到他们之间那种亲情的力量,从来不曾忘记。我因此而懂得,在我们这个家族,有一种超乎于我们每一个人自身的东西。父亲虽然凶狠,却也没有打破这种东西,而是经受住了最严峻的考验。你听起来一定觉得挺怪,但我的确因为我是他们的后代而骄傲。我明白,这一点不是轻而易举可以做到的。

“祖父把我带到我们那座小城南边他的活动住房里和他一起生活,就在和远征岭相连的几条山谷里。那儿都是我们这个家族先人的地盘。那时候,他的同胞很少有人在那儿居住。但是因为他在当地的声望,他还是设法把我送到镇子里的学校读书。念一年级的時候,为了保住在校的地位,我就得和白人男孩儿打架。不过论打架,我是把好手,而且我也不怕他们。渐渐地我们大家都和平相处,而且友谊与日俱增,一直维系到今天。这一路走过去,我还有许多朋友。有白人,有黑人,有男人,有女人。小时候,我们就是这样。打过架,就成了朋友。现在,事情有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敌意的时代。我的祖父是个修筑栅栏的承包人。我十四岁就离开学校,和他一起生活在他的营地。他教我修筑栅栏的

手艺。我大半辈子都是以此为生，直到后来成了‘文化顾问’和我的同胞们的‘辩护人’。倒退若干年，还没有‘文化顾问’这种事儿。毫无疑问，我祖父那时年纪已经很大，但是在我看来，他一点儿也不老。在我眼里，他还年轻、强壮。尽管祖母去世之后，他一个人生活了许多年，但他一直保持着天生的幽默感，一直那么热爱生活。再也没有比看到我今天给白人当所谓‘文化顾问’更让他高兴的事情了。我的祖父对工作充满了只有在年轻人身上才能看到的热情。我非常爱他，我相信，他一直就是一个勤劳、勇敢的人。他永远活在我心里，永远不会改变，永远是我的好祖父戈纳帕。他温和、善良，不允许我怕他，无论遇到什么问题，都要征求我的意见，并且把他的想法告诉我，就好像我是他的同辈。”

道佳尔德陷入沉默，坐在那儿看炉子里还在噼噼啪啪燃烧的余火。我想，他或许已经忘记我的存在。但是，过了一会儿，他好像又想起什么，向我转过身，站起来说：“明天晚上再谈，老伙计。天已经很晚了。你该休息了。我一旦开了口，就像维塔一样滔滔不绝。”他站了一会儿，犹犹豫豫，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然后弯腰拿起炉子旁边盛木柴的箱子。走到门口，他又停下脚步。“维塔问我，你准备把她那只山羊埋到哪儿。我告诉她，你已经把它埋在河岸很高、洪水冲不到的地方了。”他转身离去。“我明天把它埋了。晚安，老伙计！”他走出去，随手关上房门。

他走了以后，我默默地躺在床上，听风在灌木林树梢上呼啸，火在炉子里噼噼啪啪燃烧。他的声音还在我耳边回响。我心里想，维塔是不是对他说过，无法记下父辈的经历，是我和他共同的痛苦。

十四 作家

这以后不久的一个傍晚，道佳尔德坐在我卧室的火炉旁边，给我讲了他的曾祖父，武士戈纳帕的故事。他花了一个多小时给我讲了这个故事，我却花了十个漫漫长夜艰苦的劳动，才写出这个我准备让他读的“版本”。讲给我这个故事听？啊，不，他是把他的故事交给我来“照料”，就像把他惟一的孩子托付给我抚养一样。那是我觉得自己无力承担的责任。“我不是亨利·詹姆斯^①。”那天晚上，他讲完故事，问我愿不愿意为他写出来的时候，我这样对他说。“我只是个搞历史的熟练工人。我觉得，你需要一个诗人来完成这件工作。”

① 亨利·詹姆斯(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位妇女的画像》、《鸽翼》，文学评论《小说的艺术》等。

我提醒他，尼采^① 宣称，历史学家的著作缺乏创造的火花。但是他对我的意见充耳不闻，不耐烦地说：“你不是那样的历史学家。你能写好，老伙计，”他说。我断定，他不知道他交给我的这个任务有多难。其实，我自己也没有充分意识到它的难度有多大。

那天夜里，道佳尔德刚走，炉子里的火已经燃烧得只剩下几块余烬，灌木林深处布布克鹰枭的叫声打破夜的宁静。我拿起日记本，立刻开始写作。我不想让他失望，但也知道，自己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去完成这样一件工作。我希望能把握住他讲故事时的语气、口吻，这样一来，写作的时候他就像在我的屋子里，他的声音仍然在我耳边回荡。他的动作一直很温柔，很亲密，仿佛他是把最珍爱的宝贝交给我保管。他在这个静静的小屋里，能让我更多地感受他曾祖父那个时代的风貌。这种风貌，我从他身上看到的远比从他言语中听到的多——他两只手不停地打着手势；火光下，富于表情的黝黑的脸膛上刀刻般的皱纹那么生动。他说话的时候，一双眼睛仿佛眺望着曾祖父的土地。

我还被脚脖子严重的扭伤困在床上。第二天早晨，他送来早饭的时候，我没有告诉他已经动笔。我太羞怯了，对自己正在做的事情一点儿把握也没有，所以只是夜

① 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诗人,唯意志论的主要代表,创立“权力意志说”和“超人哲学”,主要论著有《悲剧的诞生》、《查拉图什特拉如是说》、《权力意志》等。

里偷偷地写。他讲这个故事的架势让我觉得它应该是一首恢弘的史诗。曾祖父的开拓史应该是《冰岛史诗》。但是该如何捕捉它的神韵,变成永久的文字呢?第一个夜晚,刚刚落笔,我就感到懊恼,写故事和讲故事确实大不一样,即使我把道佳尔德说过的话一字不差地记下来,并且严格避免添枝加叶,歪曲原意,也不行。我意识到,他的故事的精神实质已经包含在那条形状美观、条理清楚的“讲述之舟”里,就如已经蕴藏在一首叙事诗一连串的章节之中。

我很快就发现,完全以旁观者的身份去“记录”这个故事,肯定写不出什么好东西。随后的几个夜晚,我越是深入到故事情节之中,道佳尔德故事的精神和我自己故事的精神在我的想像之中越融合在一起变为一体,直到我就是武士戈纳帕,他就是我。我写的不再是道佳尔德的曾祖父开拓这块土地的故事,而是我想像之中一个英雄的光辉业绩。他就是我小时候从卧室墙壁上那个小窟窿焦急地向外面窥视时渴望成为的勇敢、善良的好人。我现在写的也是那同一场大战。那场我们内心深处不做坏事,为善良、公正而战的古老的斗争;那场只能以死亡最终决出胜负的斗争。只有当我终于能以对我而言十分亲切的方式构思这个故事的时候,才能写出让我满意的东西。然而,道佳尔德会不会满意我这种写法,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也是我焦急不安的原因。我担心,把他的故事写成我的故事,会是对他的背叛,就像糟糕的

翻译糟蹋了原著一样。我暗中希望,用我所熟悉的声音讲述他的故事,或许是写好这个故事惟一的办法,通过这种方式,使他产生一种错觉,以为那就是他自己心灵深处的声音。这是一道自相矛盾、让人进退维谷的难题,我不敢贸然解答。我读了好几次我写下的这个故事,还是无法找到让自己满意的答案。我终于把写好的稿子递给他时,心里忐忑不安,充满疑虑。只有他读完之后才能给我一个正确的答案。除此而外,谁说什么都没用。我给他的故事定名为《大屠杀》。对于这个故事,这个标题“切中要害”。还有一点只有我知道,那就是,这个标题比任何别的标题或者根据我的经验试图表现的别的主题,都更接近我自己失败的历史。我写完这篇文章,我觉得终于写完了我自己那本关于大屠杀的书。

十五 大屠杀

选择自己死亡的时刻。这其中有一种高贵。从打孩提时代起，这幅幻象就一直萦绕心头。天快亮了，峡谷之上的悬崖，一轮银盘似的月亮在树木间下滑，在岩石上洒下一片清辉。清冷的月光照在身上，他在睡梦中动了动。过了一会儿，他坐起来，把身上的斗篷扔到一边，从脚边篝火的灰烬旁边站起身来。他睡觉的这座悬崖有一块突出的岩石。他把东西在岩石上放好之后，就着月光向山崖下面送信人的营地走去。他只带着心爱的长矛，一个人在山野跋涉。一个小时之后，阳光照耀他身后的山顶，但是他没有回转头看一眼那宛如镀了金的群山。他知道他们是谁。这几个送信人来之之前很久，他就知道他们要来他的土地，想和他诉说他们遇到的麻烦。他到达谷底宽阔的草地，在高大的硬皮桉之间不紧不慢地走着。晨雾在他面前散开，仿佛他赤裸的胸膛是一股白色的潮水。

他的身体因为充满生机而闪光。他四肢强壮,比例适中。他甩开大步,目标明确,脚步坚定。路上,他谁也没有碰到。从自己的土地走过,他从来不四处张望。因为他知道左边有什么,右边有什么,所以,他总是看着前方,凝视他要踩过的泥土。他在河边停下喝水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老高。

看到他们之前,他就看到河岸上枝繁叶茂的桉树林飘起一缕青烟。他们把营地扎在一个很长的水坑旁边的沙嘴上。水坑是他和他的同胞特意留给他们,以示欢迎之意的。他们总共四个人。他站在比他们还高的河岸上。他们一声不响地站起来,看着他,一句话也没说。他站了一会儿,没有动也没有问候他们,而是让因为他的到来打破的宁静再度恢复,同时,也给这几位“恳求者”一个机会,考虑考虑他们现在的处境,给他们留点儿时间,判断他是一个人来的,还是让他的武士埋伏在附近。他居高临下,从河岸望过去,从他们相互紧张对视的目光中看到,这几个人仿佛在说,这一路走来,战战兢兢,可还是没有摆脱立刻就陷入灭顶之灾的命运。他们朝藏武器的地方看着,目光中有一种渴望。他还看出,在这个漫漫长夜,他们多么焦急不安。夜幕降临、黑暗笼罩丛林之后,他们生了很大一堆火,而且肯定月亮刚刚升起,就从恐惧中惊醒。因为他们已经吃过早饭——烤野鸭子。他们睡过的地方还散乱地扔着吃剩的野鸭子。

他向他们发出低沉的问候声,然后把长矛放到身边

的草地上,走了过去。他的信任让他们放下心来,都迫不及待地向他表示问候,而且七嘴八舌地感谢他给他们留下这个水坑和足够的鱼和野鸭子,还感谢他那么慷慨地提供了这个宿营地。他们很快就轻松起来,脸上露出微笑甚至开起玩笑。个子最高的那个人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说:“怎么样,小伙子们,我们把家里人都接到这儿一起生活不也挺好吗?”他们这位瘦长的同伴说这话的时候,另外那几个人有点儿不安地看着戈纳帕,直到看见戈纳帕也面露喜色,才笑了起来。

笑声打破早晨紧张的气氛,他们又往火堆里扔了几块木头,立刻变得信心十足。他们坐在一起,眼瞅着新添的木头呼呼地燃烧着,发出明亮的火光。大着胆子开玩笑的那个高个子男人开始讲他们遇到的麻烦。他讲得很激动,正是这些麻烦事儿让他们离开家人,离开他们那条峡谷,在茫茫无际、长满粉绿相思树的灌木林跋涉了整整三天,来找他讨教。说起他们的麻烦,那个人越来越激动。他发了疯似的挥动着瘦长的胳膊,在这个清冷的早晨毫无必要地大声叫喊着,一双眼睛像疯子似的闪着怪异的光芒,直到他的一位伙伴凑过去,把一只手放到他的大腿上,劝他声音小一点。“如果我们平静一点,可能更好。要不然,我们的朋友无法理解我们现在的处境多么艰难。”高个子男人道了歉,尽量让自己的情绪平静下来。可是只一两分钟之后,他就又激动起来,又像先前一样挥舞着手臂嚷嚷起来,所以很难听清他讲的具体细节。

戈纳帕什么也没有说,而是仔细观察那人的三个同伴。他们显然把介绍情况的任务留给了这位激动不已的朋友,因为谁也没法儿让他心平气和地叙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他的大声叫喊和比比画画,给了别人一个无声无息却“酣畅淋漓”表达内心世界的机会——他们备受煎熬的脸上毫无戒备地表现出灵魂深处感情的激荡。戈纳帕看出,这几个人的恐惧是真实的,他们心里万分恐慌,却又不想让他看出来,生怕他把他们看成胆小鬼而不愿意帮助。他以前也在别人身上看到过这样的恐慌,所以并不觉得有什么难办。他知道如何让害怕的人变得勇敢。他终于向那个高个子男人转过脸,伸出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那人吓了一跳,一声不响地看着他。他因为惊讶,眼睛瞪得老大,目光中充满了期待。他们忐忑不安地等戈纳帕开口说话。他显然已经做出决定。

他的手一直放在高个子男人的肩膀上,看一对黑天鹅从岩石隐蔽处飞到水坑,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别人也顺着他的目光,望了过去。“到把水坑留给黑天鹅的时候了,”戈纳帕说。“我和你们一起穿过粉绿相思树林,回你们的家乡,见那些陌生人。等到见了他们之后,我再决定拿他们怎么办。”

四个人千恩万谢。高个子男人站在那儿,背过脸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为自己忍不住涕泪横流而羞愧。别人嘲笑他,相互拍打着胳膊,用“流盼”的目光向戈纳帕

表示歉意。

戈纳帕严肃地说：“勇敢的人有理由的时候，也会痛哭。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看到了。”高个子听了，十分感激地看着他。从那一刻起，他就成了戈纳帕忠实的追随者，一心希望机会到来的时候，证明自己的勇敢。戈纳帕朝他们藏匿武器的地方瞥了一眼。其实这一瞥就等于向他们发出信号——可以取武器去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说。“应该马上出发。”过了几分钟他们就上路了，高个子打头，排成一行。后面的人小心翼翼地踩在前面那个人的脚印上面。宿营地很快就留在身后，只有黑天鹅在水中嬉戏。

他们沿狭窄的峡谷走了一整天，直到傍晚眼前才豁然开朗，灌木林无边无际的寂静正等待着他们。瘦弱的树木紧闭嘴巴，不要指望它们说出安慰你的话，恰恰相反，摇曳不定的光与影只能让旅游者失去目标和方向。每一天，他们都是在令人厌烦的灌木林里脚步不停地穿行，直到傍晚。那时，他们生一堆火，休息到第二天黎明。有这位著名的武士戈纳帕陪伴他们穿过这令人沮丧的灌木林回家，送信人精神振奋。而且他们深信，当戈纳帕看到那些陌生人如何迫害他们，他一定会成为他们的支持者，一定会帮助他们。他们知道，没有他的帮助，他们就连一点儿希望也没有了。

戈纳帕的同胞们担心，大战前梦幻中想要夺取胜利

的力量会摆布他做出不利于族人的事情，所以，从他很年轻的时候起，按照传统和习惯，家人就要求他晚上一个人睡觉，以免他拥有的神秘力量在梦幻中给他们带来危险。这天夜里，在荒无人迹、而且没有水的灌木林，他也是一个人在睡在那堆可怜巴巴的篝火留下的冷灰旁边。四个送信人睡在离他一段距离的另外一堆篝火边。这时，蕴涵着这样一种力量的梦幻，造访了戈纳帕。他猛然醒来，似乎有个女人扇了他一个耳光。他坐起来，浑身直冒冷汗，心口一阵绞痛。月亮还没有升起。在这个奇异的、漆黑的夜晚，他蹲在那堆冷灰旁边，疼痛宛如一条忧伤编织的带子，紧紧地勒在他的胸口。毫无疑问，死神在他熟睡的时候，对他呼了一口气。梦幻在他已经睁开的眼睛前面萦绕盘桓。他知道，自己将是主要的牺牲品，也明白，就在他睡觉的时候，魔力已经把他的灵魂附着到侵略送信人家园的那帮陌生人的头领身上。梦幻中，他亲眼看到那个受致命伤的人慢慢死去。那个人是他，又不是他。是个白人，一个对他而言全然陌生，但又亲切、熟悉的人。这个人对他很重要。为什么重要，他只知道，却不理解。

躺在中午的太阳下，他用那个弥留之际的人的眼睛看世界。他的目光穿过菜园的棚架，越过那块光溜溜的土地——他躺在那土地上就像放在石板上烘烤的一块肉——看见了他的妻子。她虽然不再年轻，但依然楚楚动人。她是与他相守一生的、忠实的伴侣，三十多年来，同床同梦，一起经受了种种考验。他从来没有像爱她一

样,爱过任何别人。他不知道,没有她在身边,他该如何生活。他为她的快乐,为上帝的快乐而活着。她俯身向前,听他说话的时候,乌黑的头发披散下来,挡住她的脸。他又想起他们俩一见钟情的那一刻。现在,她的头发又像那时一样,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环绕在用花朵装饰的裙子的领口周围。她头上戴一顶白色草帽,草帽上的缎带在微风中轻轻飘起,然后又落下来,在装饰裙子的花朵中缭绕。就像充满期盼地吸一口气,然后再慢慢呼出来。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好像被什么声音吓了一跳,正侧耳静听,两条胳膊耷拉在身边。她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开,眺望远方连绵逶迤的群山。雾岚中,山峦一片淡蓝,宛如她草帽上的缎带。

他想爬起来,但是疼得大喊一声。长矛刺破肚子,刺穿肝脏,尖锐的燧石矛头留在骨盆深处,剧烈的疼痛折磨得他闭上一双眼睛抽泣。他浑身颤抖,汗水像炭火上烤炙的天鹅肉,冒出的油珠。疼痛稍微减轻,他睁开一双眼睛,妻子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听见她撕心裂肺的痛苦尖叫声。那可怕叫声在早晨的空旷中回荡。小鸟尖叫着从枝头飞起,树枝颤抖着,连笼罩四野的苍穹也吃了一惊。他觉得妻子的呼喊仿佛是从他的胸腔爆发而出,他为自己妻子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束手无策而痛不欲生。他知道,他无法为她做任何事情。他甚至没有力量赶走在他脸上飞来飞去的那群苍蝇。它们叮他眼角的泪水,叮他的鼻孔和微微张开的嘴唇,好像他是它们的,

是它们的神赐给它们、供它们享用的东西。他喃喃着，向他自己的神——他的救星、耶稣基督祈祷。在生命最后的时刻，对上帝说：哦，主，原谅他们！

食肉的蚂蚁已经发现他，开始向他进攻。他想扭动一下身子，看一看肚子上的伤口，甚至把长矛拔出来。但是疼痛那样剧烈，身体不肯服从意志的命令，他动弹不得。让他陷入灭顶之灾的这一天，痛苦的叫喊声归于沉寂之后，蝉鸣不绝于耳。他看见了他那本袖珍《圣经》。这本《圣经》是五十年前，他过十岁生日的时候，父亲送给他的。从那难忘的一天起，这本《圣经》从来没有离开过他。此刻，《圣经》却躺在他前面两码远的泥土中。沉重的长矛击中他的那一刹，它像一只黑色的小鸟从他手里猛然飞出。摔碎了的眼镜躺在《圣经》旁边，眼镜片映照天空——阅读永恒。那本神圣的书掉到地上的时候打开，在微风中轻轻翻动，好像一只无形的手，寻找某一页，以纪念这难忘的时刻。

山顶之上，白云朵朵。他把那朵朵白云想像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家庭主妇甩开的床单。也许妻子一直看这云彩，此刻，是她的思想进入他的心灵。他一直就知道，他和她是一体的。他们从精神到肉体都是形影相随的伴侣。这是他们爱情的秘密，将他们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对于这一点，他们俩虽然从来没有说出口，但彼此心照不宣。又一声痛苦的嚎叫在呜咽声中结束。他在蝉刺耳的鸣叫声中等待，心剧烈地跳动着，汗水从毛孔涌出。

他知道自己死期将至……但是，在自己至亲至爱的人死去之后，他这样痛苦等待还有什么意义呢？现在，既然这个世界已经不再是他的，他还有什么可等待的呢？他想起两个儿子，仿佛看见他们在遥远的南方，骑着马，赶着羊群，穿过无边无际的灌木林，身后留下一团黄尘。沿途，两个儿子会找到足够的食物。因为今年雨水丰沛，是个好年景，人们都很高兴，对未来充满希望。羊也不会掉膘。

为了选择这个时机，他费尽心思。大家都称赞、甚至嫉妒他。他经过深思熟虑、周密安排，才决定向北迁徙。在他们离开居住多年的土地，向北方遥远的牧场迤迤而去的时候，旁观者看清了他们此行的果敢和美好的前景，都赞不绝口。他们能够在那儿成功地创立一番家业似乎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他们是有史以来进入这块土地人数最多、武器装备最精良的一支人马。他很高兴自己能成为这样一群信奉基督教的男人、女人和儿童的首领。做到这一点，就做到了大多数男人渴望做而未必能做到的事情。这是一个美丽的、水草丰美的地方。上帝恩赐的地方。到了这里，看到地上到处都是可以斜面接缝的石头，大家都非常高兴。他们都有一双灵巧的手，可以用这些石头垒墙、盖房。这个神赐的快乐之地，只需要他们的到来，完成画龙点睛之笔。对于这一点，他们深信不疑。他们翻身下马，表达了对上苍的谢意。他知道，他和全家人赶着牲口迁徙到这个地方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因为有

一天夜里，上帝的信使来到他身边，命令他和家人、牛羊，向这荒野挺进。他们是为了更崇高的目标，而不仅仅是为了发财，才冒这长途跋涉的危险。来到这里，他便知道他是执行上帝的计划的工具。是天意让我来到这里，而不是对土地的贪欲驱使寻常百姓赶着他们的牛羊来到这富庶之地。他心里对此一清二楚。他的目标是走进博爱的美景。

他深深地爱恋这块土地，希望在这里做一个合格的“管理人”，而且表现得十分谦恭。第一个夜晚，躺在星空下面的时候，他对妻子说：“我们好像回了家一样。”他非常惊讶，他似乎知道一个确定无疑的事实，这块土地曾经是他自己真正的祖先的家园，他血液里就有一种亲切、熟悉的东西。他甚至怀着一丝悲伤和不由自主的快乐，赞赏约翰来这儿第一天用金合欢树枝做的棚架。他也怀着同样温柔和纵容的心情，欣赏他的妻子、女儿在当地女人们的帮助下开辟菜园。但是，最重要的是，他热爱这儿的人们。他知道，上帝把他派到这儿，就是让他帮助这些人得到主的救赎。尽管周围的邻居和他们先前在南方居住时的当地人一样，对他们怀有戒备之心，他还是欢迎他们到他家里，不但给他们应有的尊重，还送给他们福音书^①。他给他们讲耶稣基督——救世主、人类的大救

① 福音书：指基督教《圣经·新约》中的《约翰（或马太、马可、路加）福音》。

星——伟大的神迹^①。死亡没有支配权。这是天赐的快乐之地。他们，荒野之中裸体的、蒙昧的孩子们，微笑着看他一双眼睛，接受他的礼物，抓住他朝他们伸出来表示欢迎的手，轻轻地抓住他的手指。然后，在妻子真诚的邀请下，走进他的家门，羞涩而好奇，但开始信任他们，愿意相信他们。他满怀渴望憧憬基督教社会的公平和美好。在这个社会，黑人和白人平等相处，相互之间不是主人和奴隶的关系。他知道，他自己不是平常人，新邻居管他叫“傻子”。但是，他不像他们那样能够感觉到自己灵魂深处稍纵即逝的傲气。我们有那么多东西需要向他们学习，他们也有那么多东西需要向我们学习，他对妻子说。她的手暖烘烘地握在他的手里。我们的儿女和他们的儿女通婚将创建一个新的伊甸园。这是他的梦，也是她的梦。他们想共同创造一个人间乐园。他邀请那些人和他比肩而坐，他给他们读《圣经》。起初，上帝创造了天和地。他看见他们听到他这些话，眼睛闪闪发亮。这是写上帝伟大计划的书，他对他们说，还许诺要教给他们这种秘密技艺。以后，他们自己也能看这本神圣的书……

菜园那边，他刚才看见妻子站着的地方——是不是“刚才”，他已经说不清楚。因为自从被长矛刺中倒在地上，他已经没有时间概念——现在站着一个裸体青年男

① 神迹：耶稣或圣母玛丽亚生活中十五件事情之一，如圣母领报节或耶稣升天节，是持念珠进行默祷的主题。

子。那个年轻男子看着他，阳光下，皮肤闪闪发光，宛如一尊青铜雕像。他个子很高，很英俊，也许不会超过二十岁。他认识他。他们骑马在附近巡视时，他曾经走到他们面前，而且相互之间取得了一定程度的信任。他身手敏捷，思维清晰，似乎立刻就明白这个像他们一样强大的家族的到来会给他们带来哪些好处，带来多大危险。年轻人以一种出人意料的自信，用自己的语言和他们攀谈起来。他那么自信，仿佛认为自己生活在人人向往的世界语言中心，谁都明白他说的话。他面带微笑告诉他们他的名字，似乎相信，他们有理由记住这个名字，或者他也许认为，他们已经知道这个名字。“戈纳帕，”小伙子用轻柔的声音喃喃着，微笑着用手指指着自己的胸口。好像对他们说：“我是这块领地的黑王子。”此刻，他脸上又露出微笑，也许因为想起他们那次见面的情景。然后他回转身走开，没有回头再看一眼，也没有加快脚步。他右手提着什么东西，晃来晃去，似乎很重，两个肩膀尽量保持平衡。他朝伙伴们喊了几声。那几个人在不远处一棵参天古树的阴凉下等他。正是这棵古树，最初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

他真的是透过一个棚架，看到妻子的身影吗？然后又在那儿看见那个年轻小伙子。或者因为难耐的疼痛精神错乱，桉树散乱的树影让他产生错觉。那真是菜园吗？他们难道已经来这儿很长时间，足可以建起这样一座美丽的花园吗？他们难道已经来这儿好多年，几十年，一辈

子？或者只几天，甚至几小时？他已经不知道了。他的思想里不再有确定无疑的东西，被粉碎的幻觉把他拖到越来越黑的深渊。躺在那儿的那本书白色的书页在阳光下宛如遥远的星星。一页页轻轻翻动的纸向他传递着他再也无法理解的信息。哦，如果他能再有一个神志清醒的时刻就好了……或者只是他们在这儿停下来的时候，妻子转过脸对他说：这儿可是开辟菜园子最好的地方。她那充满希望的话让他看见一个安排得有条不紊的菜园，就像她在埃林山苦心经营的那座。他脑子里想的是十九天。或者只有十六天？不会是十六。他们这一群人总共十九个，这一点他确定无疑。

什么东西在燃烧，烟气越来越浓，呛得他连气也喘不过来。他渐渐意识到，大火就在身后。他家的房子已经着火，熊熊燃烧的火焰噼噼啪啪，火星飞溅，呼啸着，直冲云霄。他们都死了。他们都死了。他的妻子死了。他的女儿们死了。她们都躺在血泊中。都被屠杀了、完全毁灭了！是不是上帝也死了？难道他把他们引领到这里，只是为了再抛弃他们？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发出生命最后的呼喊。提出几千年来，他这样的人在生命终点，信仰动摇时提出的问题：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为什么要遗弃我们？他一个人走进黑暗。没有同伴，没有等着迎接他的上帝。

月亮升起，他无声无息地走过那一片空地，走到那几

个送信人身边,叫醒他们。他们离开夜间的宿营地,小心翼翼穿过静悄悄的灌木林。整整一天和第二天,戈纳帕都跟在那位个子很高的送信人身后急匆匆地走着,脑子里回想梦幻中那血腥的一幕。想到矛头刺进那位头领肚子的时候,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握紧长矛。他很饿,他们已经两天没有喝水了。不知怎的,似乎有人在他耳边唠唠叨叨,不满和疑虑在他心里油然而生。他知道,梦幻里的情景不一定会变成确定无疑的事实,有时候嫉妒的魔鬼故意误导那些敢于试图预见未来的人。他的父亲也有这种能力,梦幻中,他就是被自己打死的那个人。但是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个秘密,所以他享有一个人独居的特权,像所有“王子”一样,被人们景仰,而且人们对他怀有一种恐惧的心理。必须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埋在心底,使得他非常孤独、寂寞。他渴望有个妻子,像别人一样,危难时刻有个忠心耿耿、生死与共的伴侣,有一天,还能看到自己的孩子。走在这个高个子男人身后,又渴又饿,他真希望自己不是什么武士,而是一个受同胞们欢迎的普通人。

就这样,他们整整走了三天,才来到送信人的家乡。他立刻认出这就是梦幻中他看到的那个地方。当族长黑头发的女儿拉着他的手走进他们家,她的母亲和父亲看着他微笑的时候,他对自己即将看到的一切,甚至每一个细节,已经了如指掌。他是在路上碰到族长本人的。时候一到,他将举起长矛刺死这个人。他很高兴,从族长坚

定的目光中看到勇气和好奇。他立刻断定，这是一位值得钦佩的对手。他告诉他自己的名字。“我叫戈纳帕，”他说，指了指胸膛。他们的眼睛里都荡漾着笑意。那是表示认可的微笑，但也说明他们对于这种邂逅相逢都有点局促不安，心里没底。对于他们和他之间的关系能有多深，他们会做出怎样的估计，都不得而知。族长和他的同伴们又翻身上马，上路之后，族长一只手放在鞍后轡上，回转身张望着。戈纳帕依然望着他，一如死神等待那个索命的时刻到来的眼神——不动声色，不动感情。一旦时机成熟，把我们打倒在地，眼看着我们一命归阴。看见族长坐在马鞍上回过头看他，戈纳帕抬起手表示敬意，族长也举手还礼。他们是弟兄，这一点毫无疑问。他们相互致敬就是承认这种兄弟情谊。表现出一种熟悉和亲密。在这一刻，他们都知道，自己首先是人，是父亲不经意间赋予生命的人之子。他们中的一个肯定要杀戮另外一个。那只无形的手不再翻那本神圣的书，因为它已经找到它要找的那段话：你是被从尘世逐出来的吗？它已经张开大口，从你的手里喝你兄弟的血……他的心里充满恐惧。可是，如果死亡都不可怕，还有什么可怕的呢？戈纳帕问自己。他想起在灌木林里度过的那个夜晚，篝火的灰烬旋卷着，让他的心阵阵紧缩。他知道，有一样东西比死亡威力更大，更可怕，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意识到，他已经开始等待这东西，它已经在支配他、摆布他。他不知道他等待的是什么东西。这种无知

使他不安,使他精神错乱。他不是他自己,他暗忖,也许他的某些部分不属于他的同胞,只属于他自己,提醒他注意要发生什么事情。他心里充满悲伤。为什么一定要这样?

他和送信人来到陌生人的营地,看到他们干的那些邪恶的、可怕的事情,大为震惊。翻遍从古到今圣人、贤士的教诲,也不曾听说过人可以干这样的事情。他站在那儿,眼前噩梦里才能看到的情景,让他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样才能理解,一个人可以这样对待另一个人?这想法就像一把蘸了毒的利刃刺进他的心房,他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这些陌生人不尊重送信人同胞们的现实生活,不拿他们当人看。除此而外,对于这种暴行还能有什么解释?因为这些陌生人把送信人老祖宗留下的神圣的运动场上的石头拿来筑起了高墙!戈纳帕转身望着高个子送信人。送信人抓住他的胳膊,泪水像断了线的珍珠顺着面颊扑簌簌流下。他们抱头痛哭,不知道该怎么办。虽然送信人的乡亲中有些老年人知道哪块石头是从哪儿搬来的,但是大家都知道,恢复石头的位置,并不能恢复它们曾经拥有的力量。石头蕴涵着时光,从原来的位置搬走,它们就不再属于永恒的世界。它们原先在这儿,现在不在这儿了。它们已经在神圣的梦幻中失去地位,支持送信人同胞们继续生存下去的力量无法再恢复。即使再把石头放回到原来的地方,它们也只能属于过去,只能是历史。只能提醒人们,过去曾经拥

有的东西已经不复存在。戈纳帕站在高个子旁边啜泣的时候,看见送信人的同胞们无法在这里继续生活下去。他们在自己的家乡成了被放逐的人。他们将因为自己的过去而受苦。对于他们,这是以前闻所未闻的邪恶,是迄今为止,谁都不曾受过的惩罚。因为,谁都知道,为过去而受苦,是一种无法补救的惩罚。那是信仰的终结。等到这一切都成为过去再唱歌,是亵渎;等到这一切都成为过去,便不再有清白无辜。送信人的先人已经受尽屈辱,被驱逐。谁能把他们再请回来呢?

他看着眼前那一片繁忙的景象,心里充满无限的悲凉。石头墙和原木建造的农舍占据了先人留下的神圣的运动场。到处都是牛、猪、羊、马、男人、女人。他们匆匆忙忙地干活儿,互相吆喝着,有的用锤子敲打,有的锯木头,发出可怕的叫声。还有刚刚建成的储木场、棚架和菜园。他终于看到比死亡更可怕的东西,并且认清了它的本质。送信人的同胞们的苦难给了他沉重的打击,他不愿意走进陌生人的营地,转身走进森林,找到一个谁也看不见他的地方,躺了下来。他一直在哭泣,三天三夜没吃没喝。第四天早晨,他走进送信人同胞们的营地。吃完东西,恢复了体力之后,对高个子讲出他的计划。

高个子召集年轻人的时候,大伙儿都来了。没有一个人找借口拒绝他的邀请。他们一声不响地听戈纳帕谈他的计划。戈纳帕讲完之后,他们便带着武器和他一起来到树林最茂密的地方的一个水坑。这个地方离陌生人

的营地不远。每一个小青年都认为,能成为戈纳帕战斗队的一个成员,是他们的荣幸。他们个个表现出不怕死的勇气。看到这种情况,他便不想借此机会表现自己和陌生人的族长比个高低,并且向他的族人报复时,自己有多么勇敢。高个子对戈纳帕极尽赞美之能事。他激情满怀,眉飞色舞。“戈纳帕不会死!”他朝年轻人们大声叫喊着,两条瘦骨嶙峋的胳膊在头顶挥舞,大伙儿的眼睛都跟着那胳膊转来转去,就像盯着丛林里飞来飞去的小鸟。“我们也许会死,戈纳帕却是永生的!他是我们心中的英雄,也是我们全体人民心中的英雄,”他叫喊着。“和他一起去打仗的人们,将和他一起,被我们的人民当做英雄,永远记在心里!这是复仇之战。我们都知道,这样的战争是最残酷的战争。那将是血腥的、可怕的战争,帮助我们暂时平复心中的伤痛。我们宁愿做一个武士,战死在先人的运动场,把我们的鲜血洒在那里,也不愿意充满仇恨和耻辱,在自己的土地上过流亡者的生活。”

高个子终于讲演完毕。戈纳帕很耐心、很谨慎地把自己的武器放在水坑旁边,留给他们,一个人向陌生人的营地走去。男人、女人忙着耕地、播种,还有的人烤面包、挤牛奶。他们似乎没有停下来休息的时候。整个山野都回荡着他们的叫喊声、说笑声、牛的哞哞声、羊的咩咩声。戈纳帕走到他们中间,观察他们正干的活计,看到他们想改变这里的一切,不留“旧世界”的任何痕迹。几百年来,为运动场铺满绿阴的参天古树被他们砍倒,锯成长短不

同的木料。树干娇嫩的“皮肉”在阳光下闪烁着惨白的光。辽阔的天空茫然失神。

他看见那个满头黑发的女人站在棚屋门口看着他。他知道，她就是族长的妻子。看见他注视的目光，她向他招了招手。他走到她面前，端详着她。她伸出手，轻轻地抓住他的胳膊。“戈纳帕，”她面带微笑说道。她的眼睛很美丽。她温柔、深沉，充满好奇和自信。他碰了一下她的胳膊，又指了指自己的胸脯，问她叫什么名字。她回答道：“威妮弗雷德。”他们站在那儿相互看着，嘴角挂着微笑。她拉着他的手，走进棚屋，她的两个女儿正在做奶酪。年轻女人欢迎他，满怀热情地让他看她们如何制作奶酪。年纪最小的姑娘拉起他的手，让他摸搅乳器光滑的柄。女孩儿的触摸惹得他怒火中烧，他凶狠地捏住她的手指。疼得她一边呜咽，一边往后缩。妈妈走过来安慰女儿，用责备的目光看着他。他们之间的空气似乎在颤动。威妮弗雷德脸上现出一丝阴郁，戈纳帕转身向门口走去。族长走进棚屋，表示问候。两个人走到棚屋外面之后，戈纳帕对族长比比画画，意思是他想帮忙，想向旁边正在锯木头的那个人学习拉锯。族长非常高兴。他愿意接受他的帮助。他打着手势对他说，如果还有别的像他一样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愿意帮忙的话，戈纳帕可以把他们带来，他可以给他们找活儿干。戈纳帕没怎么费力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我们人手不够，”族长比画着对他说。“我的宏伟计划必须在我的两个大儿子和他们的

大队人马到来之前完成。他们正赶着羊群,穿过南面的灌木林,向这边走来。”

戈纳帕弄明白他的意思之后,意识到不能拖延,必须立刻行动。他马上回到水坑边。年轻人们正在那儿等他。他们对他说,他每天带几个人到陌生人的营地,这样就不会打草惊蛇。“你们一定要表现得友好,有礼貌,而且要让他们觉得能派上用场。等到我们整个战斗队都聚集到陌生人的营地,他们对我们大伙儿都习以为常,没有任何戒备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把他们一举消灭。等到时机成熟的那个夜晚,我会告诉你们用最合用的武器武装起来。第二天早晨,我们像平常一样混进他们的营地,准备干活儿。每个人确定一个杀戮的对象,然后就盯住他,不离左右,藏好武器。至于那玩意儿怎么用,你们都比我知道。等大伙儿都到齐,我看到你们都各就各位,我就学怀拉的叫声。怀拉是送葬之鸟黑凤头鹦鹉。你们都知道,它是我的灵魂之鸟。在那些人的喧闹声中,听到它的叫声,就听到了我的命令。听到怀拉的送葬之声,你们就立即给他们致命的一击。如果那些陌生人察觉到我们的意图,拿起武器,我们就彻底丧失了成功的机会。那时候,躺在老运动场血泊之中的就不是他们而是我们了。一旦,发生什么意外,战斗进行得不顺利,看到你的朋友、兄弟在你身边倒下,想拔腿逃跑的时候,记住,武士戈纳帕和你们在一起。他宁愿和你们一起战死在你们的土地上,也不会为了自己的安全,逃到森林里。”他没有对他们

说，族长两个大儿子很快就要带着人马和一群羊来到这里。因为他不想让他们战斗的时候，分散注意力，时不时回过头看有没有敌人的援兵到来。

日子一天天过去，戈纳帕每天带一两个年轻人到陌生人的营地。他们都很乐意干活儿，和那些陌生人一起弯着腰叫喊，大笑。和他们一起快快乐乐地吃他们做的饭，还告诉他们这条河哪儿是捕鱼的好地方。没多久，这些年轻人就可以熟练地使用斧子、锯子、铁楔子和很重的铁棍，很受陌生人的喜欢和尊重。有一两个小伙子还特别受年轻姑娘们的青睐，他们也很愿意和她们相视微笑。戈纳帕警告他们，不要心猿意马，必须提高警惕，防止背叛。他朝一个很特别的小伙子指了指。那人从来枪不离身。“你们都看到那小子了，都知道他对我们一直抱有恶意。要不是他父亲总在场，他早就下命令对我们开枪了。他是族长最小的儿子。盯我们盯得很紧。无论我怎样哄骗他，装出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他都不信任我。因为他父亲允许我们和他们一起干活儿，他一直在生气，而且警告父亲，要时刻防范我们。他责怪父亲，不该让这么多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到他们的营地。父亲爱他的儿子。他面带微笑，把一只手放在儿子肩膀上，劝告他相信上帝，要以善意和敬意对待我们。因为这是上帝的为人处世之道，我们最终会因此而受益。他从他的黑外套里掏出那本书。正如他的儿子总是随身带着武器一样，他总是随

身带着这本书。他打开书，给儿子念了起来。儿子阴沉着脸，默默地听着。他尊敬父亲，知道他是个值得钦佩的好人。我，约翰^①看到了圣城，上帝从天堂赐给我们的新耶路撒冷，正像一位新娘为丈夫打扮梳妆。他说的就是你们的家园。

“他还读了好多，告诉儿子，统治新耶路撒冷要靠那本书，而不是靠手里的枪。这里发生的事情将和别的地方发生的事情不同。那些地方，不同信仰和不同种族的人经常争论不休，动刀动枪。这儿是上帝恩赐的土地，他说。他为我们准备了这块土地，我们是他派来的第一批开拓者。已经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也是他的孩子。我们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这块土地的生存方式。这块土地是他们的母亲。作为回报，我们将把《福音书》和我们的上帝——耶稣基督的仁慈和恩典送给他们。上帝是所有人的救星。我们在这块土地将成为受欢迎的人，它也将是我们的母亲。就像你今天看到的这样，我们肩并肩，手挽手，一起劳动，一起欢笑，族长对他的儿子说。他还说：我们将一起建设新耶路撒冷。征服种种困难的人将继承这一切。我将是他的上帝，他将是我的儿子，我们的上帝这样说。这就是上帝为我们描绘的宏伟蓝图。

“儿子听了爸爸的话，一声不吱，心里并不认为父亲这个计划好。他虽然对我们的计划一无所知，但是似乎

^① 约翰：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耶稣十二使徒之一。

已经察觉到了什么。他是个孝顺的儿子，不会公开反对父亲，只是父亲的话在他心里没起任何作用。他之所以能揣测出我们的意图，因为他和我们一样，都是年轻人。他明白，如果有一帮强壮的陌生人闯入他的家园，亵渎了圣洁的场所，并且把土地从他和他的兄弟姐妹手中抢走，他和他的弟兄不会善罢甘休，他们一定会夺回土地，报仇雪恨。族长的儿子对这一点心知肚明，”戈纳帕对聚集在身边的武士们说。“他知道，年轻人和老年人、小孩儿不一样。当家园被侵占，前途被毁灭，他们绝对不会温顺得像羔羊一样任人宰割。他们一定会像猛虎一样，消灭敌人。这个年轻人夜里睡不着觉，大睁着一双眼睛躺着，听有没有我们偷偷摸摸走来的声音，”戈纳帕对聚集在他周围的武士们说。那些年轻人听了他描绘的这幅图画都开心地笑了起来。他们想像着，族长的儿子一个人彻夜难眠，焦急地等待着他们摸黑偷袭，实际上，他们却在篝火旁边酣然大睡。“我们的计划不是夜间偷袭，那时候，人们都心存恐惧，所以都有所防备。我们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复仇！阳光明媚，恐惧被征服，死亡远离人们的思想，坚定的信念让他们对未来充满希望，所以也恰恰是他们最容易放松警惕的时候。”

戈纳帕已经注意到，族长的儿子每天最热的时候，都要离开营地，骑马到南边很远的灌木林。他知道，他是去那儿寻找两个哥哥和他的人马已经到达的踪迹。他盼望他们赶快来到的身边，加强自己的力量，和父亲对抗。

不过,这件事他秘而不宣,和谁也没说。看着聚集在他周围的武士,他意识到他们迫切地希望、也迫切地需要他能鼓舞他们杀死那些陌生人的士气。于是,他把这个时刻自然而然涌上心头的那些话一股脑儿讲了出来。他很满意,相信这些话会煽动起一个人杀死另外一个人所需要的勇猛和凶狠。他也知道,要想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一个也不能让他们活,”他大声叫喊,心爱的长矛在他手里挥舞着,发出怕人的嗡嗡声,就像水坑边有一群大黄蜂飞来飞去,预示一场恶战即将到来。“一个活的也不能留,”他恶狠狠地叫喊着,“连母亲肚子里的孩子也不能让他们活下去!一定要把他们消灭干净。不能留下任何一个人想念他们,为他们流泪。”戈纳帕转身面对站在他身边的高个子送信人,手搭在他的肩膀上,把杀死族长儿子——他总是枪不离身——这个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交给他。高个子面带微笑,别的年轻人都用敬佩、羡慕的眼光看着他,急切地盼望着那一天的到来,好见识一下,他将如何完成这个任务。“我自己对付族长,”戈纳帕说。“我和他是兄弟,我们知道,这是解决我们之间问题的惟一办法。”年轻人们对他与陌生人的首领是“兄弟”的说法似懂非懂,不过他们也没有让他做进一步的解释。因为他们深信,如果他认为此时此刻,有必要把这不同凡响的说法讲得更清楚的话,他们不问,他也会讲给他们听。他们坚信,总有一天,戈纳帕这句话的意思他们会理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如果这场战斗结束之后,还能活着,

那么，许久之后的某一天，已是白发苍苍的他们，心无所思，亦无所想，独自走过这块土地的时候，可能突然理解了戈纳帕的意思。那一刻，就像一辈子才能见到一次的月亮树开花一样，思想突然绽放出绚丽的花朵，一下子明白了当年戈纳帕站在他们面前，声称族长和他是弟兄的真实含义。那时，他们会停下脚步，面带微笑看着他。他还是今天这个样子，一位充满智慧和力量的年轻武士，在决定命运的时刻，带领他们去战斗，没有丝毫恐惧和犹豫。对于他们每一个人，在这理解之花盛开的时候，武士戈纳帕又栩栩如生，出现在眼前。他们依然为自己曾经跟他一起驱除那些陌生人而骄傲自豪。造成那一场残酷杀戮的原因本来不足挂齿，他们的行为也因此而失去光彩，戈纳帕的出现却让他们觉得，那只是盲目的激情和纯粹精神领域斗争的产物。然后，他们继续孤独地散步。他们自己已经是濒临死亡的老人，沿着生命之路，一路走来，一直伴随着这样的思想——每一个人都将找到自己死亡的方式，而这个方式，从出生之日起，即已以性格的形式贯穿始终。弟兄，他们喃喃着，想到年轻时，这个问题让他们迷惑不解，脸上不由得露出微笑。

“他们总共有十九个人，”戈纳帕说。“只要活下一个人，都会继续他们族长那本书所描绘的事业。他们将把这个事件按照他们的观点写成历史，在那历史里，我们都将被描绘成坏蛋。”

要武装起来的那一天终于到了。谁也无法预料这一天对于他将是怎样一个结果。凌晨,天气很冷,他们离开暖烘烘的篝火,走出宿营地,在心里琢磨戈纳帕的话,无论发生什么不测,都抱定了要么杀人,要么被杀的决心。因为期待和不安,他们浑身冒汗,汗水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他们四肢微微颤动,就像挥舞着的长矛,投出前的一刻,在投掷者的手中,发出轻微的啸声。

那天早晨,他们一进陌生人的宿营地,戈纳帕就觉得那些人似乎都有点不安。那是一种难以名状、又无法探究其原因的恐惧。凝视的目光游移不定,本来做的都是习以为常的活计,手脚却不知道该怎么往哪儿搁。他捕捉到威妮弗雷德怀疑的目光,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可是她摇了摇头,转身走进棚屋,她的几个女儿正在干活儿。男人们不大情愿地把目光投向戈纳帕。有个女人突然大叫一声,又连忙捂住嘴,被她自己完全没有来由的惊叫吓了一跳。早晨的营地万籁俱寂而又充满期待,空气似乎因此而颤动。戈纳帕觉得他们的迷惑不解和恐惧像疾病在流传。他知道,他和他的武士一刻也不能再拖延,必须马上各就各位,立刻采取行动,否则就会被突然爆发的恐惧所控制。因为恐慌正在他心中升起,在那些年轻人中间弥漫,恐惧让他们感到窒息。他们不能自由自在地呼吸,站在那儿,大张着嘴巴,好像什么东西攫住他们的心。一个小孩儿因为害怕,突然打破这怪诞的寂静,母亲怎么哄也哄不住。陌生人们相互张望着,可是找不到安慰,或者让

人放下心来的什么东西。他们只知道心里莫名的恐惧。

这时候，戈纳帕看见族长的儿子。这个年轻人正从牲畜围栏向这边跑来，他一直在那儿监工。他已经拔出左轮手枪，握在手里。他向他们跑过来的时候，高举着枪，大张着嘴。他大声叫喊，向父亲发出警告，但是急迫和绝望让那叫喊声戛然而止。他已经看到灾难就要发生，可是要想采取什么行动已经来不及了。他知道，现在做什么也于事无补，但还是叫喊着向父亲跑去。菜园旁边空地上，陌生人的族长就站在戈纳帕身边。他手搭凉篷焦急地看着向他跑来的儿子，担心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

戈纳帕看见他的人都已经站好各自的位置，便在淤泥浅洼地上使劲跺着脚，发出击鼓般的响声。站在他身边的族长吓了一跳。族长向他转过脸，儿子的警告吸引了他那双惊讶的眼睛，他开始从口袋里掏那本神圣的书，转过身子，好让他的黑兄弟看到这本书。他的目光和戈纳帕相遇。看到戈纳帕手里变魔术似的突然出现一支长矛，凝视的目光变成哀求。他难以置信，大声喊道：“不，戈纳帕，我的兄弟！”他把那本“上帝的书”举向他的兄弟，挡开那宛如洪水般滚滚而来的恐惧的浪潮。他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已经破碎的建设“新耶路撒冷”的美梦不放。这个梦一直控制着他，驱使着他，蒙蔽了他清醒的目光。他被基督教徒的幻想束缚着，试图把最好的礼物赠予人类一个蒙昧的大家庭。“不，戈纳帕！”他又叫了一声，手

指在他那本神圣的黑色书籍的映衬下，显得惨白。他伸出另外一只手，抓住戈纳帕的肩膀，身体失去平衡，旋转着，样子十分难看。

戈纳帕挡住他的手，给他的兄弟足够的时间从自己那双眼睛里探询为什么死期将至，好让他死个明白。然后，他发出送葬之鸟怀拉凄厉的叫声，把锋利的燧石矛头刺向族长畏缩的皮肉，又一次从他的灵魂和他父辈的灵魂深处爆发出那只黑色大鸟的叫声，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长矛上，让饥渴的、锋利的矛头刺进族长的骨盆。族长重重地倒在地上，肺好像骤然间凝冻，连一声也没有叫喊出来。这是送信人的祖先从远古时起就跳舞、竞技的运动场。经过无数双脚的踩踏，地面坚实。他触地的一刻，书从手里飞出去。他的眼镜犹如死人的眼睛，从脸上飞了出去，“飞行”中，捕捉到早晨的阳光。戈纳帕还在使劲把嘎吱作响的矛刺下去。然后，他突然松开双手，就像感到一阵恶心，想立刻扔掉让他厌恶的什么东西。他丢弃了那支矛，从那个正在死亡的人身边走开。那个人，也是他自己。

“留着我的矛！”他发了疯似的叫喊着，愤怒、绝望，扬长而去。远处传来一声枪响，但他没有转过头看一眼别人干得怎么样。他背对族长，向他那幢房子走去。他走进房门，站了一会儿，让眼睛慢慢适应屋里昏暗的光线。屋子外面，哭喊声响成一片，人类痛苦与害怕的声浪达到高潮。恐惧之花似乎已经在这里潜藏了千百年，只等着

这一刻迎风怒放。戈纳帕看到架子上放着几支来复枪，就把它收起来，拿出去扔到地上。他依然没有环顾四周，看送信人的同胞们已经进行到什么地步。他看见生命之光还在族长眼里顽强地闪烁，凝视的目光落到微风中翻动的书上。他从族长身边走过，拣起那本书，和那几支枪放到一起，点起火来。

他知道，今天已经开始的反抗将贯穿余生，再也不会让他逍遥其外的時候。今天，他已经变成命中注定要变成的那个人。他就是他自己，他知道孤独意味着什么——丛林深处，篝火留下的冷灰旁边，心在畏缩；比死亡更深邃的东西被他打翻在地，但是并没有被他打败。自从先人被放逐，现在已经变成永远的过去，万物都在变化，谁也不会再重活一遍，所有的人都将成为“时间”的牺牲品。这可怕的东西已经在他们中间像瘟疫一样传播，并将吞噬他们的灵魂。他不会把这个故事讲给任何人听。他将把它默默地藏到心底，就像一头熟睡却不会死去的野兽。他看着那本书燃烧，一页页纸卷起来，化作明亮的星星，融入满天的霞光。他想，也许有一天，他能有个儿子，就可以把这个故事，把这个负担交给他。

当那本书化为灰烬，来复枪的枪托和树枝一起燃烧，放射出明亮的火光，他站起身，走到族长跟前，俯身看着他。他看见这个男人气若游丝，迷惑不解的、凝视的目光中，破碎的梦还闪烁着一点亮光。仿佛他的众神已经忘记他，他满怀悲伤，从遥远、遥远的地方，回过头看他那被

粉碎了的世界；从死亡无底的深渊、从另外那个世界的边缘，回过头看生活的废墟。他再也见不到妻子、女儿，见不到赶着羊群，穿过灌木林向这里走来的儿子们。族长的手在坚实的泥土上动了动，戈纳帕蹲下来，轻轻地抓住他的手指。他们之间，只有兄弟关系那令人迷惑不解的神秘。今天，你把我追赶到这里，我将在你面前藏匿；我是亡命天涯的浪子，来来去去；无论谁，找到我，都会置我于死地。戈纳帕抚摩着族长的手，在他身边待了一会儿。然后，把族长的手放在送信人老祖宗留下的这块被亵渎了的土地上，站起身来。族长一动不动，他的眼睛已经看到最后一眼能够看到的东西。他已经死了。他已经走得太远，即使最善良的愿望，对他也无济于事；他已经走得太远，无人能给他以慰藉。火在燃烧，噼噼啪啪的响声是惟一打破这个早晨寂静的声音。

戈纳帕向四周张望，终于想看看送信人家族年轻的武士们任务完成得如何。陌生人躺在他们倒下去的地方，男人，妇女，小孩儿。鲜血浸透了这块土地，空气里弥漫着血腥味和房屋燃烧的滚滚浓烟。年轻的武士们没有一个躺在他们中间。他看见高个子送信人站在菜园那边看着他，但是他没有向他走过去，也没有跟他打招呼。他掉转身，踏上回家的漫漫长路。他一个人在没有丝毫欢迎之意的丛林里走了三天三夜。路上，他一直在想，以后会不会有人知道这个故事的真相，还是将永远默默无声地埋藏在他的脑海里。

十六 虚构的世界

我小心翼翼把腿挪到床边，喘着粗气站起身来。脚脖子还是没有力气，只能勉强支撑得住我身体的重量。我像个老酒鬼，脚步不稳，踉踉跄跄，从床头拿起晨衣，套在睡衣外面。我咬咬牙，下了下决心，一只手扶着床头，稳住身子，颤颤巍巍站着，脸也没刮，眼镜歪歪斜斜架在鼻梁上。我没有想到自己会是这样一副可怜相。写那个故事是我的秘密，是我夜间的欢乐。我不愿意写砸了。和戈纳帕、和我的日记在一起，我又变得年轻，全然忘记自己这把年纪，忘记忧伤和可怕的衰老。我没有预料到，随着这个故事的结束，我自己的快乐也告终，又回到往日凄凄惨惨的现实之中。如果这是我寻求的回报，那么我已经如愿以偿。我闷闷不乐地凝视放在被子上的日记本。我本来想把这个故事继续写下去，可是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好写的了。故事结束了。小鸟飞走了。我的写小

说的短暂旅程已经到达终点。令人惊讶的是,我所做的这一切已经不再属于我个人。而这种惊讶要比失望更刻骨铭心。写完这个故事,我非但没有觉得自己得到了什么,反而觉得失去了很多。我不知道该如何弥补这个损失,或者如何填补留在心中的空白。也许我可以再写一个故事,用这种方式再次达到逃避的目的。可是写什么呢?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写的故事。我拿起日记本,把这该死的玩意儿夹在胳膊下面,跛着脚,跌跌撞撞走进厨房。毫无疑问,道佳尔德不会喜欢这个故事,维塔读了以后,也会为我的主观推断而生气。

像平常一样,道佳尔德坐在桌子旁边,用笔记本电脑工作,周围乱哄哄地堆着他那些公文、报告。我蹒跚着穿过厨房向他走去的时候,他抬起头,看着我。一大堆没有洗的衣服堆放在他旁边那张椅子上。有几件脏衣服掉在地板上,灰毛母狗卧在上面,成了它的床铺。它不信任地看着我。水池里放满了脏盘子。我卧床休息这几天,厨房又恢复了先前我看到的那副“脏、乱、差”的老样子。哦,看来这些活儿还得我干。也好,可以分散一下我的注意力。我突然变得焦躁不安,无缘无故生起气来。我不想把这个故事交给道佳尔德。我之所以不情愿,部分的原因是生怕他不喜欢,但更重要的是,我觉得这个故事是我自己编出来的,他可能理解不了。我逐字逐句、夜复一夜,写在纸上,让所有的人物栩栩如生。我不愿意就这样交给他,好像他理所当然地接过来,说一声谢谢,便万事

大吉,这活儿也就算完了。无论他平静地收回这个似乎属于他的故事,还是随手扔掉我辛辛苦苦的“创作”,我都不会高兴。我走过去的时候,他没有看我,而是看着我手里的日记本。

我放到桌子上,他的手边。“给你,”我说。“写完了。”此刻,我并非像先前想像得那样,一副慷慨大度、气宇轩昂的样子。故事毕竟是我为人家,而不是为我自己写的。为什么我现在觉得那么别扭,显得心胸狭窄,小心眼儿,不情愿和它分手呢?自从那天夜里我傻乎乎地掉下山崖摔伤之后,他一直对我悉心照顾,连一句抱怨的话也没有说过。事实上,如果没有他,也许我早就死在那个臭水坑旁边了。他把我抱在怀里救起来的时候,我不是激动得泪流满面吗?我在《大屠杀》下面写下这样的字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道佳尔德·戈纳帕”。其实,我并不是要求通常意义上的署名权,我要求的是比所谓知识产权更私密、更亲近、更具有本能色彩的东西。那是我自己的秘密,我希望保守的秘密,不愿意大白于天下和任何人分享的秘密。他抬起头看着我。我看到怀疑、希望、担心、急切突然交织在一起。他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我是如何描绘他的主人公的;我也看到,在过去的十个日日夜夜里,他是怎样焦急地等待着,就像我现在这样如坐针毡,不知道他会做出怎样的反响。他一句话也没说接过日记本,那副样子让人觉得那么自私,那么冷酷无情。那一刻,我恨他。那是一种在心里积压已久的对自己最亲

密的朋友的痛恨——仿佛一根火柴在脑海里划亮，让我们羞愧难当、满脸发烧。

我站在他身边，看起来一定平静如水，实际上想一把从他手里抢过那个日记本，厉声说：你不能看！这不是你的！是我的！我敢肯定，他不会像我一样理解我写下的这些东西。他甚至会因为我辜负了他的信任，没有完全保留他讲给我的故事的“真实性”而生气。但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站在那儿看他读，而且违心地和他一起读：选择自己死亡的时刻。这其中有一种高贵……我无法忍受，嘴里喃喃着找了个借口，一瘸一拐地走到院子里。

我站在树阴下的水泥地上。古树浓阴覆盖之地是我熟悉的“避难所”。我一直想念它。突然之间心中升起的混乱的感情让我浑身颤抖，心怦怦乱跳。那两条棕黄色的狗警惕地看着我，似乎害怕我会突然踢它们一脚。“哦，好了，”我说。“用不着这样看我，我只是想喝点什么。”道佳尔德家没有什么可喝的东西。我刚到他家的时候，他的一位同胞醉醺醺地给他打电话的时候，他对酗酒表示出那样的憎恶，我便明白他讨厌喝酒。打那以后，再也没有提过喝酒的事儿。

没有了山羊，院子里的草疯长。没有人打理，这个地方看起来仿佛被人遗弃了一样。杂草在微风中轻轻摇曳，就像舅舅的大麦成熟之后波浪般起伏。我们站在田埂上，心里充满丰收的喜悦，盼望暴风雨扫平闪闪金波之前，收割机能赶快收割。突然，我仿佛闻到童年时代成熟

了的大麦田甜丝丝的气味。我蹒跚着走进棚屋，从那堆工具里找到一把长柄大镰刀，开始割已经长得很高的杂草。我知道怎么用镰刀。用马拉收割机收割庄稼之前，舅舅和我经常先用长柄大镰刀把犁沟末端未耕种的土地上的杂草清理干净。我弯下腰，把一臂之遥茂盛的杂草都搂在怀里，使劲从根部砍。薊扎着我的掌心，镰刀很钝，但我一点儿也没松劲。

我很快就觉得脚脖子疼痛难忍，心脏剧烈地跳动。我担心可能要中风，或者心脏病发作，但是一种有悖常情的快乐激励着我，全然不管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咬牙坚持着。坚持，活着干，死了算！另外那个总是嗤之以鼻的“自我”觉得这种态度很可笑。他从来不做任何不理智的或者愚蠢的事情，面对任何困境都保持冷静，不失尊严。他先前就不同意我自杀的决定，从那以后对我一直不信任。我下定决心，永远不做他那样的人。我汗流浹背，脱下晨衣，扔到身后。想到道佳尔德看完故事，从屋子里走出来，看见我像那个白人族长一样，四仰八叉躺在草地上，扔在身边的镰刀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他曾祖父的长矛扎在我肚子里，我觉得很好玩儿。这个“我”，当然是指真实生活中不中用的、愚蠢的我。我是那些陌生人的族长吗？不，绝对不是。我只是梦中的戈纳帕，现实生活中，我不具备他那样伟大的灵魂。这一点，我清楚。但我也不是那些陌生人的族长……我弯着腰，一捆又一捆地割着多刺的野草，大热天儿里喘着粗气。我大张着嘴，汗水

顺着脸颊和脊背流下。睡衣很快就被汗水湿透，贴在背上。我干脆把它脱下来，扔到一边，光着脊梁继续干活儿。我不再年轻，也不想假装年轻。可是，此刻，手里挥舞着镰刀，我觉得自己好像还很年轻。汗水和无数飞来飞去的小飞虫模糊了我的视线。那些小飞虫叮我的脸、手，甚至粘在眼上。我不停地割着。能和老年、病痛对着干，真是其乐无穷……

道佳尔德的手碰了碰我的肩膀，我吓了一跳，连忙直起腰，凝望着他。他把手从我汗津津的肩膀上拿开，站在那儿看我。我的胸脯不停地起伏，汗水顺着面颊流下，手里拿着镰刀，就像那是狂暴武士^①的武器。他手里拿着我的日记本，看着我。我觉得喉咙一阵刺痛，发紧，发干，连气也喘不过来。

他用低沉的声音，很严肃地说：“你就像身临其境，马克思。”

快乐和轻松之感流遍全身——宛如小小的海啸，我想大声重复他这句话——我听见这句话在我的脑海里大声重复。“这么说，你还喜欢它？”我说，令人惊讶地平静。一种心神快乐之感在我血液里奔涌。

他走到我面前，紧紧地拥抱着我，有力的臂膀把我的两条胳膊箍在身上动弹不得，手里的镰刀戳到了腿上。

① 狂暴武士：北欧传说中先使自己狂怒，因而作战时无需使用盔甲的武士。

他松开我，往后退了一步。“谢谢你，”他说。

我发现，我为他做的这件事情让他深受感动。我拢了拢粘在脸上的湿乎乎的头发，朝他傻笑。“你能喜欢，我很高兴，”我说。“这么说，还行？很好，我非常高兴。”

“哦，是的，老伙计，”他说，把手放在日记本的封面上。“都在这儿呢。”

我说：“你的肯定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一直担心，或许会惹你生气。”

他面带微笑伸出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轻轻地晃了晃，似乎原谅我的愚蠢和疑虑。“你脚脖子一好，我们就开车到我的家乡，访问老戈纳帕。”

我小心翼翼地说：“他当然已经不和我们在一起了。”

“戈纳帕还和我们在一起，老伙计。”他挥舞了一下我的日记本。“他的故事还没有完。我们上山崖他的洞里去看他。”他一副喜气洋洋的样子。一些真实的事情发生了。他完成了自己的心愿。这个故事已经保存下来，还将流传下去。

“你还能找到去那儿的路吗？”我说。“我的意思是，已经过去了这么久。”

他用手指尖指了指胸膛，正是我想像之中，戈纳帕告诉陌生人的族长他叫什么名字时那副样子。“我们家乡的山山水水都装在这儿呢！”

我在洗淋浴，一边洗，一边唱甲壳虫乐队的歌：《你们需要的只是爱》——还是“我们”需要的？我一直没搞清楚究竟是“你们”，还是“我们”——突然浑身一颤，闭上嘴巴。当然是我另外那个狡黠、世故的“自我”的声音让我心灵震撼。那声音像钟声，在我脑子里回荡：这么说，你终于和大屠杀的罪人打成一片了。他这样断言的时候是不是有点得意洋洋？因为终于捉住我的短处而沾沾自喜？没错儿。实际上，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在我身上。我愿意无视它的存在。在写戈纳帕的故事的日日夜夜，在与他完全融合在一起的漫漫长夜，我不止一次感觉到快乐，感觉到自己心里炽热的感情，但我一次也没有体验到因为和那天可怕的罪行联系到一起而有丝毫歉疚之感。或许你认为我会畏缩不前，可我没有。站在瀑布般流泻而下的澡水中，我脑子里一片混乱，下意识地推论，我是不是认为自己和戈纳帕毫无瓜葛？他和我都是同一个喜欢杀戮的人种的成员，但我居然以完全超然于那罪恶的天真无邪，撰写出他的故事，并且坚信对造成这罪恶的动机、情绪完全理解。对此，我自己都迷惑不解。很清楚，就我而言，对那些陌生人的屠杀远非只是讲一个故事。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没有受严格的历史学条条框框的束缚，而是尽情抒写了埋藏在自己心中那种进退两难的心情。这种心情从我童年时代起即已产生，一直萦绕心头，延续至今。

我关了水龙头，走了出来。我当然没有找到解决这

个让我“进退两难”的问题的办法,但是通过撰写道佳尔德讲述的故事,我找到一种平静,甚至一种可能性。而以前我对于这种平静、这种可能性一概不知。是不是终于要打破沉默,对诸如负罪之感、清白无辜以及邪恶毫无道理的存在发表自己的看法?现在既然道佳尔德肯定了我写的这个故事对于他的价值,我是否可以斗胆把它看做一个更为纷繁复杂、更加雄心勃勃的课题的开始,而不只是一个故事的结束。为了这个课题,我将付出余生。想到这里,我万分激动。威妮弗雷德是惟一能够理解这种可能性对我有多么巨大的吸引力的人。在一个陌生人看来,一定是夸夸其谈、自命不凡,可我想到了家里书房书架上放着的那一纸箱子发了霉的笔记。我并不是想,我一定用那些资料写点什么。哦,不。我只是远远地看着它们放在那儿。我的思想飞到它们身边,并不因此而真的飞回到它们身边。只是此时此刻,想到那些笔记,我就激动,我就快乐。

穿好衣服之后,我从厨房搬了一把硬靠背椅子,走到院子里,放到后门旁边大桉树密布的浓阴下面。我坐在椅子上,把脚脖子搁在道佳尔德平常用来劈木柴的方木块上。淋浴之后,脚脖子的疼痛轻了许多,我的整个身体就像一台空转的发动机,噗噗噗地跳动着。当道佳尔德用似乎难以置信的、赞赏的口气对我说,你就像身临其境的时候,那简直是我听到过的最美妙的声音。因为,当然我就在那儿。不过只有我自己知道。

一个星期后，道佳尔德整整忙了一天，收拾卡车发动机，为到南边远征岭山崖的旅行做准备。他下定决心要完成这次旅行，可是一想到要回许久不曾造访的故乡，就又紧张，又焦急。那天夜里，我相信他没能保持平常心灵的安宁。我躺在床上，听见他在房子周围走来走去，那条母狗的爪子在木板上发出啪嗒啪嗒的声音，就像一个打更的瞎子，巡夜时宣告他的到来。

早晨，道佳尔德紫色的眼圈儿越发显黑，眼睛也比先前陷得更深。吃早饭的时候，他对我说，自从读了我的故事——他读了好几遍——他开始冷眼旁观尼博山这个“流放之地”冷漠的世界，希望回到自己的家乡。他心里很着急，巴不得马上就走。“我觉得，我好像没有多少时间了，老伙计。”我安慰他，时间有得是，但心里明白他的忧虑。一旦我们有了目标，想得到什么珍贵的东西，就开始怕死，而以前我们可能对它漠不关心。满怀信心地回一辈子都在梦里回归的地方——那个想像中的、从青年时代起就没有再见过的理想之地，对他来说，是一件重大的、没有把握的事情。他从来没有告诉我为什么没有早一点踏上回乡之路，至今仍然是个谜。即使年轻时，重回故里，再次造访给我们带来最初的欢乐和失望的地方，也得冒梦想破灭的危险。等到老了，再回度过青年时代的地方，我们最珍视的梦则肯定被置于破碎的危险之中。

但是他已经下定决心,和我一起造访戈纳帕度过最后岁月的地方。他和我说过好几次。每逢提起这件事情,就两眼发亮,仿佛已在回乡的梦中。“我们回去看看,老伙计,”他说,无数次重复让自己放下心来的“曼特罗”^①,毫无疑问,既是说服自己,也是说服我。

傍晚,他又坐在那儿读那个故事。“这把年纪可不适合在崇山峻岭、悬崖峭壁间爬来爬去,”我提醒他。可是他不为所动,对我的谨慎更不以为意。“我们大部分时间坐车,”他说,没有停下阅读。“只是从河岸开始要步行。你会看到的。”

第二天早晨,我洗早餐用过的盘子时,他喂鸡回来,手里拿着一根很漂亮的长满节瘤的手杖。“给你,”他说,把手杖递给我,好像那就是打消我到远征岭的疑虑的答案。“这是我母亲用过的手杖,一直在棚屋里搁着。”他站在那儿,看我拄着手杖走过厨房。我的步态十分自然,先是身体以屁股为轴旋转一下,肩膀随之转动,和我那位瘸腿舅舅走路的样子毫无二致,其熟练和自然真让人惊讶。“你看起来就像拄了一辈子手杖,”他颇为赞赏地说。“我妈过去走路就是这个样子。”这个动作那么自然,减轻我脚脖子承受的重量时效果又那么好,我觉得已经用了好几年。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拄着它比不拄它更像我。磨

① 曼特罗:印度教和大乘佛教中一种神圣的语言形式,在祈祷、冥思或咒语中重复,如呼唤神灵、神奇的咒语或有神秘内涵的经书上的一个音节或一部分。

得溜光的圆头紧紧地贴着我的手掌，那么熟悉，就像给我信心和勇气的老朋友的手。我非常喜欢它，我和这根手杖俨然是久别重逢的老朋友。手杖铜头落在地板上发出悦耳的响声。

我在门口回转身，对道佳尔德微笑，得意洋洋地挥舞着手杖。“你瞧，我现在已经是拄手杖的老人了。”我看出，他也确实觉得我是个老人了。真是神奇的变形。我感觉到了这种变化，他则看到了这种变化。手杖改变了我。手里拄着它，我不再有和“老年”抗争的壮志雄心。我让道佳尔德拄着试一下，他不肯和我玩这种把戏。毫无疑问，他不愿意像我一样，在朋友面前表现出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我又拄着手杖在厨房里走了几圈儿。夜里，舅舅拖着木制假腿在农舍楼下踱步发出的声音好像就在耳畔回响。

远 征 岭

十七 路上的魔鬼

驱车走过小镇的时候，我看见霜花在瓦楞铁皮屋顶上闪闪烁烁。三条狗在卡车后面和发动机一起颤抖。我觉得，尼博山看起来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浪漫色彩，小镇仿佛一个世纪前，俄罗斯森林边缘沉睡的小村庄。路过服务站的时候，道佳尔德鸣笛，招手，但是看不到有人在那儿上班的迹象。道佳尔德已经做了安排，埃丝米每天都要去他那儿照看照看，处理一下应该处理的事情。她还负责喂鸡，下的鸡蛋归她。她问山羊哪儿去了的时候，他毫不犹豫地回答道：“跑丢了。”他显然不怕撒谎，也不想把我干的傻事儿说出去。

把最后一幢房子甩到身后之后，公路便一直向南延伸，红色的路面直插灰绿色的林海，与地平线相连。我们加快速度，黄色知更鸟的世界一闪而过。道佳尔德脚踩加速踏板，手握微微颤动的方向盘，很少说话，汽车沿着

沙砾铺成的公路飞驰,宛如在大海里航行,身后留下尘土的余波。

整整一天,我们并肩坐在这辆旧卡车噪声不断的驾驶室,向南行驶。道佳尔德的心情似乎变得更加凝重,更加沉默。我想和他说话,他也不爱搭理。他显然在想,等待我们的将是什么。对此,他心里似乎一点把握也没有。我们飞驰而过的原野,连一点儿色彩的变化也没有,也没有人居住。我没有看见牛羊,也没有碰到迎面驶来的车辆。

有一年冬天,我和舅舅开着他那辆卡车,在茫茫无际的森林里行驶了整整一天。那时候,战争已经接近尾声,德国乡村也是这样严峻、忧郁、一副被遗弃的悲凉景象。茫茫林海,杳无人烟,只有坐在汽车里赶路的我们。树木一闪而过,风在车窗外面呼啸。那是早晨的风景,直到现在,它在我脑海里依然清晰可见。哦,那过去的乡村,我灵魂的归宿。那天,我舅舅面色凝重。通常,碰到事关重大、难于把握的问题时,他总是这样一副神情。希望、盼望突然有什么亮光闪闪的征兆,让他确信,他的需要和土地的需要是一致的。自然,他心目中的土地是他父亲、他父亲的父亲精耕细作、浇水施肥、土壤变得黝黑的耕地,而不是道佳尔德提到的广阔无垠、白草萋萋的土地,也不是他家乡山水交织、森林覆盖的土地。舅舅开车时,沉默无言,一脸严肃,都表明他急于让我也信奉他的宗教——对土地的膜拜,用神圣的、艰苦的劳动给我洗礼。我和他

一起的那些日子里,他就全神贯注于如何完成这个任务。他对土地的热情,对我父亲的嫉妒,他的孤独无助以及对精神世界探询的绝望,把他压缩在一个只有他自己的空间,直到再也看不见这个世界。他不是城里人,而是一个思想封闭的人,一个被对土地的迷恋引领到偏远荒凉之地的人。在那里,别人很难再接近他。他一定是在那块远离尘世的土地,张开双臂,对我大声呼喊,哀求我——他的外甥,他惟一的外甥,他妹妹的儿子,能够听他一句话,最终走到他面前,抓住他那双手,在他最后的岁月里,和他达成一致,为了“委身”于祖先留下的土地,抛弃我自己的父亲。

那天晚上,舅舅和我在森林边缘冰冷的溪水旁边宿营。夜半时分,我听见他敲他那条木头假腿。我几乎觉得他是给一个一直和他一起干坏事的鬼怪发送什么信息。你的父亲不在前线,他对我喃喃着,蓝眼睛里闪烁着近乎疯狂的东西。他搞特务工作。如果他想尝试,本来可以用爱把我争取过去。可是他已经不再会爱。而他不可能用威胁和敌意赢得我。他在我心里播撒下的对我父亲怀疑和仇视的种子,只能使我远离他那个世界,那个即使我曾经想进,也不愿意再进去的世界。因为我爱我的父亲。舅舅的绝望建立在这样一种认知的基础之上,那就是他的土地将和他一起消亡,就像道佳尔德一直担心,戈纳帕的故事将和他一起死灭一样。他们的梦里都有一种对灭绝的恐惧。舅舅知道,他死了以后,没有人能像他

一样,以祭司般的虔诚,侍弄他那块土地。他想得没错儿,他对这个结果预料得非常准确。今天,他种过庄稼、放过牛羊的肥沃的土地已经变成郊区。生活在那里的人们,全然不知这个世界曾经有他,曾经有他那种生活方式和对土地的迷恋。一切都结束了。一切。他,他那幢房子或者他的思想,没有一样留存下来,除了他灌输给我的对于父亲是否正派的怀疑。这种怀疑从我童年时代的恐惧中汲取了营养,并且深深扎根在我的心中,和我一起成长。最终,这种怀疑就像舅舅在他绝望、痛苦的时刻,在田边地头栽下的那棵大树洒下浓密的树阴,把我笼罩在巨大的阴影中,一句话也说不出。

我一辈子都在怀疑的阴影下生活。总是一会儿觉得父亲那么好,一会儿又觉得他有罪——我常常突然之间觉得,那双充满爱意抚摩我的手曾经参与某种暴行。战争期间,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许多东西我都不懂,但是我知道——正如大家都知道一样——超乎于人类想像的罪恶正以我们的名义泛滥,我们永远都无法理解,或者洗刷干净那罪恶。这种感觉一直困扰着我们这一代,它的幽灵只有在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时才能消失。守口如瓶的能力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展现出来,犹如一个以前我们从来不知道其存在的巨大的洞穴。无论我们的道德原则多么高尚,很少有人具备对那种沉默“有毒的魅力”的免疫力。母亲,父亲,姐姐和我。我们都保持沉默。孩子们似乎都落下残疾,一谈到这事儿就成了哑巴。毫无疑

问,总有一天,人们一定会忘记这一切。当然还有些勇敢的、有天赋的人的确在大声疾呼。我有时候想,卡特丽娜和她的英国丈夫生活在一起,或许就已经开始忘记这段历史。还有她的孩子们。有没有人告诉他们都不一定。但是,一辈子长的时间还不足以忘记。事实上,人一辈子压根儿就做不了多少事情。

我看了一眼道佳尔德。他手握方向盘坐在我身边,阴沉着脸怒视眼前的漫漫长路。这条路好像一座一动不动赫然耸立在我们面前的巨大的斑岩方尖碑,阻挡我们进入那片风景,而不是为我们劈开一条新路。道佳尔德用他曾祖父的故事不知不觉地教给我如何走前面的路。从那以后,我一直问自己,现在寻找父亲在战争中服役的记录是不是为时已晚?把他的一生写成小说是不是为时已晚?除了小说,还能有别的什么形式表现他的经历?我再也不能假装自己具有足够的客观性,把父亲一生的经历和他所处的时代写成历史。我在这个领域已经失败,没有必要再回去搞什么历史。假如我揭示出最糟糕的东西,又会怎么样呢?如果我父亲的故事太可怕,无法在小说诗一样的意境中得以表现该怎么办呢?也许有的东西不能够、不应该写成小说。也许只有以历史学家超然的、不偏不倚的、严肃的态度进行研究,撰写的文字都是建立在文献记录、目击证人提供的无可否认的事实基础之上,才能给后人留下真正有价值的东西。也许小说太容易化解痛苦,太容易接受历史事实,并且赦免我们自

己。接受,无疑是忘却的最初阶段。我已经开始接受威妮弗雷德去世的事实。这种接受难道不是忘记我蒙受巨大损失而痛不欲生的开始吗?然而,我们不能继续积累忧伤。写戈纳帕干的那些可怕的事情的时候,我仿佛戴着面具跳舞,那舞蹈使我振奋。最终,接受了那些经常纠缠我们的鬼魂,变成他们的熟人,不但不再觉得他们可怕,而且很快就成了我们的玩物。但是,要把我父亲那一代人的经历写成故事,就不可避免地要使那些行为人性化,就要暴露那些没有人性的真实,而不是将其掩盖。也许,只有历史才能掩盖真实。所以,我纳闷,撰写戈纳帕的故事时,如果我没有使大屠杀的罪魁祸首的动机人性化,我又做了些什么呢?我意识到,为了弄清楚自己到底做了些什么,有必要再读一遍那个故事。因为,做是一码事儿,做了什么是另外一码事儿。也许读完之后,我想毁掉它。我毁掉的是我的故事吗?现在到底谁拥有这个故事呢?我,还是道佳尔德?或者它是我们俩共同的财产?他对这个故事很满意。他看了很高兴。他想让我写的正是这样的东西。他实现了他延续自己生命的梦想。这个故事已经为他所有。他没有归还我那个日记本。他告诉我,等把故事输入电脑再给我。但是我还没有看到他开始录入。

就这样,整整一天,我们沿着那条路颠簸向前。这当儿,怀疑像玉米地里执著的乌鸦,一直在我脑海里盘旋。假使有一天,那些被无辜屠杀的人的后裔偶然看到这个

故事,把发生过的那些事情当做宗教仪式,又会怎么样呢?这个想法让我浑身发冷。也许对于他们,我只要承认戈纳帕和“陌生人”的族长之间的兄弟关系就足够了?也许对于他们,我依据一个兄弟被另外一个兄弟残杀的事实,撰写一个和《圣经》故事完全相似的故事就足够了?我转过脸,在驾驶室一片嘈杂声中,大声喊道:“你带没带我那个日记本?”

他没有回答,而是像瞎子似的凝望前方。仿佛被那条路施了催眠术,全神贯注,似乎完全忘记我就在他身旁。我真想逃出不停震颤的驾驶室,一个人站在宁静的灌木林里,再次面对面地看黄色知更鸟探询的、毫不害怕的眼睛。因为除了在它这样的小动物的眼睛里,还能在哪儿找到真正的天真无邪?

十八 怀 拉

下午晚些时候，道佳尔德驶进一座小镇，买了一些路上需要的东西。离开小镇前，我们在惟一的咖啡馆吃了一顿饭。招待我们的是个希腊人，只会说一两句英语。我问他是从哪个岛来的，可他听不懂我的问题。我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家乡比他还远的人。他坐在柜台后面的长条板凳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我们吃饭的时候，他面无表情，眼巴巴地瞅着，仿佛凝望门前的大海。看到我们吃完饭，他掐灭香烟，走过来，一句话不说，收拾完用过的盘子，回柜台后面坐下，又点燃一支香烟，孤零零如在梦中。道佳尔德和我是他惟一的顾客。也许好久以来只有我们光顾他的小店。吃完饭，我向他道了谢，然后开车上路。很快，小镇就抛在身后，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我对道佳尔德说：“这个希腊人才是个真正的‘流放者’。”我同情这个人，或许因为同病相怜。道佳尔德什么也没说。

他心事重重,想必思想早已回到故乡。

吃完饭,我打了一会儿瞌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灌木林,正在穿过一片开阔的高地。那里的庄稼地刚刚播种。远处,巍峨的山崖拔地而起。山崖后面是森林覆盖的、绵延起伏的山岭和陡峭的峡谷。离山崖只几公里的时候,道佳尔德不再焦急地抱着方向盘不放一个劲儿往前开,而是抻了抻肩膀,扩了扩胸,靠在座椅后背上休息了一会儿,似乎终于满意地看到眼前不是海市蜃楼,而是真实的风景。不但不会因为我们靠近而消失,反而会将它的每一条沟壑,每一块山石清清楚楚呈现在我们面前。“老伙计,那儿就是它,”他说,“远征岭。”他伸开手指,向我描绘沿着巨大的石壁飞泻而下的道道银流。“那是瀑布,”他说。“这一带雨水很多,”他说,好像我们之间没有过任何紧张的情绪。我看着他,他也回转脸微笑着看我,一双眼睛闪烁着青春的活力。“就是它,老伙计,”他说。

看到他重回故里那么激动,我真嫉妒他和他的过去“团聚”,心里想,如果这样的“团聚”发生在我身上,又会作何感想。当然,我没有一个可以回归的美丽的地方。汉堡不是我的出生之地,也不是我成长的地方,而是一座新兴的城市。舅舅农场所在的奇异而又美丽的乡村,那个吉卜赛姑娘与我相遇的广袤的原野,早已失去往日的魅力,不再是让人心旷神怡的乡村,已经变成郊区的大街、学校、运动场、狭小简陋的公园。这些公园意在为新

来的居民保留一点乡村特色，而实际上只能是对真山真水拙劣的模仿。我小时候那片可爱的榛树林荡然无存，代替它的是水泥和沥青覆盖的公路。

道佳尔德认出童年时代熟悉的山山水水，眼睛立刻放射出异样的光彩。那神情让我一下子理解了此时此刻他体会到的是怎样一种独一无二的优越感。他的家乡，经过半个多世纪岁月的磨蚀，经过战争以及二十世纪社会的发展，居然没有多大变化！这块土地仍然属于他的“老人”——他总是这样称呼他的老祖宗。这个字眼儿显得那么熟悉、那么亲切，似乎他们并非相貌被后人忘却、生命早已消失的一群人，恰恰相反，他熟知他们，他们仍然占领着这块土地。这个字眼儿似乎告诉我们，殖民主义者的事业从来不曾发生，过去的社会生活就像“老人”们一样，并没有灭绝，他们否定了这一段历史，而得以幸存。“老人”这个称谓向我揭示了另外一种和我熟悉的用历史的眼光看待生活的真实和时光的流逝截然不同的方法。所谓历史的眼光把时代的变迁、具体的事件以及人们在这个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看做惟一可以确信的东西。

那道道银流没有一直飞泻而下，而是在半山腰汇聚在一起，化作白色的水雾，在悬崖峭壁间缭绕，宛如朵朵流云，飘忽不定，在傍晚的阳光下，放射出粉红、橘黄的光彩。虹霓浓艳的色彩时而点缀一下这朵白云，时而浸染一下那团浓雾。在我翘首远望的时候，那景色变幻无常，让人神驰心往。离悬崖不远的时候，道佳尔德放慢车速，

离开那条狭窄的泥土小路。他小心翼翼开着汽车走过一道围栏,把车速放到最低挡,比步行快不了多少,沿着弯弯曲曲的、已经被泥土掩埋了一半的车辙,穿过开阔的林地,驶到石头围墙下面。我们很快就驶过一片点缀着参天古树的草地。黑色的树干和纤细的树叶织成的“华盖”,在未受践踏的绿草上投下一张仿佛精工编织的大网。这些已经活了几百年的大树,也许就是主人为了美化这块土地而种植的。道佳尔德抬起手,指了指那几株大树,说:“那就是你的大桉树,老伙计。”

“这就是那儿?”我说。因为他显然是在告诉我,这就是那天早晨,戈纳帕走过的那片草地。他大步流星穿过大地蒸腾起的晨雾,去会见那几个送信的人。我刚想说点什么,他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没让我把话说出来。他默默地坐在方向盘前,看我们左面的荒野,嘴唇半张、眼睛眯细,仿佛在思索什么。我顺着他凝视的目光望去,一百米开外,草地“戛然而止”,一片高大的肉桂色的树木赫然耸立在眼前。这些高大、壮美的树木显然和我们穿过那片开阔的林地时看到的桉树没有关系。峡谷越来越窄,我们现在被悬崖峭壁裸露的岩石包围着。悬崖暗红、绛紫的花岗岩显示出它们在这条风景如画的峡谷至高无上的地位,仿佛一直是中世纪某位领主城堡的铁壁铜墙。眼前的景象让我想起林多斯卫城牢固的石头塔楼和围墙。一九四八年,我十二岁的时候,曾经跟爸爸一起怀着敬畏之情,站在那令人目眩的拱壁下面瞻仰。那是我有

生以来第一次参观古代人类膜拜与避难的遗址,也是我第一次懂得什么叫历史。那坚固的、古老的城墙看起来和岩石紧密相连,在我心里唤起揭示人类故事奥秘的渴望。那天晚上,回到我们住的那家小旅馆之后,我对父亲说:“长大之后,我要当历史学家。”父亲非常高兴。尽管他是工程师,但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样喜欢历史的人。奥斯瓦尔德·施彭格勒^①是他的最爱。现在人们早已遗忘的《西方的衰落》被父亲奉为《圣经》,一辈子都把它当做医治幻想破灭之痛苦的“安慰剂”。

道佳尔德举起手,有点夸张地指着前面的大树。“老怀拉!”他的声音里有一种激动和宽慰。“看见那个老家伙了吗?”

一只黑颜色的大鸟,足有老鹰那么大,从那棵最高的肉桂树最高的树枝上飞起,像从天而降的一把伞,上下翻飞,尾巴下面黄颜色的羽毛时而向这面旋转,时而向那面旋转,好像发什么信号。它那哀号般的叫声打破幽谷的宁静,扑面而来:唉啊——唉啊!那声音在悬崖峭壁间回荡。直到鸟儿消失得无影无踪,它的叫声还在空中萦绕盘桓。我的心一阵震颤,知道这就是我听见过的戈纳帕对他的手下发出的信号。那些人听见这凄厉的叫声就给在劫难逃的殖民者致命的一击。我又看见那天那一幕。

^① 奥斯瓦尔德·施彭格勒(1880—1936):德国哲学家,他认为文明和文化就像人类一样也要经历兴起与衰落的循环。他的主要著作是《西方的衰落》、《世界历史的远景》等。

族长的妻子站在菜园棚架旁边，眺望山坡上飘来的朵朵白云，黑发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帽子上蓝色缎带在微风中轻轻飘拂，然后又飘下来，耷拉在裙子的花朵上面。我看到的是威妮弗雷德，年轻、漂亮，心里充满了爱。我意识到道佳尔德在看我，便说：“这么说，是他？”我已经欣然承认，那只从高空飞下来的鸟的叫声是“老人”对道佳尔德回到故乡的欢迎。我是从道佳尔德身上，而不是从自己身上，看到这些真实情况的。从那一刻起，我开始明白，他之所以想让我和他一起来“老人”的家园，就是为了有一个人能见证他身上发生的真实情况。我从他的快乐中看到，曾祖父的欢迎给了他精神上多大的慰藉！而这慰藉一直是他“流放生涯”中渴望的。我还从他的快乐中看到，他真正意识到，自己终于又一次回家了！对于道佳尔德来说，这是一个伟大的时刻，是当事情按照我们的希望一点儿不差变成现实的时刻。怀拉表示欢迎的叫声恢复了道佳尔德从前的信心和快乐。从那一刻起，道佳尔德的动作变得那么轻捷，举止显得那么年轻，充满自信。我认识他的这一段时间，还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这副精力充沛的样子。

“就是他，老伙计，”他说。

我舅舅或许会理解道佳尔德此时此刻重回故里、与土地团聚的激动。可是城里人、脑力劳动者，或者像我这样成年之后一直在怀疑中生活的人恐怕就无法理解道佳尔德那种重新获得快乐的幸福之感。

我们在驾驶室里默默地坐了一会儿，透过风挡玻璃看大树下面刚才那只黑色大鸟落下来的地方。道佳尔德终于发动了引擎。汽车离开那条小路，穿过没有车辙的草地，驶向森林边缘。他在一棵棵大树之间十分熟练地开着卡车，过了一会儿停了下来。“我和祖父建造围栏的时候，在这儿宿过营，”他说，好像现在和我讲的都是最平常不过的事情，刚才的激动已经烟消云散。“我们在这儿住过一年。”他朝我们身后的草地到山崖之间越来越窄的峡谷打了个手势。“我们就在那儿劈围栏用的木桩。”他指了指。“看见那些树桩了吗？我和爷爷早晨锯倒一棵大桉树，午饭前就能劈出一百根篱笆桩。”他看着我微笑，似乎只要愿意，现在也能在午饭前劈出一百根篱笆桩。“宿营前，我们先喝茶，”他说，打开车门，从驾驶室跳下来，站定之后，上下打量着我，问：“脚脖子怎么样？老伙计，能走路吗？”

“没问题，”我说。其实，并不是一点儿问题也没有，不过我不想抱怨。我从驾驶室里看着他，想像着他小时候那副样子——身强力壮，个子很高，积极肯干。父亲对他很凶，不过那一段日子已经成为过去，他总是和爷爷一起干活儿。我紧握手杖圆头，打开车门，走了下来。手杖已经成了我一会儿也离不开的好伙伴。我喜欢它，喜欢握在手里那种感觉。一旦从车里安全下来，我便拄着手杖，贪婪地吸着那甜丝丝的、清凉的空气。流水潺潺，在乱石间跳跃、翻滚。我敢断言，站在那儿侧耳静听的时

候,仿佛听见女学生们在林中空地相互倾吐心中的秘密。发现自己暮年之际,在这样一个地方和这样一个人独自待在一起,我既惊讶又深受感动。我想知道这里的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的名字。这时,在我看来,倘能熟悉这个地方,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我那两条棕黄色的狗离开戈纳帕的草地,翘着尾巴、撅着屁股,奔跑着追赶什么去了。它们是两条快乐的狗。我朝它们打了一声口哨,两个家伙停了一下回头看着我,然后继续向前跑去。突然,我闻到一股浓浓的烟味儿。我转过脸,看见道佳尔德蹲在一堆噼啪作响的树枝旁边,就像一个来度假的小男孩儿正在生火。我希望明天爬那座山崖的时候,脚脖子不要给我带来麻烦。

十九 来访的人

道佳尔德拿起帆布背包，背到肩上，弄好背包带时，脑袋向一边歪着。黑暗中，看起来就像一个整理乳罩带子的女人。这个背包是世界各地军用剩余物资商店都能买到的那种土黄色老式帆布背包。“天很快就亮了，”他边说边甩开大步向前走去，我步履蹒跚跟在后面。

我们跨过那条河。这儿的河面比较宽，水不深，漫过一块块石板，不是流水潺潺，而是喃喃细语——也许是倾诉什么秘密，或者对不可思议的神做祈祷。我不是跟着他，而是跟着他那条幽灵似的母狗。他很快就融入河岸那边山石、树木的阴影之中。我那双在城里穿的旧鞋立刻就被河水浸透，踉踉跄跄踩在光溜溜的石板上，直打滑，发了疯似的挥舞他母亲那根手杖，极力保持身体平衡，免得掉进水里。我跟在那条母狗身后，终于走到河对岸，开始爬那一溜泥沙淤积的斜坡。手杖在这儿派上了

大用场。我拄着它一耸一耸地往前走的时候,身体的重量都落在手杖上。河水浸透的鞋子呱唧呱唧响着,里面灌满了沙子。我爬上河岸之后,道佳尔德已经消失在密集的树木之中。有一刻,他的身影在我眼前晃了一下,但很快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跌跌撞撞走进树林,相信大方向没错,便拨开细树枝,再从粗树枝下面钻过去,在密林中艰难跋涉。过了一会儿,我终于走出树林,看见他在前面,仰望着悬崖。我气喘吁吁,真希望别让我再走这一段路了——前面完全是犬牙交错般的灰色岩石。

“我们不会是爬这座悬崖吧,”我走到他面前说。我们仿佛是来到一座铜墙铁壁的城堡前面的朝圣者。是不是已经走到头了?我在心里问自己,道佳尔德还记不记得家乡的路?也许他走错了?

他嘟囔了几句,我没听清说什么,只见他沿着悬崖下面丛生的乱石小心翼翼地走着。到处都是从高处翻滚下来的巨石。我跟在他身后艰难地跋涉,担心已经受伤的脚脖子随时可能彻底完蛋。我很想停下来把短袜和鞋里的水和沙子倒出来,可是又怕看不见他的身影,在峡谷里迷路。

座座山崖在晨光熹微中投下紫罗兰色的阴影,我跟在道佳尔德身后吃力地攀爬。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起来悉尼参加维塔的学术讨论会前,到伦敦看望卡特丽娜的情景,而且想起这事心里就生气。我是听了维塔的劝告,到英格兰和外孙过圣诞节的。卡特丽娜的丈夫雷金

纳德对孩子们管教很严。我第一个晚上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就毫无道理地把孩子们撵走，让他们上床睡觉，只留下我们三个大人，在汉普斯提德那幢阴森森公寓的起居室里，安安静静地吃一条烤新西兰羔羊腿。那天晚上的气氛一点儿也不好。我带来一瓶很贵的、已经放了七年的蒙特拉谢白葡萄酒，可是他居然没拿出来一块儿喝。我心里想，这个男人——我是说我女儿的丈夫雷金纳德——既然对自己的孩子这样轻视，为什么还要生他们？

我提到要访问澳大利亚的事儿。他听了以后非常轻蔑地——不是直接对我，而是嚼着满嘴羊肉仿佛对肯定会支持他的众多听众——说：“澳大利亚有什么意思。你会觉得那地方令人讨厌。”我端详着他，有点冒昧地说，但愿情况不像他说的那样。他哼了哼鼻子，又往嘴里塞了一叉子肉。他这副样子让我生气。我问他，去没去过澳大利亚，是不是他自己的经验告诉他，那是一个不值得造访的国家？

对我提出的这个问题，他大加嘲笑，似乎这简直是对他的聪明才智的侮辱。他怎么会浪费时间去那样一个地方？“如果你想旅游，比澳大利亚好的地方多得是。你和威妮弗雷德一直说，退休后要到威尼斯待一年。”说到这儿，他停下吃肉，总算看了我一眼，不过并没有直视我的一双眼睛，而是让他那盛气凌人的目光越过我的头顶，与此同时，把手指伸到嘴里，用指甲掏塞在牙缝里的肉。

“你为什么不参加去威尼斯旅游的旅行团？”他说。“也许能碰到你中意的人。”

让我沮丧的是，卡特丽娜居然也像她丈夫一样怂恿我，声称一个女伴儿能帮助我从痛苦中解脱出来。我奇怪，卡特丽娜怎么能这样背叛对妈妈的记忆。人们之所以谈心，是为了相互理解。此刻，我觉得，如果我和他们谈自己内心深处的感情，一定会被他们误解，所以闭上嘴巴，什么也没说。但是，我好像有一种强烈的、代表维塔保护澳大利亚的冲动。

道佳尔德和他那条灰白色的狗不见踪影了。

我停下脚步四处张望，心里非常焦急，觉得没有道佳尔德当向导，我肯定要在巨石和倒伏的树干布下的迷魂阵迷路。我的左面，悬崖的石壁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下。我大声喊道佳尔德的名字，阴影中立刻传来他柔和的声音。“在这儿呢，老伙计。”我挣扎着向前走去。他站在石壁上的一个豁口，伸出一只有力的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你没事儿吧？”我为打搅了他表示歉意，向他解释鞋子出了问题。我浑身颤抖，为自己这样惊慌失措而羞愧。我很想告诉他，这种旅行可不是我干的活儿，他最好一个人爬峭壁过悬崖，让我原路返回，坐在卡车驾驶室里等他。我没有预料到丛林对于我这么陌生，令人畏惧。但他不无鼓励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鞋很快就会干，然后转身继续向前攀爬。我只好硬着头皮跟在后面，安慰自己，也许用不了多久就会结束这艰难的旅程。

我们走上一条狭窄的小路。这条路将山崖分成两半。越往上走小路越陡，我因为不习惯这种攀登，很快就累得气喘吁吁。他母亲的手杖帮了大忙，我非常高兴能有这样一个好帮手，可是即使这样，每走几码还是不得不停下脚步喘口气。而且鞋底太滑，在松软的沙土上攀登的时候，每前进一步，小腿肚子的肌肉都要绷得很紧，火烧火燎地疼。

我终于走出石壁间那条狭窄的小路，眼前豁然开朗，脚下是平坦的岩架，很像印加人^①的台地。天已破晓，柔和的金色霞光照耀着巨石和树木。道佳尔德没有等我，径自走到台地那边，仰面朝天，看另外一座巍然耸立的绝壁。他旺盛的精力和敏捷的动作让我惊讶，也让我胆怯。我回过头，看我们走过的路。河边的肉桂树已经在下面很远的地方了。柔和的晨光下，戈纳帕的草地点缀着那么优雅的桉树。我仿佛眺望一个巨大庄园的人造公园，只是这里杳无人烟，没有房子，没有路，没有啃食青草的牛羊。山川流水、碧野蓝天，万籁俱寂，苍穹之下，似乎从来就是这样宁静。宁静得仿佛空气在轻轻颤抖，宁静得仿佛大地屏声敛息，在倾听，在等待。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这种等待的感觉既陌生又神秘，使人不安。当人们充满期待的时候，确信无疑便被遏止，人们总是对自

① 印加人：秘鲁高原上克丘亚部落的一支，被西班牙征服前建立了一个北起厄瓜多尔南到智利中部的帝国。

己对某种事物的感知心存疑虑,觉得那种看法是暂时的,很快就会被修正。莱卡特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发现只有天上的星星是安全可靠的。他知道,他是第一个在这块土地拼死冒险的欧洲人。我会不会是最后一个呢?除了戈纳帕和他的同胞,是不是没有任何人走过这一条条隐蔽的小路呢?

我急急忙忙跟在道佳尔德身后,突然觉得,经历了这一次艰苦的跋涉,我再也不会是先前的我了。那一刻,我觉得这种“顿悟”非常深刻。尽管现在回想起来,连自己也说不清楚当时这样想是什么意思。我怎么会把这次旅行和雷金纳德联系到一起?他会因此而感动,还是会嘲笑我的愚蠢?我不在乎……哦,实际上我很在乎。在乎被我们鄙视的人的看法,实在是一件令人气恼的事情。但是有时候,我们真的很在乎。

我们继续向上攀登,从巨大的岩缝和隐藏在石壁间的小路,爬上一座又一座平台,把那条河和峡谷远远地甩在身后,终于完全从视野里消失。我们甚至翻过一道或者两道山脊。那天晚些时候,我时不时回过头瞥见的、已经距离我们很远的条条峡谷似乎没有早晨我们刚刚开始攀登时爬过的那一条。没过几个小时,我就全然不知现在所处的地方和我们出发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关系。至于方向,越发说不清楚,只知道向上,向上。不管最终结果如何,在我的心目之中,我们的目的地仍然是我在《大屠杀》开头简单描写过的戈纳帕在嶙峋巨石上的栖身之地。

我想像,它就在我们头顶之上峭壁之间的什么地方。但是,从某种意义讲,我又无法相信真有这样一个地方,或者我们真的就是向那儿攀登。对我而言,戈纳帕的山洞并非实有其地,而是我把道佳尔德的描述和我自己的想像结合起来的产物。从这次旅行一开始,我就觉得,道佳尔德下定决心要和我一起探访那个山洞,似乎没有多大的必要,但是这个主意又让我着迷。当然,我不像他那样深切地感觉到这件事情的必要性。我认为,把道佳尔德这次还乡之旅称为朝圣一点儿也不过分。这是对他毕生精神核心的朝拜,也是最后一次朝拜。即使这样说不很准确,其重要意义也不相上下。我却没有可以与这样一个地方相提并论的朝拜之地。我生命的精神核心在哪里?这个问题对于我几乎没有什么意义。

跟在他和他那条不知疲倦的母狗身后走了一两个小时之后,我好像第二次上紧了发条,脚脖子也渐渐适应了隐隐的疼痛。

太阳高高地爬上万里无云的天空,天渐渐热了起来。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神秘的香气。香气从哪儿来,不得而知。我浑身冒汗,而且毫无疑问,路难走的时候,会大声哼哼。我看了看表,刚过中午。一块台地上泉水丁冬,旁边有一棵野樱桃树。道佳尔德站在树阴下,喊了一声,让我停下。他已经生着一堆火,煮了一壶水。我一屁股坐在树阴下松软的草地上。那一小堆火熊熊燃烧着,我仰面朝天躺了下来。沏好茶之后,他喊我喝茶。我们俩谁

也没吱声，一边喝茶一边吃他从希腊人的咖啡馆买的那包竹芋粉饼干。我太累了，不想说话，也没什么问题好提。到了这步田地，我对寻找戈纳帕的结果已经不再多想，一切听天由命。

休息了半个多小时，道佳尔德把几样东西塞进背包，站起身来。“准备好了吗？老伙计。”他问道，俯身看着我，急着上路。休息之后，我的关节都僵硬了，挣扎着站起来，踉踉跄跄跟在他身后，艰难地穿过仿佛永无尽头的巨大的石壁和台地。有的地方泉水喷涌，草长得非常好。我们口干舌燥，捧起清冽甘甜的泉水痛饮。这样的地方，嫩绿的草、茁壮的树和蕨在巨石环绕的宁静中轻轻摇曳。有一会儿，我们仿佛走进布局匀称的中国园林。我忘记疲劳，想像着一位宋代的诗人寻找这样一个幽静、偏僻之地，沉思冥想人类的愚蠢，度过余生。大多数地方却很干旱，岩石裸露，树木矮小，七扭八歪，没有什么特色。我们沿石壁走着，总觉得那是钢筋铁骨的硬汉子建造的城堡的高墙。有一次，一群正在午睡的动物被我们惊起，突然从岩石后面跳起，逃之夭夭。我吃了一惊，以为是人。太阳在地平线那面沉没的时候，我们还没有到达戈纳帕的山洞。

然而，这一天，大自然风光之美不是我们一路跋涉惟一的体验。除了大自然，还有别的东西渐渐出现在向“老

人”们的土地挺进的“远征”中。这些东西便是混乱的思想——我的，或者道佳尔德的。我依然无法肯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一定尽最大的努力把它描绘出来。

天色已晚，我在现在已经熟悉了在台地中间的一根原木上坐着，腿伸在前面，屁股和脚脖子都很疼。我用一双手按摩大腿，因为腿也疼得厉害，一旦停下来比走的时候更疼。脚脖子看来完蛋了，疼痛顺着腿一英寸一英寸地向上延伸，一直到腹股沟。每次脚踩到地上，都好像有人用钢针扎。太阳已经接近地平线，汗水浸透的衣服贴在身上冷而粘湿。细小的树枝和树叶掉到衬衣里，皮肤痒痒得难受，但是我懒得把它们弄出来。我确实老了，也累了，而且很可能这时候已经晕头转向。我并不想否认这一点。这一天对于我很艰难，一想到疼痛难忍的脚脖子心里就焦急，担心天黑之前能不能回到河边的宿营地。这一白天，我发现自己总在做白日梦，经常被道佳尔德和他那条母狗丢在后面，不见踪影。这让我很着急，我知道自己现在很难对我们的处境保持清醒的头脑。惊慌失措在理性的边缘闪烁不定。我焦急地等待，准备迎接它以不可阻挡之势突然爆发。好像我的惊慌是一出悲剧最后一幕的开始，或者是喜剧？我准备接受我为此应该承担的那份责任，但是我并不认为，我一个人是造成这种局面的全部原因。幻觉就其性质而言，是人的思想一种疏离和奇异的状态。当我们被幻觉愚弄的时候，思想还部分地保持清醒，但是我们很难说服自己，去做和梦幻里的指

示相反的事情。毫无疑问,这种无力把自己和自己明明知道的真实处境联系到一起,是我们惊慌失措、情绪低落的诱因。

就这样,经历了漫长的、疲惫不堪的一天,两个精疲力竭的老头来到远征岭高高的山崖之上,毫无结果地寻找我们之中的一个年轻时曾经造访、后来再也没有看到的那个山洞。看来,这是一件很难完成的事情,机会总是和我们雄心勃勃而又不无愚蠢的计划作对。我们太老了,不能再去探险。探险是年轻人的事。

我看着道佳尔德,对眼下的处境心里越来越没底。来这儿之前,他就已经不像先前那样信心十足了。他满腹狐疑地在台地平平展展的草地上走来走去。这块草地就像早晨园丁刚刚修剪过,十分整洁。他摇摇晃晃走向山崖一块突出的巨石。这块巨石就像西班牙大帆船的船艏,临空俯瞰整个峡谷。他似乎想看看山崖下面有没有他熟悉的标志性的山石、树木,趁天黑之前弄清楚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这已经是我们第三次回到同一块台地。是的,第三次。几小时前,我就在这根原木上坐着休息了一会儿。那是第一次。我问他:“戈纳帕的山洞在哪儿?肯定不会太远了吧?”他没有回答。我眼巴巴地望着他,想起他头天晚上说的话。“就在这上面不太远的地方,”他说,朝山崖这个方向随便挥了挥手。毫无疑问,他还是个小伙子的时候,和信心十足的祖父一起,从河边到戈纳帕的山洞,实在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我看见他在台

地边缘迂回前进，不时停下脚步向四周张望，然后再向前走几步。在我看来，他那副样子似乎迷路了。可他是迷路了吗？我们怎么能知道别人心里的真实想法呢？此时此刻，我接受了在我看来无法想像但又千真万确的事实——道佳尔德在自己家乡的中心地带迷路了。基于这样一种想法，我才做出后来那些事情。但是我真的看到我自以为看到的那些情形了吗？一个迷路的人？或者只是一个神情恍惚的人？一个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会处于这样一种状态的人，所以无法理解，甚至无法辨认。

头天晚上，刚到河边的时候，我对道佳尔德还是言听计从。我深信“送葬之鸟”黑凤头鹦鹉，怀拉的叫声是道佳尔德的曾祖父——冷酷无情的戈纳帕对他的呼唤，对他的欢迎。可是现在我不再是这样一种心情了。我又累，又生气，又害怕。我已经对道佳尔德的计划失去信心，心里充满怀疑。我不再盲目相信。我看到的是一个迷路的人。眼下，谁也无法说服我得出别的结论。我看到的不是一个自认为能和他的“老人”们的灵魂沟通、交流的人。我觉得，压根儿就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我也不相信这便是道佳尔德转悠来转悠去的原因。现在，只要道佳尔德能平平安安把我带回到卡车旁边，不死在这一片荒野之中，我就心满意足了。我想起莱卡特——他那本书讲到的事本来应该是对我的告诫，可完全被我忽略了——莱卡特的追随者一度对他的领导失去信心，就像我现在对道佳尔德不再相信一样。当然，莱卡特自己承

认,有时候,他一个人不由自主、茫无目的地连续几个小时走来走去,好像完全失去知觉,并且把同伴们都抛到了脑后,可实际上,他是在心里默默祈祷上帝神秘的力量在他身上显现。他对此依然深信不疑。但是,如我所说,我完全忽略了他的告诫。因为我又听到自己另外那个令人讨厌的“自我”冷漠、高傲的声音。这个“自我”总是那么理性,从来不会让自己陷入这样的困境。我们相互排斥,我和他。这是我们之间关系的本质:相互排斥,看不起甚至讨厌对方。然而,骨子里,内心深处,我们却是一体的,是同一个人,有同样的信仰。确实如此。除此而外,我还有别的什么可说的呢?没有他也就无所谓我。没有我,哦,他压根儿也就不会存在。

头一次爬上这块台地,坐在原木上揉搓大腿的时候,我第一次惊讶地发现道佳尔德不再信心十足,而是四处搜索前面的路,连一点把握也没有。我差点儿惊叫起来:“天哪,道佳尔德,你迷路了吗?”但是,这个想法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没敢喊出声来。头天晚上,他突然变得那么年轻,现在却判若两人。那时候和今天上午使他精神大振、活力倍增的那股劲头已经荡然无存。一切发生得那么突然。我看他的时候,觉得力量正从他身上一点一点减退。他好像看见了鬼魂,目光中闪烁着恐惧和迷惑不解。谁能说他没有看见鬼魂呢?不曾看见过鬼魂的人,会毫不犹豫地,说,道佳尔德也没有看见。但我没这样说,尽管看到他这种变化时,我将信将疑。很快,他就现出一

副迷失方向的老人的样子。一会儿跑到这儿看看，一会儿跑到那儿瞅瞅，神情茫然地凝望着高高的山崖，大张着嘴，脸上一副惊讶的表情。他的一双眼睛了无生气、泪水汪汪，和那天细雨中从我和维塔前面走过的那个老态龙钟的老头毫无二致。然后他又低下一双眼睛，回到已经走过两遍的地方，寻找能给他一点启发的什么标志性的东西，但我很快就深信，他什么也不会找到。我毫不怀疑，我们走错了地方。我说出自己的看法之后，他没有搭话，一副迷惑不解、充耳不闻的样子，似乎再也分不清什么是现实，什么是幻觉。我和他说话的时候，他痴痴的目光从我头顶越过，仿佛没有看见我，而是看见一个幽灵。记忆中的什么东西纠缠着他。

我的家乡在我心中，他曾经这样说，或者说过类似的话。难道家乡现在拒绝接纳他了？难道他跋山涉水远道而归，只是为了发现家乡已经抛弃了他吗？他对家乡的梦只是一场空吗？难道怀拉表示欢迎的叫声只是用心险恶的诡计，引诱他走向失败，告诉他，没有祖父陪伴在侧，他根本就不熟悉这里。他那个已经消亡了的民族的“老人”不认识他。他是否知道自己是个被抛弃的人？即使回到家乡也依然是个被放逐的“流浪汉”。那一刻，我相信，在那个令他迷惑不解的小插曲发生的时候，他一定在心中体味着这种感觉。我开始为他的痛苦深深地遗憾，一心希望他能恢复先前的信心。在远征岭的山崖上，沉重的打击已经等了他好多年。现在，短短一个小时内，便

把他击得粉碎。这便是我坐在那儿看他时看到的情形。他被故土抛弃，在家乡迷路。除此而外，我还能看到什么呢？

这时候，有一点让我感到欣慰。那就是，首先，没有必要为这件事情争论；其次，关键时刻我绝不会抛弃他。恰恰相反，我会和他站在一起。必要时，我宁愿和他一起死的戈纳帕的山上，也不会为了救自己一命溜之乎也。明白这一点，我感到慰藉，甚至是快乐。想到这儿，我心里有一种幸福之感。那一刻到来时，我会把他紧紧抱在怀里，他为自己的失败而哭泣，就像那天夜里，在尼博河边，他把我抱在怀里，我为自己的失败哭泣一样。他是一个迷惑不解、不知所措的老人，需要身边有朋友。

我两手抱着大腿，一边挣扎着往起站，一边抬起头，朝四周张望。他不见了！他和他那条狗。我连忙松开大腿，抓起他母亲的手杖，使劲拄着，站了起来。疼痛传遍全身，我大声呻吟着，没有看到他们留下的蛛丝马迹。我迈开沉重的脚步，走过台地，一直走到那块船艏般悬垂在峡谷之上的巨石边缘，俯身向下望去。乱石和带刺的灌木映入眼帘。还是没有他们的踪影。我回转身，朝四周张望。站在那儿，我觉得，丛林那正在等待着的、令人心悸的寂静，很快就会让我对自己深信不疑的每一样东西提出疑问。我听得见风的啸吟，听得见风声中夹带的吱吱嘎嘎的声音。它在等待什么？我大声喊他的名字：“道佳尔德！”呼喊声又扑面而来，一次，两次，然后渐渐消失

在峡谷中。马克斯·奥托教授在荒山野岭呼喊。我又鼓足勇气大声叫喊：“道——佳尔德！”还是没有人应答，只有我自己的声音在空谷里回荡。我的叫喊对寂静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我站立其间的这个世界历来如此。很快我就死了，而它什么都不会改变。看起来，再喊也没用。我看到过老人怎样像油干灯灭，突然死去。那情景让人惊骇。我不是见过父亲临死前那几天，突然变得像个迷路的孩子？当我握着他的手，微笑着看他的时候，他看起来天真无邪，似乎终于又感受到童年时代的快乐和幸福。他是不是因为儿子在身边，感到一种极大的安慰？

站在台地边缘，我盼望道佳尔德出现在面前。我们可以肩并肩坐在原木上休息一会儿。我可以生着火，再煮一壶茶。“如果我们今天找不到山洞，”我会乐呵呵地对他说，“可以明天再来。”可是，现在想这些有什么用，纯属胡言乱语。我其实心里明镜儿一样——要么今天找到戈纳帕的山洞，要么永远找不到。就这么回事儿。我不知道站在这儿想了多长时间，突然觉得头晕目眩，晃了几晃，连忙拄好手杖，向前走了几步，免得掉下山崖。有一刻，我步履蹒跚在突出的岩架上摇摇晃晃行走的时候，突然觉得，道佳尔德也许已经不再想我，因此，我已经从他的风景中消失，一个人站在不为他所知的另外一道风景线。我知道，这样想毫无道理，但是眼下的现实不由得让人这样想。我踉踉跄跄走回到原木跟前，小心翼翼地坐下，那似乎是我惟一的依靠。我就在这儿等他。他迟早

会回来,向我解释为什么不辞而别。我不知道该如何看待自己此刻的处境。我闭上眼睛。抱着道佳尔德,和他一起去死,我并不害怕。对于我们俩,这样的死法也许自有其道理。可我不愿意一个人死在悬崖峭壁之上。我把两条胳膊放在膝盖上,手捧着脑袋。远处传来狗叫声,我连忙抬起头,倾听着。是我那两条狗中的一条在吠叫吗?整整一天都没看见那两个家伙的身影。或者是他那条母狗在叫我?他是不是摔下山崖,受了重伤,躺在乱石丛中动弹不得?

台地上,暮色很快就变得浓重。也许是幻觉,我仿佛听见附近有人呢喃细语。紫罗兰色和绛紫色的阴影像云朵一样包围了我。天突然变冷,空气流动起来。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意识到那呢喃细语从何而来,抬起头,看见一个仿佛镀了一层金的小点划破长空,在蓝天留下两道长长的白烟。我想像着,喷气式飞机里,人们坐在座位上,吃不得不吃的饭,看要不是闲极无聊,绝对不会看的电影。那遥远的嗡嗡声让我周围的空气微微颤动。我又看了一眼最后一次看到他的地方,真希望他很快就能出现在那儿,一边乐呵呵地招着手向我走来,一边喊我快跟他走,一副信心十足的样子。狗叫声又一次打破寂静。那叫声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也许是从谷底。就像有人在吹长笛,时而消失,时而又起。那是一种动听、凄婉的声音,宛如一首哀歌。如果他掉下山崖,摔成重伤,我越早找到他越好。去晚了他也许就没命了。如果他要死

了，正在痛苦中煎熬，一定需要我的安慰。但是现在摸黑找他一定是盲目的冲动。人在慌乱中才会这样做：喊着他的名字，冲到黑暗之中。我决定再等他一刻钟。如果那时他还没有回来，我就会以准确的时间而不是以焦急与恐慌为理由，去找他。我会小心翼翼，每拐一个弯儿，每到一个地方，都弄清楚自己所处的方位。我会不断地喊他的名字，然后在寂静中侧耳静听，有没有他的应答。如果我仔细认真，方法得当，迟早会找到他。他就在这一带什么地方，不会离我太远。

我看了看表，一刻钟过去了，可我还是不想从原木上站起来。我害怕将要看到的惨状，可是倘若什么也没找到，面对最荒凉、最凄惨的旷野，一定更可怕。然而，什么也不做，只是坐在这儿等待，将是结束这件事情的一种胆小、可耻的方式。在记述道佳尔德还乡之旅的书里，我该如何描绘眼下发生的事情？我等待着，想着眼下自己的处境。不知道坐了很久，突然想到也许道佳尔德把我给忘了。他把你忘了，那个总是目空一切的“自我”、总是理性十足的“兄弟”这样说。老年人爱忘事儿，没错儿。他们忘得多么干净、彻底呀！也许道佳尔德压根儿就没有从台地边缘坠落，但他无法再爬上这道悬崖，所以一定先我一步，直接穿过那片小树林，向船艏似突出的岩架左面走去，把我一个人丢在悬崖上，他却浑然不知。因此，我必须马上跟上去，否则就再也没有追上他的希望了。

我站起来，穿过那片草地，向黑暗中剪影般的小树林

走去，拄着手杖，屁股一扭一扭，就像夜里出去找牲口的舅舅。没有路，也没有人留下的任何踪迹。一旦走进灌木林，我就完全迷失了方向，只能凭感觉艰难地跋涉，不时用手杖挡开带刺的树枝。下坡的时候，灌木丛离地面更近、更密，我艰难地前进。后来，只一步，就跨出那片小树林。眼前是早已干涸的石头河床。我刚刚穿过的灌木丛和密密麻麻的藤蔓在河床上方连在一起，宛如天然的遮篷，或者形成一条隧道。我弯腰曲背，艰难地向前走着。就这样，走了一段，一心想着前面的路，几乎忘了自己是在找道佳尔德。突然，脚踩了个空，我一下子掉到几英尺下面的什么地方。

我躺在洪水冲积而成的枯枝败叶的“床垫”之上，气喘吁吁，脑子里一片混乱，浑身无力。我并没有挣扎着往起爬，而是闭上一双眼睛休息。只要不动，还不算太难受。让人吃惊的是，我居然还紧紧地抓着那根手杖不放。在我看来，抓着它就是胜利。我想，我一定睡着了。因为，那天夜里晚些时候，威妮弗雷德来了。看到她，我心里充满感激，又有点吃惊。我说：“哦，天哪！真是你吗？我的宝贝儿！”看到她就站在我面前稍稍偏左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她准确的位置对于我非常重要——我高兴得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其实，从最初开始，这不过是一场梦。她没有说话，也不想靠近我，只是居高临下，默默地俯瞰着我。我突然想到，她其实是来和我做最后的告别，正万分悲伤地凝视躺在棺材里的亲爱的丈夫。这

么说,我死在她前面?我还注意到,我父亲也站在她身后的阴影里。他一只手放在她的肩膀上,似乎想安慰她,或者表明在这个悲伤的时刻,他和她在一起。看到父亲站在阴影里,我开始怀疑这一切是不是真的。为什么威妮弗雷德不自己一个人来看我?我不想见父亲。他们就这样,站在那儿看我。我也看他们。我渐渐地不再相信这是真的,他们便消失了。

我再醒来的时候,闻到一股烟味儿,看到那个吉卜赛姑娘正往河岸上爬,就要离去。她是不是给我生了一堆火?她是不是一直在看我?我朝她喊:“求求你,不要走!告诉我你的名字!”可是她没有理会,很快就消失在那片树林的浓枝密叶之中。“我不会忘记你!不会忘记你的勇气!”泪水顺着我的面颊流下。我们还都是孩子,她和我。但是应该知道的事情我们都知道。那天,榛子树林里的相遇,包含了我们现在和过去的一切。我对此深信不疑。我明白了那个谜。这个谜不是威妮弗雷德和我共同生活过的几十年,不是我的教学生涯,不是我与同事、学生的友谊,也不是我的父亲、母亲,而是童年时代金色阳光照耀的那个傍晚,榛子树林里与那个吉卜赛姑娘的邂逅相逢。我一生最珍惜的就是和她短暂相逢的那一刻。它预示了我生命的全部价值和意义。明白了这一点,我突然对自己孤零零地死在远征岭偏僻的山崖之上,感到心满意足。毕竟,这不是一个那么陌生的地方。那天夜里,躺在戈纳帕山上的乱石丛中、树根之上,与那个

吉卜赛姑娘相遇的回忆比什么都更能给我以慰藉。尽管此时此刻,坐在这儿回想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时,我无法解释这是为什么。我知道,就像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我们心里明白的东西,是另外一种东西。我不在乎死。和戈纳帕的遗骨躺在一起不是那么可怕的事情。和他在一起,就像和任何别人在一起一样,有一种在家的感觉。像他一样,我是个男人。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也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人固有一死,这是我们生存的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我只是因为不知道她的名字而懊恼。这是我毕生最大的遗憾——生命最后的时刻,不能大声呼喊她的名字。

我突然觉得脸颊冰凉,好像被什么东西的舌头碰了一下。我睁开眼睛,道佳尔德那条长得像狼似的母狗正舔我的脸,一双灰颜色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的眼睛。它脑袋后面,银盘似的月亮挂在树木之间,把皎洁的月光洒在岩石上。是戈纳帕醒了!这个近乎奢侈的想法让我大笑起来。我伸出两条胳膊紧紧搂住它的肩膀。它浑身颤抖,我感觉得到肋骨后面,它的心脏剧烈地跳动。我挣扎着站起来,它在那儿等我。我们用不着走太远的路。

“你现在知道你在哪儿了,老伙计,”看见我向他走来,道佳尔德乐呵呵地说。他显然觉得很好玩儿,不得不派他的狗去找我。他蹲在那块台地、那根原木旁边的一小堆火旁边,火光照耀下脸红扑扑的,显得气色很好。他身后的天空现出淡淡的橘黄色,天快亮了。“我和祖父拜访戈纳帕之前,总是先在这根原木旁边过夜,表示我们的

尊敬。”他转过身朝台地边的山崖指了指。“喝完茶我们就去那儿。”

我站在那儿看他。他还是他。火光在他黑黝黝的脸膛上摇曳，一双眼睛闪烁着青春的光芒，他又充满活力。他从壶里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放了砂糖，搅了搅递给我。

我接过茶杯，道了谢，慢慢喝着。

他眯细一双眼睛看我。“可惜饼干都吃光了，”他说，俯身侍弄那堆火，又找了些小树枝，放到壶下面。他想再烧一壶水。

我坐在原木上，两手捧着热乎乎杯子，呷着甜甜的茶，闭上一双眼睛。过了一会儿又睁开。他正在看我。我说：“昨天夜里，我有客人来了。”

他很严肃地点点头。“啊，这很好，老伙计。”

他说话的腔调里没有讥讽，这很让我感激。我等着，想听他说说是否有客人到访。但是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看那堆火。

天亮了，我跟着他在山崖下面绕了个圈儿。石壁上有一溜斜坡，形成天然的通道。他在我前面一道狭窄的平台上停下，等我和他“拉平”。这道平台在宿营地上方十或十二米。

这显然是我要大开眼界的极好机会。一堵石头墙砌在这道不算太高的山崖上。如果没有这堵人工精心堆砌的石墙，这里完全是未经雕琢的自然风光。而它的存在

犹如古代神庙的废墟，既让人惊讶，又美丽神奇。在这里看到它，你就有可能想像到一些陌生的神。道佳尔德什么也没有说。我朝他走过去的时候，他转身伸出胳膊，搂住我的肩膀。这种我不习惯的亲密让我深深地感动。

“我一个人永远不会再回这儿，”他说，胳膊还搂着我的肩膀。我们就那样站着，在荒原无限深邃的寂静中，看那堵石墙。早晨，小鸟在我们下面很深的谷底合唱。“我的祖父为了保护他父亲的遗骨，砌了这堵石墙。那天他带我来这儿，我才像你一样，第一次看见。从那以后我一直把它牢记心中。记忆中的石墙和眼前的石墙没有任何变化。”他笑了起来，为我们面前这堵石墙完好无缺、和儿时的记忆一模一样而惊叹。“我这辈子，”他说，似乎有点迷惑不解。“一闭上眼睛就数得出石墙上每一块石头。”他转过脸，端详着我。“我和祖父到洞里看了看，离开前用石头一块一块砌好。从那以后到现在，五十年过去了。”

他依旧搂着我的肩膀，站在那儿看那堵石墙。我以为他不会再有什么举动。可是他放下搭在我肩膀上的胳膊，径直向前，走过石墙前最后几码。看见我犹豫不决，回过头朝我打了个招呼，让我跟上他。石头扁平，很长，都经过精心挑选。他搬起最上面的一块，递给我。“放到墙根上，”他告诉我。我小心翼翼把那块石头放在脚边。这当儿，他一直眼巴巴看着，直到我放好，才转身递给我下一块。那样子就好像他递给我的不是石头，而是图书

室里珍藏的古籍。我想起一位诗人的诗句：青石永存，精神不死。“还得按祖父当年砌的原样一块一块放回去。”取下三层石板之后，石墙就齐胸口高了。他又伸出胳膊搂住我的肩膀，把我拉到身边，和我一起伸长脖子往洞里看。

其实，所谓洞只是岩壁上一个可以藏身的隐蔽之地，算不上山洞。它的顶呈斜坡与底部相连，距离入口多不过三米。过了一会儿，我的眼睛才适应了洞窟里面昏暗的光线。我先看到的是头颅骨。人的头骨那么特别，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混同于它。别的骨头起初看不太清楚。那具骷髅有一半掩埋在显然是日久年深从洞顶渗漏下来的泥土之中。一只比我的小手指大不了多少的黑色小蝙蝠倒挂在头颅骨上方，两只钻石般明亮的眼睛宛如葬礼的装饰。它的身体微微颤动，似乎想飞起来。

道佳尔德说：“我喜欢你在故事里，把戈纳帕和那位族长写成兄弟。你还记得那两兄弟吗？族长那两个赶着羊群穿过茫茫林海来找他们的儿子。他们没有参与后来的报复行动。那次大屠杀之后，杀戮延续了许多天，好几个月。送信人那个部落幸存下来的人流离失所，两兄弟收留了他们。几年以后，他们还雇了几个当地人跟他们一起干活儿。他们知道，这几个人也许直接参与了对他们家族的屠杀。但是，他们有一种更崇高的信念。这种信念不允许两兄弟向屠杀他们一家的当地人报仇。我相信，死去的父亲一定会为儿子这样处世而骄傲。”他陷入

沉默，朝已经拆了三层的石墙里面张望着。“戈纳帕的族人对他还是敬而远之，因为在他们心目中他依然是一位可以通过梦幻和先人沟通的武士。大屠杀之后，他带走一个女人和他生活在一起，生下我的祖父。他们三个人一直孤零零地生活在这儿，直到戈纳帕去世。他死了之后，我曾祖母才搬回到峡谷。我祖父开始给周围的大牧场干活儿。我想，他一定去过发生大屠杀的那一带的牧场，帮人家修补篱笆。戈纳帕老了之后，一定非常后悔杀死那么多人。只有年轻人才能干出那天的事儿。”他半晌没有说话，后来才说：“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

他似乎等我说点儿什么。“我有个舅舅，”我说。说到这儿，想起昨天夜里，来看我的鬼魂中没有舅舅。“非常热爱他的土地。就为了这个，他一辈子孤零零一个人生活在那块土地上，后来又孤独地死在那儿。现在，我是惟一还记着他的人。我相信，他宁愿守着那份孤独生活，也不想与人为伴，尽管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他没有戈纳帕幽居独处的理由。”

“戈纳帕不得不生活在他做过的那些事情的阴影之下，”道佳尔德说。“老人不会成为好杀手。”

我们又在那儿站了一会儿，道佳尔德说：“我们最好把山洞封好，走吧。”

下山的路上，我又回过头看了看道佳尔德和我仔仔细细封好的洞口。我相信，即使他和我死了许多年之后，也一定不会有人动这堵石墙。我转身跟在道佳尔德和他

那条母狗身后向山坡走去。一路上，在松动的石头上磕磕绊绊，不时在空中挥舞一下他母亲的手杖，脚脖子疼痛难忍时不由得大呼小叫。那两条棕黄色的狗卧在卡车旁边的树阴下等我们。道佳尔德点了一堆火，开始烧水泡茶。我们坐在那儿，想着这一天发生的事情，相视而笑。

斯克鲁特大街

二十 想念尼博山

已是午夜时分，我仍然坐在书桌旁边，望着窗外，想着尼博山。栗子树已经长出新叶，蒙蒙细雨从天而降，穿过街灯，像雪片一样无声无息地落在地上。大街上空无一人。对于我，这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光。我很高兴一个人这样待着。我又把威妮弗雷德的照片放到书桌上原来的位置，旁边摆着道佳尔德送给我的那本已经破破烂烂的莱卡特的《远征记》。道佳尔德母亲的手杖立在墙角，我坐在椅子上就能够着。十天之后，维塔就又和我相见了。她是来参加学术会议的。之后，我们打算一起到欧洲旅行。正如她担心的那样，她和那个肩膀窄窄的新男友的友谊没能开花结果，所以她还得等待“黑王子”把她从独身生活中拯救出来。

我还记着道佳尔德和我从戈纳帕的山洞远征回来后某一天的情景。我们要一起去悉尼。他让我给他剪剪头发。我先在院子里放好一把椅子，然后就坐在厨房桌子

旁边等他喂完那几只母鸡。两条棕黄色的狗卧在桉树阴下的水泥地上。道佳尔德胳膊上挎着盛鸡食的蓝塑料桶，向鸡舍走去。从遥远的故乡回来，他好像一下子老了许多。我很为他担心。他身穿蓝罩衫，头戴棕色无檐小便帽。因为瘦了许多，罩衫穿在身上松松垮垮，好像是向比他身材高大的人借的。走到鸡舍跟前，他在铁丝门旁边站了一会儿，手扶木柱稳了稳身子，似乎在积攒力气。他显然体力不支，还没有从这次山崖之旅的艰辛中恢复过来。让我惊讶的是，我自己虽然也跋山涉水，吃尽苦头，但是那种被挫败的感觉并没有延续多久。我看见他倚靠在门柱上，摸索着找鸡舍铁丝门的门闩。门柱歪歪扭扭，门闩向下耷拉着，插起来十分困难。门柱需要重新安装，铁丝需要绷紧。他说过想修理，我也答应过要帮忙，但是心里清楚，我们俩谁也不会真的去做这件事情。坐在那儿看着他，我心里想，说不定哪天，鸡就会不翼而飞，破旧的铁丝围栏里长满黑莓，或者长满带刺的灌木。自从山羊死了，这些玩意儿就一个劲儿地疯长。他打开门，进去之前歇了口气。母狗还在外面，守护着已经敞开的门。不过，它没有必要守护，因为那群鸡正争先恐后，围着道佳尔德打转转。道佳尔德小心翼翼把拌好的鸡食倒在食槽里，生怕洒到外面的泥土之中。我看着他沿着那条小路往回走。也许，我毕竟跟着他，从尼博山上看了一眼“希望之乡”。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可是，死神的脚步居然那么快。

我们和维塔在悉尼欢聚。那个星期我就要飞回德国。他答应夏天去看我，然后我们一块儿去旅游。我们在曼莱一家俯瞰海滩的饭馆和维塔以及她的几个朋友一起吃午饭。突然，他俯过身来，碰了碰我的胳膊，喃喃着说他不舒服。我立刻觉得大事不好，连忙叫服务员马上叫一辆出租汽车。结果，车还没到，道佳尔德就倒在地上。后来，他在医院又昏倒一次。这次更严重。他只活了三天。他在圣文森特医院去世的时候，维塔和我一直陪伴在他身边。他第二次中风——也许这就是置他于死地的原因，因为医生一直没有说清楚他到底得了什么病——之前，对我说：“老伙计，我该到‘老人’们那儿报到去了。”我知道，他并不觉得死亡有多么可怕。他甚至欢迎它的到来。维塔非常痛苦。道佳尔德是她最亲近的人。举行葬礼时，她一直伏在我的肩膀上痛哭，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那天夜里，她对我说：“我想知道一切。你一定要把什么都告诉我。”我答应，一回汉堡，就把我和道佳尔德一起去远征岭悬崖峭壁旅行的详细情况写给她。那天晚上，我还把我的日记本拿给她看。早晨，她说，《大屠杀》补救了我为汉堡学术讨论会写的那篇质量低劣的论文。“不过，我还是想知道所有的情况。道佳尔德叔叔从来没有给我讲过关于戈纳帕的任何事情。”

六个月前，我开始为维塔写那篇“游记”。不过只写了几天，我就意识到，孤立地写拜谒戈纳帕山洞的故事，很难把道佳尔德或者我自己经历中深层次的东西和真实

的感受告诉她。所以，我就从和维塔见面的那天写起。那天，我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维塔却让我相信，应该活下去。现在，我迫不及待地想见到她，不知道她还会对我提出什么新挑战。

雨停了。我伸手拿起手杖，关了书房的灯，迈着沉重的脚步走进起居室。我倒了一杯威士忌。是呀，年老之后，我喜欢喝杯威士忌，不过我喝酒的时候，什么也不吃。也许不等维塔向我提出什么建议，我就会主动向她透露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我不再是那天她从自杀的边缘拯救了的那个心如死灰、完全被痛苦击垮的老人。我已经变成她认为值得相救的、充满活力的男人。写我父亲经历的那场战争，鼓起勇气探询我们家讳莫如深、闭口不谈的秘密，已经不再是一种禁忌，或者完全不可能的事情。我父亲的故事写成小说好，还是写成历史好，现在还无法下结论。但不管用哪种形式表现，都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希望马上着手去做。

我打开电视机。电视里正在播放一部希腊老电影。显然已经播了好长时间。看了几分钟之后，我想起，三十多年前，我和威妮弗雷德一起看过这部电影。虽然主要故事情节不再记得，但是看到这部电影的一个片断也像我曾经看到整个电影一样喜欢。而眼下，全是支离破碎的片断。也许正是置身于这些片断之中，我们才能理解把它们弥合成一个整体的意义。